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证券代码：836312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4.9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0.9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高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醋酸纤维素胶粒投资规模

大，技术门槛高，国内能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胶粒的企业较少，公司的选择面小，供应商集中度高。若公司现有醋酸纤维素胶粒供应商无法及时向公司提供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参股公司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技术具有先进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目前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其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一年虽实现盈利但净利润规模较小，如果未来经营业绩波动，财务状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影响其生产经营并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占材料成本的 90% 以上，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由供求关系、基础原料价格等决定。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且无法有效转移至下游，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无自有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尚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无法维持，在主要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在全世界蔓延，一方面各国及各级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另一方面全球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疲软。受到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复工复产时间变化及最终消费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球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以及最终消费市场需求回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新冠病毒变种持续出现，疫情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444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集美新材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美有限	指	深圳市集美塑胶有限公司
香港美能	指	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意大利集美	指	Jimei Italy S.r.l.
东莞集美	指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如眼镜	指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普什醋纤	指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闵行	指	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陆逊梯卡、Luxottica	指	陆逊梯卡集团（Luxottica Group S.p.A.）及其下属企业
依视路、Essilor	指	依视路国际（Essilor International S.A.）及其下属企业
EssilorLuxottica	指	2018 年 Essilor 与 Luxottica 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
霞飞诺、Safilo	指	霞飞诺集团（Safilo Group S.p.A.）及其下属企业
雅视光学	指	雅视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新兴光学	指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瓯海眼镜	指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伊玛塑胶	指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华宏	指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华意胶板	指	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
美成实业	指	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
雅格股份	指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泰	指	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
鑫美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
疫情、新冠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19 年 12 月出现，2020 年初开始在中国和全世界大面积爆发的传染病疫情
专业名词释义		
光学眼镜	指	利用透镜、棱镜、角膜接触镜、人工晶状体等矫正视力，消除视力疲劳，保护或治疗眼睛的视力保护用品
太阳镜	指	为防止太阳强光及紫外线刺激造成对人眼伤害的视力保护用品
镜架	指	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支撑镜片的作用
醋酸纤维素	指	Cellulose acetate，简称 CA，是纤维素分子中羟基用醋酸酯化后得到的一种化学改性的天然高聚物
胶板、板材	指	醋酸纤维素胶板、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简称。即以醋酸纤维素胶粒为原料，经烤料、挤出、粘合、刨板等工序生产的板状材料，主要用于眼镜框、眼镜架的制造
板材眼镜	指	以醋酸纤维素板材为镜架材料制造的眼镜
金属眼镜	指	以金属为镜架材料制造的眼镜
塑料眼镜	指	以除醋酸纤维素板材以外的塑料为镜架材料制造的眼镜
玳瑁	指	海龟科玳瑁属大型海龟，表面光滑，具有褐色和淡黄相

		间的血丝花纹，呈覆瓦状排列
乙酰化	指	将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氮、氧、碳原子上引入乙酰基的反应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SAP 公司的软件产品，提供企业管理解决方案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部门
ISO9001	指	是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98226
证券简称	集美新材	证券代码	83631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3,34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鹏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8-16号1至4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8-16号1至4层		
控股股东	陈秋鹏	实际控制人	陈秋鹏、黄妙如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5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秋鹏，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1.0986% 的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和黄妙如，陈秋鹏与黄妙如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陈秋鹏和黄妙如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0986% 及 18.938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0375%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

纤维素板材，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架的制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队伍。公司以眼镜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依托，以醋酸纤维素板材为载体，融合行业最新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为客户提供流行度高、时尚性强、色彩新颖、结构多样的高品质镜架板材。

公司凭借优异的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花色、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与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瓯海眼镜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眼镜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Luxottica（陆逊梯卡）系全球最大眼镜制造商，公司是其在华独资企业——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最大的内资板材供应商。上述客户拥有Ray-Ban、Oakley、Burberry、Chanel、BVLGARI、MiuMiu和Prada等众多国际一线眼镜品牌或品牌授权。公司是国内眼镜板材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7,241,717.00	116,126,690.53	116,212,694.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1.64%	13.75%
营业收入(元)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毛利率（%）	46.47%	44.09%	47.81%
净利润(元)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73,589.02	25,919,337.44	39,550,89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3%	29.11%	4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47%	26.20%	3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48,637.64	26,351,878.90	43,438,951.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4.54%	4.9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6.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74.9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40.90万股（含

	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3.0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朱仁慈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新乐、宗超
项目组成员	张亮、马倬峻、曹翔、韦耀兵、尹之浩、黄冬冬、奥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日期	199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5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杨栎洁、郑天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聂勇、欧昌献、郭春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

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领先和引领行业发展为战略导向，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自主开发并获得与生产工艺技术配套的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可持续发展的开发能力

镜架尤其是太阳镜镜架色彩、图纹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这就要求板材企业持续开发满足潮流趋势的产品，并积累越来越多的色彩配方。

为了充分利用长期积淀的色彩配方，公司建立了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色彩方案的信息化管理。目前公司已累积形成超过 8 万种产品色彩方案，有助于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降低人工配色误差，缩短研发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色彩配方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增色彩配方数量	2,908	1,722	2,935
其中：主动开发	1,123	694	1,433
定制开发	1,785	1,028	1,502

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的建立和使用，使公司的开发活动走上流程化、标准化路线，提升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对具体研发人员的依赖，保障了开发活动的可持续性。

2、生产设备创新

(1) 自主开发关键模具

挤板工序是板材生产的基础工序，既输出挤板成品，又为压板提供半成品，是将色彩创新和图纹创意转化为产品的基础。挤板工序中，实现复杂色彩图纹的关键是模具。根据开发的具体产品要求，发行人自行设计模具。

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模具分静态、动态两类。动态模具尤为复杂，分为模具载体、内置模具两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内置模具可呈旋转等动态，以实现复杂的花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用模具 136 项，其中动态模具 72 项，静态模具 64 项。其中，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生产多层超细线条板材的挤出模具”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设备自动化改造

行业内板材制造设备总体自动化水平较低，发行人持续进行设备开发、改造工作，近几年主要成果有：自动涂胶机、自动刨板机、板材自动堆叠装置、挤出后连续打碎装置等，上述成果已分别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板材涂胶水装置”、“一种刨板机”、“一种塑胶板材推板堆叠装置”、“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上述设备针对性的实现了相应工序的生产自动化，起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人工成本的效果。

3、生产组织创新——柔性生产

柔性生产是应对“大规模定制”需求而产生的，具有批量小而品种多的特点，并以其良好的规划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高效把控。

公司定制化产品的起订量仅 30 公斤，呈典型的小批量、多批次特点。为应对市场端复杂多样的需求，公司依托 SAP 系统，以 PMC 为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协同为辅助，通过科学合理的排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按期交付。

柔性生产搭建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端复杂多样的定制化需求之间的桥梁。

4、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创新

公司的产品创新体现在色彩创新、图纹创意，及与时尚潮流元素的有效融合方面。高效的设计开发活动、与之匹配的设备及柔性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开发新产品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开发产品数量	2,013	1,256	2,274
其中：主动开发	578	358	677
定制开发	1,435	898	1,597

近几年，公司推出的典型产品系列有：激光打印产品系列、炫彩碎花产品系列、涂鸦创意压板系列、扎染布纹效果压板系列、菱形片压板类产品等。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赢得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等全球领先眼镜厂商信赖，实现业绩高质量增长的关键。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具体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93 万元、4,957.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0%、42.4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符合上述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证项目代码	备案到期日
1	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	18,532.72	2020-441900-29-03-038829	2023年 5月19日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581.94		
	合计	24,114.6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日期
1	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1,731.43	2021年12月-2022年2月
2	工程设计、勘察、测绘等支出	46.55	2021年7月-2022年4月
	合计	1,777.9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包括上述支出在内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是制造中高端眼镜板材镜架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提升，眼镜作为展现个人气质、生活品位的时尚消费品，其在日常生活和社交场景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时尚眼镜消费市场的增长，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企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不断开展新产品设计开发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和消费偏好，通过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产品高端化进程，以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高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醋酸纤维素胶粒投资规模大，技术门槛高，国内能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胶粒的企业较少，公司的选择面小，供应商集中度高。若公司现有醋酸纤维素胶粒供应商无法及时向公司提供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参股公司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技术具有先进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目前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其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一年虽实现盈利但净利润规模较小，如果未来经营业绩波动，财务状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影响其生产经营并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占材料成本的 90%以上，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由供求关系、基础原料价格等决定。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且无法有效转移至下游，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在全世界蔓延，一方面各国及各级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另一方面全球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疲软。受到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复工复产时间变化及最终消费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球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以及最终消费市场需求回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新冠病毒变种持续出现，疫情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和黄妙如合计持有公司 90.037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秋鹏和黄妙如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相应人员将得到快速扩充，使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人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获得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可能面临因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公司拥有超 8 万种色彩配方，能够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降低人工配色误差，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虽然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均由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并掌握，但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将其申请成专利，因此公司产品在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方面并不具备很强的排他性，存在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可能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八）无自有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尚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无法维持，在主要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整体较为稳定，国内政策和产品环境良好，但我国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国际形势，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开始在全世界蔓延，局部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2022 年 2 月，俄罗斯和乌克兰爆发军事冲突，对地缘政治和世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乌克兰和俄罗斯客户的收入极少，俄乌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但由于经济全球化程度较深，欧洲是眼镜一线品牌的集中地，也是重要的眼镜终端消费市场，如果俄乌冲突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部分用于出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起，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退税率。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1,339.29万元、969.45万元和1,628.03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66%、8.15%及8.18%。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将逐渐增加。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当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447.60万元、2,652.00万元和2,121.60万元。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如果上市后公司有除募投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可能无法维持上市前的水平。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眼镜架制造用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设计开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优秀的技术人员、管理人才及销售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4,114.6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Jimei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36312
证券简称	集美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98226
注册资本	53,34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鹏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邮政编码	518115
电话号码	0755-28692111
传真号码	0755-89529222
电子信箱	dongmi@jimei123.com
公司网址	www.jimei12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瑞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8692111
经营范围	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主营业务	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架的制造。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集美新材”，证券代码 836312，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集美新材自挂牌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有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数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先生认购，新增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日，本次增资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8号）。

2021年12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27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收到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30万股，扣除发行费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黄妙如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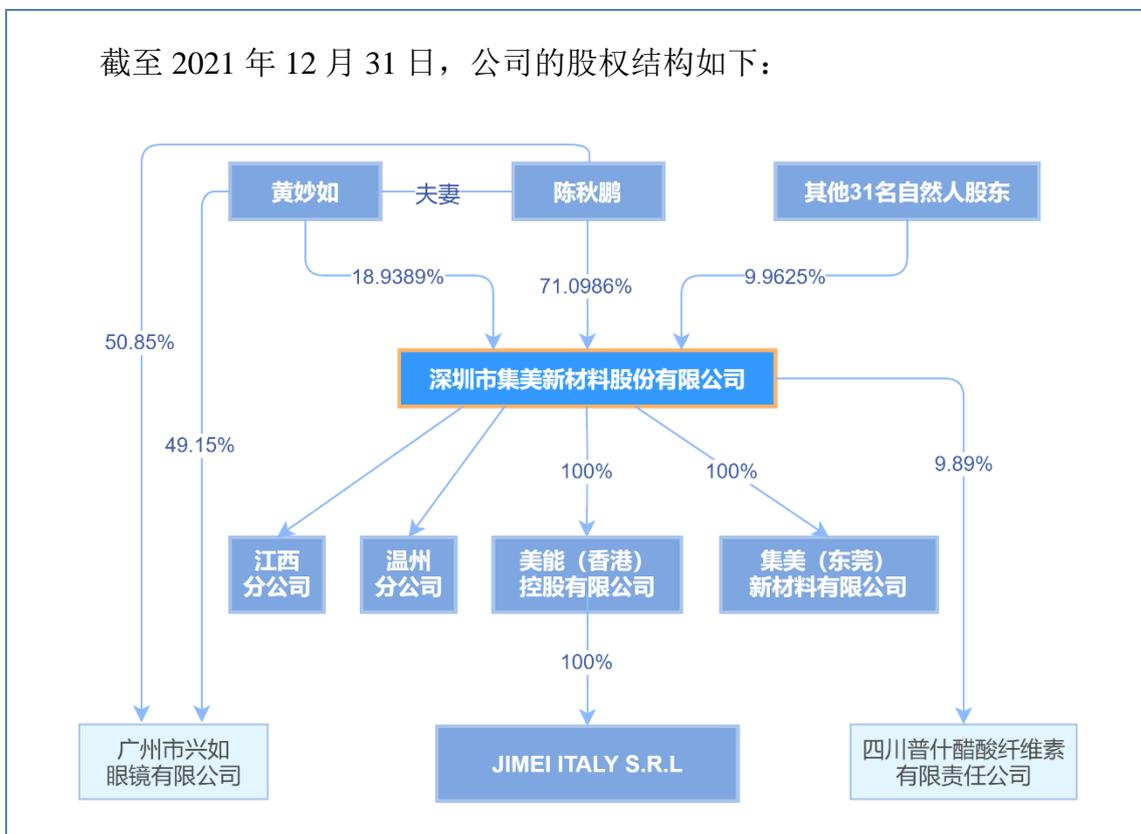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权益年度	实施年度	决议情况	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0年5月，经集美新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金红利2,652.00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1年6月，经集美新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金红利2,121.60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2年5月, 经集美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金红利1,600.20万元
-------	-------	-------------------------------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秋鹏,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1.0986% 的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和黄妙如, 陈秋鹏与黄妙如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陈秋鹏和黄妙如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0986% 及 18.9389%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90.0375% 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陈秋鹏先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1****,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届人大代表。2002 年 11 月至今, 任兴如眼镜执行董事; 2006 年 1 月至

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2016年11月，任集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集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黄妙如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73*****，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1月至今，任兴如眼镜监事；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集美新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集美新材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陈秋鹏、黄妙如夫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控制的企业

其中，兴如眼镜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秋鹏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8万元	实收资本	118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22号五羊城酒店主楼362号		
经营范围	眼镜批发；眼镜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陈秋鹏		50.85
	黄妙如		49.15
	合计		100.00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33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16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385%，发行后公众股东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鹏	3,792.40	71.0986%	3,792.40	58.3446%
2	黄妙如	1,010.20	18.9389%	1,010.20	15.5415%
3	林文山	137.10	2.5703%	137.10	2.1092%
4	陈小东	129.00	2.4184%	129.00	1.9846%
5	张丽波	30.00	0.5624%	30.00	0.4615%
6	高春梅	22.00	0.4124%	22.00	0.3385%
7	朱瑞倩	22.00	0.4124%	22.00	0.3385%
8	曹维府	13.00	0.2437%	13.00	0.2000%
9	杨楚珍	12.00	0.2250%	12.00	0.1846%
10	邹玉婷	12.00	0.2250%	12.00	0.1846%
11	陈镇洲	11.00	0.2062%	11.00	0.1692%
12	王壮波	11.00	0.2062%	11.00	0.1692%
13	吴鲜艳	10.00	0.1875%	10.00	0.1538%
14	张记恩	10.00	0.1875%	10.00	0.1538%
15	山 雄	10.00	0.1875%	10.00	0.1538%
16	孟繁荣	10.00	0.1875%	10.00	0.1538%
17	陈海生	10.00	0.1875%	10.00	0.1538%
18	周水平	8.00	0.1500%	8.00	0.1231%
19	张 震	8.00	0.1500%	8.00	0.1231%
20	麻清娥	7.00	0.1312%	7.00	0.1077%
21	肖寒莺	7.00	0.1312%	7.00	0.1077%
22	熊礼迁	7.00	0.1312%	7.00	0.1077%
23	章胜春	7.00	0.1312%	7.00	0.1077%
24	陈宏兵	6.00	0.1125%	6.00	0.0923%
25	邹丽君	6.00	0.1125%	6.00	0.0923%
26	陈帝其	6.00	0.1125%	6.00	0.0923%
27	第五亚洲	6.00	0.1125%	6.00	0.0923%
28	李和平	6.00	0.1125%	6.00	0.0923%

29	朱敏	4.00	0.0750%	4.00	0.0615%
30	蓝玉和	2.00	0.0375%	2.00	0.0308%
31	陈树忍	2.00	0.0375%	2.00	0.0308%
32	杨静	0.20	0.0037%	0.20	0.0031%
33	张玉仙	0.10	0.0019%	0.10	0.0015%
34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66.00	17.9385%
合计		5,334.00	100.0000%	6,5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陈秋鹏	3,792.40	71.098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黄妙如	1,010.20	18.938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林文山	137.10	2.570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4	陈小东	129.00	2.4184%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5	张丽波	30.00	0.5624%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6	高春梅	22.00	0.412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朱瑞倩	22.00	0.412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曹维府	13.00	0.243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杨楚珍	12.00	0.2250%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邹玉婷	12.00	0.2250%	境内自然人	部分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54.30	2.8928%	-	-
合计		5,334.00	100.0000%		

注：(1)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承诺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2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一）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湾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湾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主营业务	塑胶板材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集美新材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总资产	89.07	76.48	62.62
	净资产	52.18	59.65	62.62
	净利润	-5.76	-0.76	-2.0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2、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 223 号之—1 号楼 303 室			
主营业务	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研发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主体，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 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JIMEI ITALY S.R.L.（意大利集美）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 万欧元	
注册地址	Belluno (BL) Via Masi Simonetti 48/A CAP 32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Belluno (BL) Via Masi Simonetti 48/A CAP 32100			
主营业务	醋酸纤维素板材的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美能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总资产	925.61	246.29	346.20
	净资产	191.70	-5.18	34.52
	净利润	207.21	-40.02	64.4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吴鲜艳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集贤路 100 号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集贤路 100 号第一层			
主营业务	醋酸纤维素板材的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业务			

2、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负责人	章胜春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中童君悦名府 11 栋一层 102、103、104 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中童君悦名府 11 栋一层 102、103、104 商铺
主营业务	醋酸纤维素板材的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业务

(四)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制关系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 9 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 9 社			
主营业务	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67.00%	
	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9%	
	蔡志锋		8.19%	
	都 丽		2.9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总资产	116,430.08	123,893.66	132,674.89
	净资产	-13,478.09	-13,778.59	-12,129.78
	净利润	150.74	-1,648.81	-15,759.17
	审计情况	经四川华强 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经四川华强 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经四川华强 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姓 名	职 务	本届任职期间
-----	-----	--------

陈秋鹏	董事长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朱瑞倩	董 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高春梅	董 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巩启春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石镇源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秋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瑞倩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忠礼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港华鸿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集美新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普什醋纤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集美新材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春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证券大全》编委会编辑；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市场推广主管；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华意胶板销售部区域市场主管；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董事、销售总监。

巩启春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兼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石镇源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法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职深圳市委接待办公室秘书；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兼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曹维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肖寒莺	监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张震	职工监事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曹维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侯马普天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06年1月，任华意胶板设备部主管、生产部主管；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大运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运行保障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技术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张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营管部营管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梅州市鼎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电脑机械部技术管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市方中天电脑网络有限公司培训讲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电脑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监事、IT部经理。

肖寒莺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PMC主管；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跟单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集美有限PMC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PMC部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秋鹏	总经理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伍丽梅	副总经理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朱瑞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7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秋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伍丽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东莞市堡盛威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凤岗雁田堡威塑胶工模厂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堡盛威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高更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集美新材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集美新材副总经理。

朱瑞倩女士，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秋鹏	董事长、总经理	3,792.40	71.0986%
2	黄妙如	陈秋鹏配偶	1,010.20	18.9389%
3	高春梅	董事	22.00	0.4124%
4	朱瑞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0	0.4124%
5	曹维府	监事会主席	13.00	0.2437%
6	张震	职工监事	8.00	0.1500%
7	肖寒莺	监事	7.00	0.13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秋鹏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118.00	50.85%
2	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巩启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50.00	0.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陈秋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巩启春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执业会计师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石镇源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316.66	312.76	306.06
利润总额	5,807.30	3,308.74	4,782.56
占比（%）	5.45%	9.45%	6.41%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2年4月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p>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监高	2022年4月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2年4月1日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等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日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监高	2022年4月1日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	2022年4月1日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1）启动的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停止的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p>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B、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D、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E、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p>
--	--	--	--

			<p>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三）公司回购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p>
--	--	--	--

			<p>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p> <p>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三）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	--	--	--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日		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特此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切实遵守和履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1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p>
公司	2022年4月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p>

			<p>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运营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日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应：（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4月1日		<p>关于填补被</p>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p>

			<p>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公司	2022年4月1日		<p>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的承诺函</p>	<p>本公司针对本公司的如下事项出具本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合法、公允、有效；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合法完整披露。</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日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p>

				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4月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日		关于股票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1. 自公司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4.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股票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1.自公司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p>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4.本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本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5.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6.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7.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p>

				<p>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p>
董监高	2022年4月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p>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15年9月18日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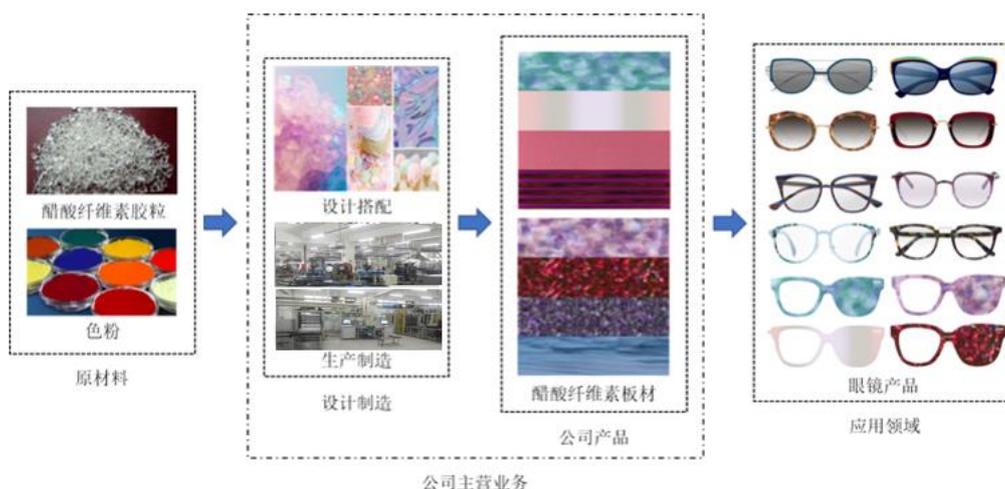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醋酸纤维素板材是指以醋酸纤维素胶粒等原材料为载体，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设计与开发，结合现代生产工艺形成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创意产品，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架的制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队伍。公司以眼镜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依托，以醋酸纤维素板材为载体，融合行业最新流行趋势、时尚元素和现代工艺，为客户提供流行度高、时尚性强、色彩新颖、结构多样的高品质镜架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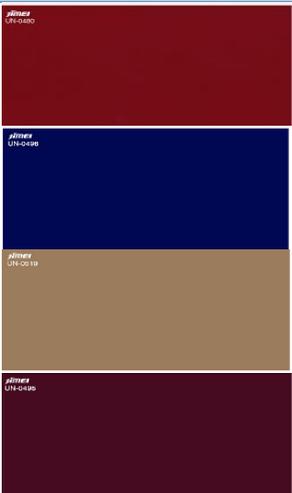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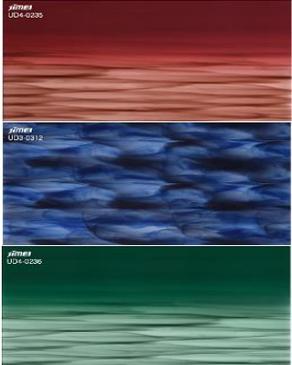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优异的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花色、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与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瓯海眼镜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眼镜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 Luxottica（陆逊梯卡）系全球最大眼镜制造商，公司是其在华独资企业——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最大的内资板材供应商。上述客户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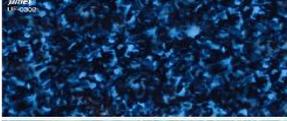
Ray-Ban、Oakley、Burberry、Chanel、BVLGARI、MiuMiu 和 Prada 等众多国际一线眼镜品牌或品牌授权。公司是国内眼镜板材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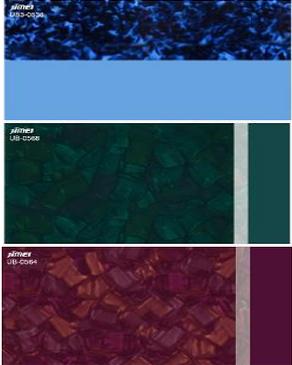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系列产品，是制作眼镜镜架的重要材料，并可应用于时尚饰品、高端工艺品等其他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涵盖挤出单色类、挤出绞花类、挤出层板类、挤出渐变类、压板碎花类和压板拼板类六个细分品类，包含单色、多层色、渐进色、玳瑁色、绞花料、打印料、碎花料、丝印料、高清料、拼板等色彩种类繁多、图纹创意新颖、结构丰富多样、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产品系列，可向客户提供超 8 万种产品色彩方案以及色彩和图纹的定制开发与生产服务。

按照工艺结构的不同，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可分为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特点	用途
挤板系列	挤板单色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调色、混料、抽粒、挤出等工序后制成； 可通过色粉的变换，调制出实色、浊色、透色、珠光等不同质感的颜色效果； 色彩感丰富、质感好和易加工等特点。 	中高端太阳镜、老花镜和光学镜架的制造
	挤板绞花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调色、混料、抽粒、挤出等工序后制成； 可通过模具实现多色共挤后形成简约或多彩的花纹； 具有良好的颜色组合能力、质感好和易加工等特点。 	

				
	挤板层板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调色、混料、抽粒、挤出等工序后制成； 2、可通过不同颜色及不同色彩质感的变换； 3、色彩感丰富、层次感分明。 	
	挤板渐变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调色、混料、抽粒、挤出等工序后制成； 2、可通过不同颜色及不同色彩质感的变换，做出渐变效果； 3、色彩效果柔和。 	
压板系列	碎花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在模具中加入预着色和预成型的颗粒，将其通过热压成型，生产出具有较好的美学和机械性能的板材； 2、是挤板系列板材制品的二次加工。 	中高端太阳镜、老花镜和光学镜架的制造
	拼板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结合高清打印、传统丝印及其他材质与胶板相粘合，创造出独特的效果； 2、具有工序多、结构复杂、工艺难度较大等特点； 	

		3、可将各种动物纹、水彩画、风景等体现在产品中，颜色图案更加丰富。	
--	---	-----------------------------------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挤板系列	109,203,582.42	54.90%	64,870,471.67	54.55%	82,665,551.75	53.46%
压板系列	89,724,384.51	45.10%	54,055,118.88	45.45%	71,975,424.76	46.54%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2) 销售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境内	182,647,710.66	91.82%	109,231,092.02	91.85%	141,248,049.53	91.34%
境外	16,280,256.27	8.18%	9,694,498.53	8.15%	13,392,926.98	8.66%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为向国内外眼镜产品制造企业销售公司设

计、开发和生产的色彩丰富、图纹新颖、结构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

公司产品属于眼镜产业链中重要的基础原料，是眼镜产品与文化、潮流、时尚元素实现有效融合的重要载体。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极具前瞻性的产品开发能力、敏锐高效的市场反应速度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等旗下拥有众多国际知名眼镜及时尚品牌的眼镜产品制造商的青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上述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强，部分客户使用的授权品牌国际知名度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品牌溢价能力强，中高端眼镜产品板材成本占最终售价的比例很低，品牌商更注重板材等原材料的质量和创意。多年来，公司凭借极具时尚创意的设计开发能力、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不断向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以及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能够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2、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创新性发展。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主要研发导向，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生产模具及产品颜色、图纹和结构的创新设计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缩短研发周期，以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多年来，公司已为东莞华宏等诸多国内外知名眼镜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时尚潮流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就产品研发方向与客户密切交流，并进行前瞻性开发和推荐，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开发部门及营销部门为主导，在生产部门、工艺品质部门以及管理层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立项、市场可行性评估、样品生产、产品检测、批量化生产的研发流程。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色粉和部分辅料，采用计划采购模式。公司选择几家行业内可靠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供货质量、交货期、

服务等，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库存及实际订单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并设有专门的采购人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稳定、供货的及时以及品质的优良，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普什醋纤及伊玛塑胶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评价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来料检验规范》等有关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采购流程的高效、合理。

4、生产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眼镜制造企业，其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单个客户单次订购数量和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因此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即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订单的具体要求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组织安排生产，是公司产品主要的生产方式；计划生产即公司依据产品销售情况，按生产计划生产部分客户需求量大的标准化产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通过首件确认、生产过程管控、终检把关等方式，对产品色差、结构性差异及性能指标进行严密监测，制定了《过程检验规范》、《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运行体系，实现了对原材料及成品的有效质量管控。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即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产品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的模式，即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结合公司产品定位，确定产品价格。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采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商务协议等年度协议的方式，保证产品销售的稳定。公司的销售客户以集中在深圳、温州、江西等眼镜制造业集聚区域的专业眼镜生产厂商为主。

公司在醋酸纤维素板材镜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良好的开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合适的产品价格及全面周到的服务，积累了众多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以时尚潮流趋势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前提，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为客户开发设计个性化、时尚化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上门推介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系综合自身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及市场特点相适应，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高效稳定运作，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6 年成立以来，设计创新能力日益增强、产品体系日渐丰富、业务区域范围持续扩大，成功进入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等国际一线眼镜厂商的供应链，建立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更迭演变历程具体如下：



1、业务初创积累阶段（2006 年至 2012 年）

公司成立后即致力于醋酸纤维素板材领域，以产品创意设计和色彩搭配为驱动，以生产制造为支撑，着力于镜架材料产品的开发创新，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持续供货能力，于 2010 年开始先后进入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等一线眼镜品牌的供应链，对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09 年，公司基于自身所积累的资金实力，开始对生产设备进行整体改造，同时依靠产品研发、生产经验自主开发产品制作模具，着力于提高产品生产精度与效率，进而实现产能扩张，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至 2015 年）

在该发展阶段，公司凭借前期大力度、高投入的设备升级改造、营销网络布局、以及设计实力的积淀，持续加强创意设计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整体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品色彩设计实力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进步。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提升公司整体营业规模，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新颖设计，赢得诸多客户的青睐，成功把握发展机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市场竞争力迅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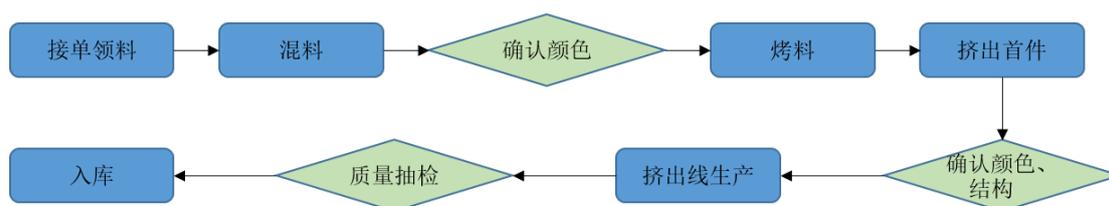
3、业务成熟拓展阶段（2015 年至今）

依托于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计划，并于 2016 年成功挂牌上市，为公司的品牌布局、战略布局提供了重要支撑点。与此同时，公司先后在浙江和江西开设分公司，在意大利开设子公司，更好地为客户做好本地化服务加大销售量。此外，公司深谙研发设计才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公司把握未来的时尚潮流趋势，于 2017 年自主

进行醋酸纤维素板材色彩数据库的建设，该数据库目前已拥有超 8 万种色彩配方，有助于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提升产品设计、生产效率，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挤出类产品



上述工艺流程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① 接单领料

根据客户订单内部转换成生产计划，车间按计划领料生产。

② 混料

根据生产计划，按物料清单配方进行调色，确认配方后将色粉和醋酸纤维素胶粒进行混合着色。

③ 确认颜色

按配方调色后，机打色牌确认与色板是否一致，确认一致后对混料着色后的醋酸纤维素胶粒进行干燥除湿。

④ 烤料

将混料后的色母粒干燥除湿，防止产品因胶粒湿度大而出现品质问题。

⑤ 挤出首件

批量生产前进行首件确认，保证产品色彩和效果符合客户要求。

⑥ 确认颜色、结构

将首件产品与客户样板的颜色和结构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符合客户标准。

⑦ 挤出线生产

依据经确认的颜色和结构，调整设备参数，根据色彩配方批量混料和烤料后开始上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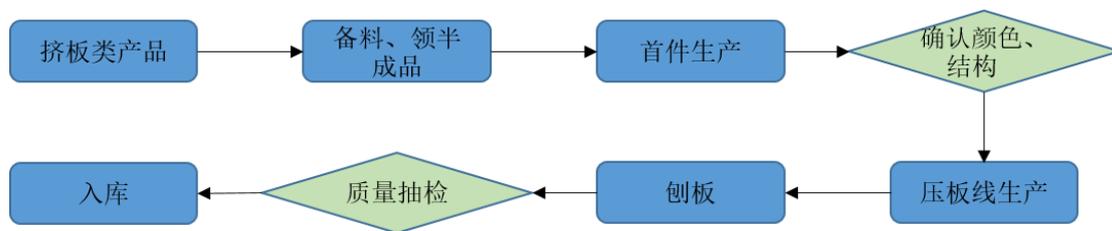
⑧ 成品 QC 抽检

根据 AQL（接受质量限度）抽样水准进行抽样，对外观不良或存在串色、气泡等不良现象的产品挑送判定为不合格处理，将合格产品贴标打包。

⑨ 入库

将合格产品接收入库，由仓库进行统一管理。

2、压板类产品



上述工艺流程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① 备料，领用半成品

通过飞边、干燥、搅拌、碎板等工序，将压板所需原材料和半成品准备就绪。

② 首件生产

批量生产前进行规定数量的首件生产，保证产品色彩和效果符合要求。

③ 确认颜色、结构

对产品颜色、结构和展示效果与样板进行比对，确认符合标准。

④ 生产

根据产品要求对设备参数进行设定，通过热压成型工序进行批量生产。

⑤ 刨板

通过刨板工序对产品表面进行磨光处理，对产品尺寸和厚度进行修整。

⑥ 质量全检

对全部压板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品质。

⑦ 入库

将合格产品接收入库，由仓库进行统一管理。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为设备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处理，废料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确认是否有回收利用价值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备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设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热气散发，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公司通过在生产车间配备通风换气设备，及时将散发的有机废气排出车间，保证车间内空气

的流通，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重点关注与核查的污染行业；

(2) 公司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高危害、高污染的情形，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为固体废物、设备噪声和有机废气；

(3)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工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换气设备及时排出车间，并符合对空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危害性影响。

(4) 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公司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眼镜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行业主要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协会下设塑料节水器材、人造革合成革、塑料管道、注塑制品、工程塑料、氟塑料加工、医用塑料、改性塑料等三十多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应用等领域。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管理职能，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发展，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中国眼镜协会是中国眼镜行业自律管理的主体，是眼镜制造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下设眼镜架、眼镜片及毛坯、角膜接触镜、设备仪器、验光配镜、质量检测和科学教育七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的委托开展专业活动，主要职能为：企业服务，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应用于眼镜镜架的制造，除起支撑镜片的作用外，还具备时尚装饰等功能，其色调、材质及设计风格与时尚潮流发展紧密相关，是眼镜产业链中重要的基础材料。目前，国家尚未针对醋酸纤维素板材等镜架材料行业制定专属的行业政策，但眼镜产业作为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推动了眼镜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的共同发展。

国家有关眼镜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眼镜协会	2021年10月	旨在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健康、绿色、时尚”的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多层次视觉健康、时尚消费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等十三部门	2019年10月	提出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建设国民体型数据库和标准色彩库，发展人体工学设计。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年3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7年10月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

			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7年4月	提出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8月	推动眼镜工业向高品质、轻质化和时尚化方向发展。加快光学性能优化、材料轻质化、表面增强、抗损自洁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以矫正视力为主，适合不同年龄群体需求，具有护眼、保健、时尚、智能等多种功能产品；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精品制造，以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实施精品制造工程。在皮革、工艺美术、五金制品、日用陶瓷、自行车、钟表、日用玻璃、眼镜等行业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支持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深圳市推进眼镜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4~2016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提出实现眼镜产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品牌影响力大、营销渠道完善、研发设计高端、时尚创意引领的优势传统产业，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眼镜研发制造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眼镜企业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

			概念设计，着力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设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两化融合，在眼镜企业生产经营环节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推动企业管理创新。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3月	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年2月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创意设计氛围，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统筹推动创意设计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2月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3) 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醋酸纤维素板材是眼镜镜架制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镜架作为时尚文化的载体，除起支撑镜片的作用外，还具备时尚装饰功能，其色调、材质及设计风格与时尚潮流发展紧密相关。我国政府发布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轻工业及相关创意产业的发展，为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是以醋酸纤维素胶粒为主要原料，通过色彩、图纹、结构的设计，以及与创意设计、时尚及潮流元素的结合，生产出适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制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是眼镜产业中重要的基础环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品市场的需求与眼镜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眼镜行业发展概况

(1) 眼镜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眼镜主要由镜片及镜架组成，用以改善视力、保护眼睛或作装饰用途，可矫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视或斜视等多种视力问题。眼镜按外形可分为全框眼镜、半框眼镜、无框眼镜及隐形眼镜；按功能可分为近视眼镜、老花眼镜、散光眼镜、太阳眼镜等；按镜架材料可分为板材眼镜、金属眼镜、塑料眼镜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消费观念的升级，对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显现，对眼镜产品的需求由视力保健的单一功能性层面逐步上升至人文、美学等立体消费层面，眼镜产品的色彩、款式及功能等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日益繁多，为眼镜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手机等移动设备普及、人口老龄化及眼镜装饰作用日益凸显等因素影响，全球眼镜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至 2025 年，全球眼镜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1,584.9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8.73%。而我国作为全球眼镜主要消费国之一，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近视低龄化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 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眼镜生产基地

①我国眼镜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

我国以劳动力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及政策优惠等优势，成为眼镜制造产业的重要生产国。国际知名眼镜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推动了我国眼镜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浙江温州、江苏丹阳四大眼镜生产基地，且镜架、镜片、配件、机械模具等配套产业较为完善，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眼镜产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眼镜制造产业集群的发展及产业链的日益完善，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眼镜生产制造基地。其中，公司所在的深圳横岗作为我国眼镜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具备规模大、聚集度高、产品高端、配套完善等特点，成为全球中高档品牌眼镜镜架的主要产区。

②我国眼镜产品进出口情况

我国既是全球最主要的眼镜产品生产国，也是重要的消费国。近年来，在政

府支持外贸型经济发展、国际产业转移、国产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加及产品开发设计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眼镜产业进出口市场呈现稳定发展态势，其中以眼镜产品出口为主。2021 年我国眼镜产品（不含仪器设备）进出口额分别为 17.50 亿美元和 66.66 亿美元，2012~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12.30% 及 6.67%。目前，我国眼镜厂商以为国外主流厂商代工为主，缺乏品牌效应，随着国内企业品牌意识的逐步增强及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我国眼镜产品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2-2021年我国眼镜产品进出口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眼镜协会

我国眼镜产品出口主要包括太阳镜等成品镜、镜架及镜片等几大类型，其中以太阳镜等成品镜、以及镜架的出口为主，分别占我国 2021 年眼镜产品出口额的 50.09% 及 24.39%。镜架产品出口额整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8.7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随着我国眼镜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开发设计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眼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带动了我国眼镜产品出口需求的不断增长。

（3）国际知名眼镜制造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全球眼镜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等国际品牌商凭借在时尚潮流趋势研究、产品设计和品牌营销上的优势，在全球眼镜市场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以 Luxottica（陆逊梯卡）为例，于 1999 年收购 Ray-Ban 并逐步发展其他品

牌，陆续收购 Sunglasses Hut、Pearle Vision 及 Lens Crafters 等连锁眼镜店以拓宽其销售渠道，并统一代理包括 Giorgio Armani、BVLGARI、Burberry 和 Chanel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奠定了其在全球眼镜市场的领导地位。2018 年 Luxottica（陆逊梯卡）和全球最大的光学镜片公司 Essilor（依视路）合并为 EssilorLuxottica，其涵盖了镜片技术、镜片供应、眼镜设计、眼镜生产及销售渠道等眼镜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合并后的 EssilorLuxottica 龙头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2、镜架及镜架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 镜架成为个人时尚需求的重要载体

镜架作为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结构可分为全框架、半框架、无框架等几大类型，除起支撑镜片的作用外，还具备时尚装饰功能，是个人时尚需求的重要载体。随镜架色彩、材质及设计风格的不同，在季节变换、快时尚风向、生活多元化等不同环境下可展现不同的时尚潮流。在不同年代的社会环境、流行文化、社会观念等变化的影响下，不同年代的眼镜潮流款式各异。

眼镜潮流趋势发展情况如下：

年代	图示	特点
20 世纪 30 年代		该年代眼镜主要特点为薄，无框的六边形透明镜片眼镜和圆形太阳镜最为流行。
20 世纪 40 年代		二战结束后，以 Ray-Ban 为代表的飞行员框型受到市场的青睐，此外，融入更多工业化设计元素的猫眼系列眼镜风靡一时。
20 世纪 50 年代		大圆框太阳镜为该时代时尚潮流的代表。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		受嬉皮 Hippy 流行影响，衣服和配饰的时尚性日益受到关注，镜架逐步向高、宽等方向发展，是时尚潮流的代表。
20 世纪 80 年代		该年代镜架大小逐步变小，更加符合大众的审美观，且眼镜色彩搭配更为亮丽。

20 世纪 90 年代		人们注重实用性和美观上的和谐感，“小圆薄”的眼镜架型得到青睐。
20 世纪以来		细框平面四方镜更受青睐,更加符合现代人士商务谈判及工作的需求,且个性及流行趋势变化日益凸显。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提高及消费意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眼镜产品的个性化及时尚消费需求日趋明显，眼镜的修饰美观作用日益受到关注，流行、新颖、富有时尚感的眼镜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镜架也逐步向款式多样化、外观时尚化、品质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为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眼镜制造商和设计师开发设计不同款式、色彩、图纹及材质的眼镜产品，产品系列日趋丰富。镜架在展现时尚潮流趋势中起到重要作用，促使镜架材料生产企业逐步向开发及生产高品质、多色彩的镜架材料方向发展。

（2）醋酸纤维素材料成为镜架生产的重要原材料

醋酸纤维素又称为醋酸纤维素酯，其由木材纤维或棉花纤维乙酰化而成，是重要的纤维素有机酸酯，是一种多孔膜材料。根据乙酰化程度可将醋酸纤维素分为二醋酸纤维素及三醋酸纤维素等，其中二醋酸纤维素应用最为广泛，其外观具有光泽优雅、手感佳、可染性强、颜色鲜明等特征，在纺织、卷烟、生物医学及塑料制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制造镜架及镜片、饰品、日用品等的重要原材料。

在镜架市场中，时尚化的款式、优异的材质、精湛的工艺是消费者选购时考虑的主要因素。醋酸纤维素材料以其色彩丰富、图纹多样、可在不同生活及社交场景与着装搭配形成较好的视觉感受，成为展现眼镜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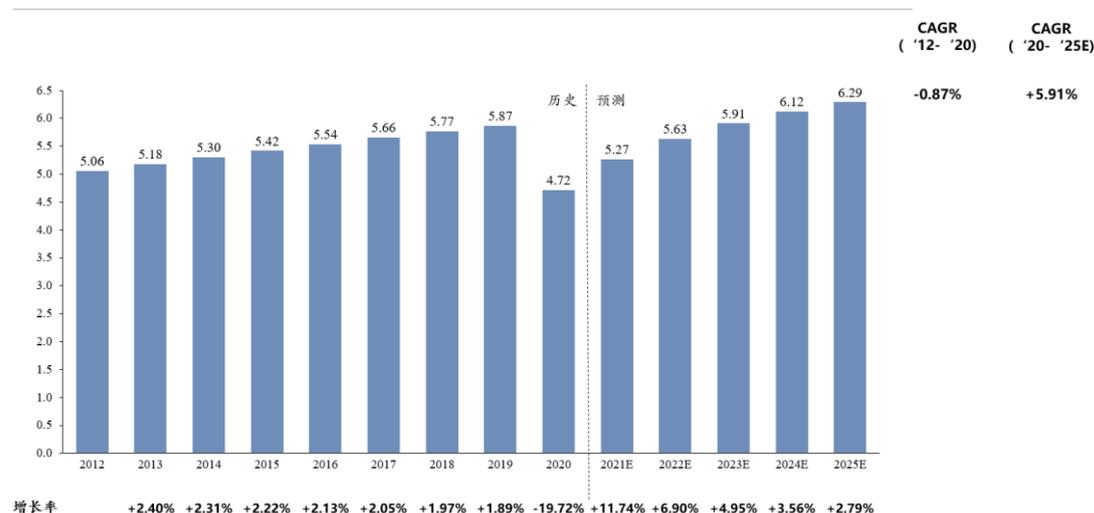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眼睛护理和用眼健康意识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及眼镜装饰作用日益凸显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眼镜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中镜架作为个人时尚需求的重要载体，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镜架市场规模预计为 6.25 亿副。

我国拥有全球潜力最大的眼镜消费市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近视低龄化、人口老龄化、消费者用眼健康意识逐渐增强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眼镜市场仍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眼镜架市场规模达到 293.31 亿美元，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大规模爆发影响，同比下降 19.49%，随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有效控制，未来 5 年，全球眼镜产品人均支出额不断增长及人口规模不断增加，全球眼镜架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有望增长至 446.34 亿美元。

全球眼镜架市场规模

全球眼镜架按品类划分销售量，2012-2025E，亿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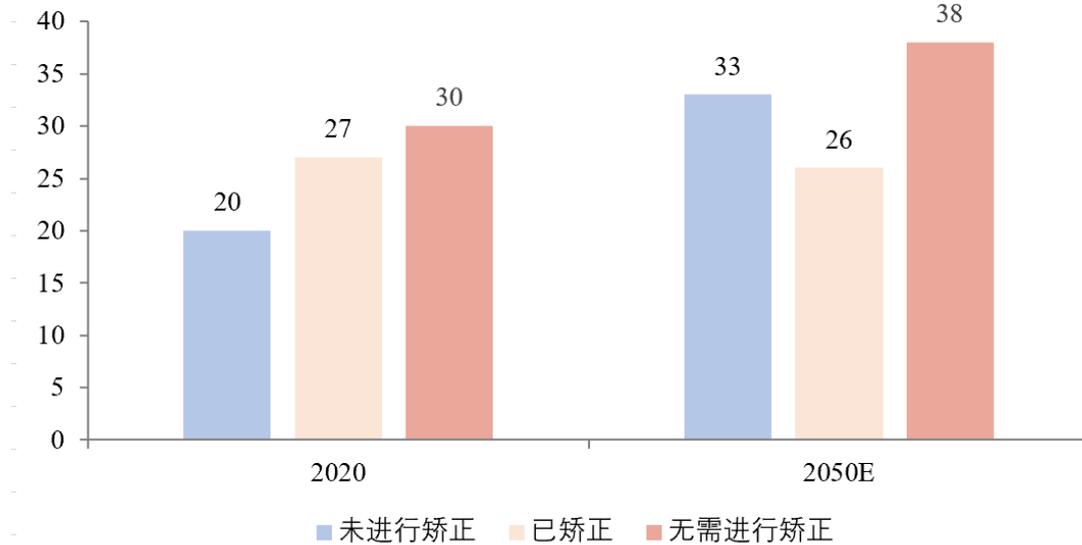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总体来看，眼镜市场发展情况受适用群体、经济发展、时尚潮流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具体如下：

(1) 庞大的刚性需求驱动眼镜市场发展

良好的视力对个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至关重要，以屈光不正和老视为代表的视力缺陷已成为全球重大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之一，对人们生活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据 EssilorLuxottica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约 47 亿人需要进行视力矫正，占总人口的 61.04%，其中仅有 27 亿人佩戴眼镜或进行视力矫正，至 2050 年全球需进行视力矫正人数将达 59 亿人，较 2020 年增加 12 亿人，存在庞大的眼镜需求。

全球人口视力矫正情况（亿人）



数据来源：EssilorLuxott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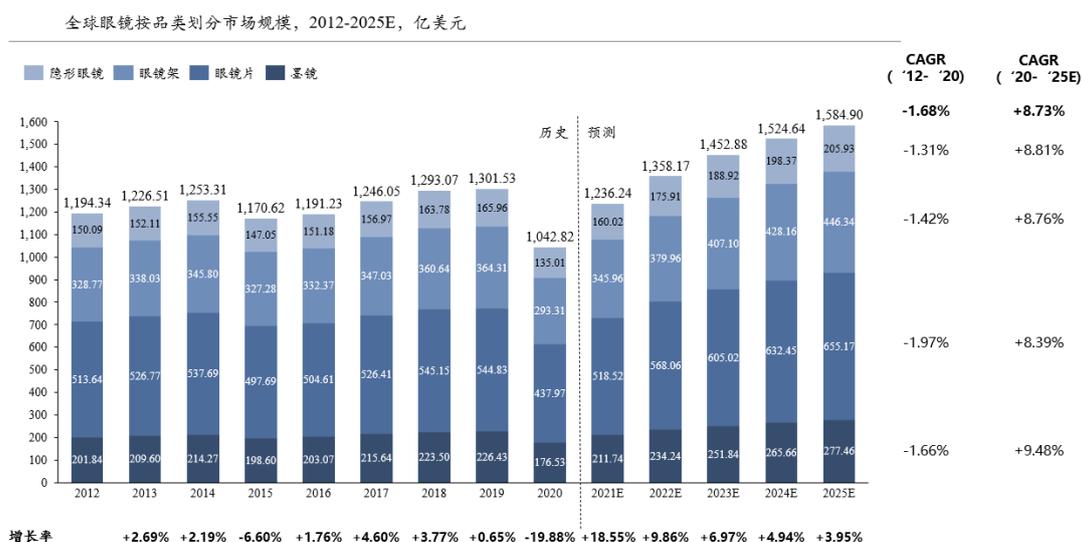
(2) 个人收入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成为眼镜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收入增长与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视力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高品质、更具护眼功能的眼镜产品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从以前一味追求眼镜单一的保护视力功能，转变为展现个人品味和魅力与保护视力并重的复合功能方向发展，越发关注眼镜对保护视力的重要性及时尚美观的装饰性，消费者对眼镜产品的价格敏感度日益降低，“一人多镜”的消费理念为眼镜产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3) 时尚潮流发展对眼镜市场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眼镜产品除具备专业视力矫正、保护眼睛的实用功能外，修饰美观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流行、新颖、富有时尚感的眼镜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高品质、时尚美观的设计成为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因素，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趋势逐渐成为主流消费趋势。眼镜作为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在季节变换、快时尚风向、生活多元化等不同环境下需要展现出不同的时尚潮流元素，促使眼镜制造商和设计师越来越注重开发款式新颖、图纹多样、色彩丰富的眼镜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和社交场景佩戴眼睛产品的时尚化需求，如工作、居家、休闲、运动、派对或户外等场景。

太阳镜作为展现个人时尚诉求的代表，除具备防止太阳强光刺激造成对人眼伤害的视力保护功能外，已成为人们追求时尚潮流及展现个人形象与魅力的重要配饰，是时尚潮流人群的必备饰品，市场增速较快。此外，户外活动和旅游度假频次的增加也为太阳镜的市场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 2020-2025 年太阳镜（墨镜）年复合增长率为 9.48%，增长较快。在个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时尚消费观念日益提升、时尚眼镜产品日益丰富等因素的影响下，眼镜产品的时尚化趋势将进一步拓宽眼镜市场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眼镜行业作为典型的民生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眼镜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集群优势不断凸显。目前，我国镜架、镜片和眼镜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在全球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其中，镜架材料制造业是创新型产业，眼镜镜架的设计搭配、关键生产设备等涉及材料、模具开发、色彩调配、自动控制等领域的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佩戴体验等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时尚潮流趋势的变化，时尚化的款式、优质的材料、精湛的工艺是吸引消费者的核心所在，材料的更新与生产工艺的进步对镜架产品款式的变化亦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当前，醋酸纤维素材料以其色彩丰富、图纹多样、可在不同生活及社交场景与着装搭配形成较好的视觉感受，成为展现眼镜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在镜架上的应用仍占有主流地位，尤其是以年轻人为消费定位的眼镜产品，并可以金属、珠宝等作为点缀，实现混合搭配，在满足消费者对色彩和时尚追求的同时能够给予更多的选择。此外，镜架材料的生产工艺向精细化、追求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包括复合材料制备、热传印、干湿法等技术，有效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行业主要壁垒

(1) 行业设计壁垒

随着眼镜时尚装饰功能日益凸显，产品设计既要满足适用需求，更要在产品中及时融入顺应消费潮流、引导流行趋势的时尚潮流元素，对镜架材料的色彩、图纹、结构及模具的开发设计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设计能力。企业只有在色彩调配、图纹设计、结构搭配、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深入研发和长时间的积累，持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才能及时开发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设计壁垒。

(2) 下游客户壁垒

国际一线眼镜厂商为本行业重要的下游客户，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对行业企业的开发设计能力、供货能力、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商业信誉与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诸多方面具有严格的要求。成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反映了供货企业的综合实力，能够在行业内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显著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3) 专业人才壁垒

本行业产品生产要求企业拥有包括开发设计、机械、材料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在内的开发设计团队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开发设计和生产需求，确保产品开发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随着眼镜产品时尚化趋势的不断增强，市场对眼镜材料的创新性、时尚元素及色彩创意提出更高要求，企业需要能

够对时尚潮流拥有敏锐判断力、具备丰富开发设计经验的专业人才作为支撑，及时挖掘并精确传达时尚信息和流行元素，并辅以稳定、专业的技术队伍，为开发设计成果的产业化实施及稳定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 生产经验壁垒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镜架的生产制造，在生产过程中对色差，结构性差异以及拉力、弹性模量、撞击、硬度等性能指标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若产品存在明显色差或产生气泡都将导致产品报废，需要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以确保产品稳定性，提升成品率。首先，本行业企业使用较多的定制化设备，需积累长期的生产经验才能准确把握设备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良优化的要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其次，本行业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需通过长期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形成稳健有序的生产组织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减少物料损耗，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在生产的管理和组织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化要求，存在较高的经验壁垒。

(5) 产品质量壁垒

眼镜作为人们改善视力、保护眼睛、展现个人品味及追求时尚潮流的重要载体，对镜架材料的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坚韧度好、牢固耐用、易加工、材质轻、无刺激的镜架材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和消费者的认可。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镜架质量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的重要考量，因此镜架材料质量的优劣对镜架产品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直接影响镜架产品的市场需求。为能给下游眼镜制造厂商提供品种多样、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品质优良的镜架材料，本行业企业需投入大量物力和财力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以产品为核心、质量为准绳，赢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代表了行业企业的整体规模，可以体现公司的销售能力、研发能力及行业地位。目前国内醋酸纤维素板材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可以体现目前公司在该行业的竞争地位，以及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粘性。同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规模大的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2) 利润率

利润率体现了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利润率的高低可反映醋酸纤维素板材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产品附加值越高的醋酸纤维素板材产品，越可能在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形成议价优势，从而可在销售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收益，从而形成竞争优势。

(3) 研发投入及研发创新成果

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企业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相关经验有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只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才可以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上保持行业领先的水平，从而形成竞争优势。

4、行业的发展趋势

(1) 眼镜的时尚消费需求日益凸显

目前，眼镜的社会角色正发生显著变化，除具备专业保护视力和矫正视力的实用功能外，还兼具时尚装饰功能，已成为人们展现潮流个性、彰显个人品味与魅力的重要配饰。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观念转型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舒适、时尚、美观的眼镜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眼镜产品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款式多样、富有时尚气息的眼镜产品作为个人时尚的重要载体，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对眼镜色彩、款式、材质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

镜架作为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眼镜装饰功能的主要载体，随色彩、材质及设计风格的不同，可展现不同的时尚潮流特征，因此持续提高镜架的时尚特征和嵌入时尚元素已成为镜架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醋酸纤维素材料以其透明性好、质地轻、色彩丰富、图纹多样等特点，在满足消费者对色彩和时尚追求的同

时能够给予更多的选择，已成为展现眼镜时尚消费特征的重要镜架材料。

(2) 时尚潮流趋势研究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眼镜产业链中，欧美品牌如 Ray-Ban、Oakley、Burberry、Chanel 等，在时尚潮流趋势研究、产品设计和品牌营销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米兰、巴黎、伦敦等国际时尚创意中心已成为国际一线品牌的发源地，引领全球市场的设计风格及潮流走向，具有很高的产品附加值。与之相比，我国眼镜产业在时尚创意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晚，落后于市场发展需求，长期以来偏重于眼镜的实用功能研究，在镜架材料和款式方面缺乏符合人文特征、时代特征及消费市场时尚潮流需求的前瞻性探索和研究。

目前，国内眼镜制造企业仍以为国际一线品牌代工为主，自主品牌较少且知名度不高。镜架材料作为眼镜产业链中重要的基础环节，是展现眼镜产品所蕴含的文化、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在镜架款式、色彩、图纹日益多元化和时尚化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加强镜架材料的时尚潮流趋势研究，了解眼镜市场消费需求，紧跟眼镜产品的时尚潮流发展趋势，乃至引领行业时尚潮流发展方向，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已成为镜架材料生产企业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因素。

(3) 眼镜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为镜架材料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视力缺陷群体规模最大的国家，近视等视力缺陷疾病发病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日益普及、近视低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和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国民视力缺陷患病率呈上升趋势，近视低龄化现象较为严重，随着人们对用眼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产生了庞大的眼镜市场刚性需求。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对眼镜时尚潮流需求的不断增加，“一人多镜”的消费理念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购买多副眼镜用于不同生活和社交场景已逐渐成为眼镜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为 1,042.82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84.90 亿美元，2020-2025 年，全球眼镜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 8.73%。其中，2020 年全球眼镜架市场规模为 293.3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有望增长至 446.3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76%。眼镜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为镜

架材料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进程日益加快

在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推动下，智能制造已成为整个制造业重塑的核心和关键，其重要性和经济效益不断凸显，成为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自动化技术有利于提高设备的无人化操作水平，提高系统可靠性；智能化有利于提高设备的可操作性，促使生产方式向精益化转变。因此，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已逐步成为制造业企业发展的核心与关键。

经过多年的发展，眼镜材料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虽已成熟，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工操作环节较多，配色、刨板等重要环节仍需人工进行操作，物料损耗和人工成本较高，不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进程的日益加快，有助于提升眼镜材料行业的整体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提升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实现从“制造”转向“智造”的跨越式发展。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镜架的生产制造是醋酸纤维素胶板的主要应用领域。受眼镜产品时尚化属性日益增强影响，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产品种类日益繁多，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颜色、款式、结构等需求不尽相同。因此，本行业存在很多定制化产品，这些产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组织采购、生产及销售，客户通常单个订单采购数量、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企业快速应对客户需求的开发设计能力和快速满足订单需求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因此，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可按照客户特定的性能、色彩、款式、结构要求等进行设计和生产符合时尚潮流走向、质量稳定产品的企业将获得较大竞争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眼镜产品领域，其与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因此行业受一定的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生活品位、时尚消费趋势的不断深化，“一人多镜”的眼镜消费需求不

断增加，近视、老视等有关视力健康的功能型刚性需求和以时尚潮流文化为核心的装饰性增量需求持续增长。总体看来，在眼镜产品市场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业呈现出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本行业区域分布与当地经济发展、下游眼镜产业集群等联系密切，具有典型的需求导向型特征。从国内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已形成了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浙江温州、江苏丹阳四大眼镜生产基地，并形成了框架、镜片、配件、机械模具等全套完整产业链，眼镜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集聚效应。本行业区域性特征与下游眼镜行业的区域分布紧密相关，行业企业主要集中于眼镜生产地区。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季节性方面，眼镜产品既具有传统的保护视力、矫正视力的功能性消费特征，也具有作为装饰品的时尚美观的消费需求，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作为眼镜产业的材料行业为眼镜产品的生产持续提供优质镜架材料，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高端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可向客户提供超 8 万种色彩图纹方案的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优异的开发与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形象。

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领先和引领行业发展为战略导向，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自主开发并获得与生产工艺技术配套的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技术改进和开发，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成品率和产品质量均获得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及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性搭

配能力。凭借多年的开发设计经验，公司建立了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不断完善和优化色彩方案的信息化管理，目前公司已累积形成超 8 万种产品色彩方案，有助于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提高产品开发及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开发设计优势。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精准的把控，凭借高效的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眼镜制造商的认可。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眼镜产品生产、批发和零售商 Luxottica（陆逊梯卡）、全球著名眼镜企业 Safilo（霞飞诺）、国内知名眼镜制造企业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等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瞻性开发，以及为客户提供创新性色彩及图纹方案，持续巩固和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形成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行业标准方面，公司是《眼镜架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 2020-0120T-QB，待实施）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该项标准由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分技术标委会归口执行，公司全程参与讨论和制定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行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一方面反映公司在醋酸纤维素板材市场具有较高的地位，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广和发展业务。同时，公司是深圳市眼镜行业协会会长单位，通过整合深圳市眼镜行业企业资源，共同探讨眼镜行业发展的问题和趋势，集行业之力解决企业痛点难点，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及水平

公司已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模具开发及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和搭配方面具有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和专业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模具开发及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和搭配方面具有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和专业化生产优势。公司积极与下游品牌商沟通、参与国际性专业展会，加强与时尚品牌及潮流预测平台的互动，准确捕捉行业最新的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通过设计开发新的图案模具，凭借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准确、快速找色和配色能力，实现时尚潮流元素与色彩的有效结合，为维护公司产品的

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分保障，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较为明显。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开发或改造自动涂胶机、自动刨板机、板材自动堆叠装置、挤出后连续打碎装置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混料、烤料、挤出、压板及刨板等关键环节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及工艺改进，使机器设备更加适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控制是板材生产的关键环节，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人员负责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色差及结构性差异进行严密监测，防止气泡及色差等不良情况的产生。公司设有专门的实验室对拉力、弹性模量、撞击、硬度、缩水、抗老化及紫外线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严格保证产品的出厂质量。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企业	企业简介
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意大利 MAZZUCHELLI1849 集团与香港捷成集团及日本 Daicel craft 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醋酸纤维胶板生产商之一，产品主要用于制造眼镜架。
中山德利塑胶挤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要产品包括醋酸纤维素制板、醋酸纤维素粒、聚碳酸酯制板、机器设备等，是全球著名时尚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温州金余塑胶板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我国主要的醋酸纤维素板料厂家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时尚色彩组合、创新结构的新产品，产品广泛用于醋酸眼镜镜架制造商和艺术品制造商。
浙江金亮塑料胶板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浙江温州，在国内有深圳、丹阳、厦门、江西办事处。产品广泛应用于眼镜行业。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眼镜胶板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748。该公司规模较小，已于 2022 年 1 月披露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告。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前瞻性设计、差异化创新，定位于眼镜市场的中高端客户，为眼镜制造商提供个性化、时尚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在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 研发设计优势

① 技术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

公司一直注重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业绩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培育、研发环境、激励制度等多方面构建稳定、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

多年来，公司引进和吸收各类行业内高端人才，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与国际一线品牌商展开交流，积极参与 MIDO（意大利米兰眼镜展）、SILMO（巴黎国际光学眼镜展）和 Hong Kong Optical Fair（香港国际眼镜展）等国际专业展会，准确捕捉行业最新流行趋势和时尚潮流元素，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汲取设计灵感，拓宽创意思路，为公司产品注入新的流行时尚元素，持续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及时尚潮流信息的把握，积极开发设计新型图案模具，将色彩和图纹的设计与时尚潮流元素完美结合，开发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②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新技术的创新研究，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计划，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77.17万元、545.67万元和812.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97%、4.54%及4.04%，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研发和改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 技术及产品创新

随着企业技术进步的全面推进，公司在醋酸纤维素板材开发设计及生产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自主开发并获得的软件著作权18项，自主开发设计出玳瑁、绞花料、拼板、打印料、丝印料等色彩丰富、结构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并于2016年和2019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积极推进色彩数据库的建设和完善，利用经验数据建立起快速找色、精准配色、拥有超8万种产品色彩方案的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提升开发效率，降

低开发成本，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的持续优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凭借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全面周到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的认可与赞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供保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眼镜产品生产、批发和零售商 Luxottica（陆逊梯卡）、全球著名的眼镜企业 Safilo（霞飞诺），以及国内知名眼镜制造企业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瓯海眼镜等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上述客户在眼镜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营销网络较为完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对公司提升行业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LOGO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1		Luxottica (陆逊梯卡)	眼科镜片、处方镜架和太阳镜的设计、制造和分销的全球领导者，拥有 Ray-Ban、Oakley、Vogue 及 Persol 等高端眼镜自主品牌，及 Armani、Chanel、Prada 和 Burberry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零售权。同时拥有全球最庞大的眼镜零售网络之一，全球范围内约有 9,000 家门店，遍布北美、澳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		Safilo (霞飞诺)	全球著名高端眼镜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镜架、太阳眼镜、体育用品及部件等，主要品牌包括 Safilo、Oxydo、BlueBay、Carrera 和 Smith，在意大利、美国及中国大陆设有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雅视光学	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同类型光学产品的领先企业（港交所股票代码：01120），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原设计制造、分销及零售。
4		瓯海眼镜	专业生产多系列多品种高中档眼镜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太阳架、光学架、老花架等多个系列，产品出口到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区域。
5		新兴光学	世界领先的 ODM 眼镜制造商之一（港交所股票代码：00125），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光学眼镜架、太阳眼镜架及相关产品。

6		恒发光学	著名香港眼镜制造商（港交所股票代码：01134），旗下拥有华清眼镜（深圳）有限公司和江西华清眼镜有限公司 2 大高端眼镜研发、生产加工基地，与全球知名眼镜企业 Safilo、Marcolin&Viva、Derigo、Specsavers、Grantvison 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澳洲、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及合作的主要品牌有 POLICE、LAVIN、LOEWE、FURLA、ESCADA、JIMMYCOO、NINARICCI、HOGOBOSS 等。
7		三杉光学	专业从事光学及太阳眼镜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大部分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欧洲和亚洲等海外市场，生产及合作的主要品牌有 Safilo、GUESS、HOGOBOSS、FILA、pierre cardin、Sferoflex、POLICE、RALPH LAYREN、Specsavers、NINEWEST、vogue 等。
8		巨龙光学	专业生产高档光学架、太阳架的中国/意大利合资企业。公司拥有长期为国际品牌提供 ODM 和 OEM 生产的经验；产品远销欧美。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及服务品质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合作关系日渐加深，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眼镜生产、批发和零售商 Luxottica（陆逊梯卡）在国内独资设立的生产企业东莞华宏最大的内资眼镜板材供应商。

(3) 生产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的优势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在色彩创新、图纹创意、结构变换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开发或改造自动涂胶机、自动刨板机、板材自动堆叠装置、挤出后连续打碎装置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混料、烤料、挤出、压板及刨板等关键环节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及工艺改进，使机器设备更加适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根据产品图纹创意和结构变换的需要，对产品模具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自行开发设计了带阻流条的单色挤出模具、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设有调节压条的三层共挤模具、组合式线条共挤模具、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等众多产品模具，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面对客户日趋复杂多变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需及时对产品生产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对生产的专业化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公司依托 SAP 系统，以 PMC 为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采

购部门、仓储部门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协同为辅助，通过科学合理的排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按期交付。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明显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于 2019 年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从产品开发设计到产品交付的每个环节，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公司设有专门的实验室对产品色差、结构性差异及性能指标进行监测，通过首件确认、生产过程管控、终检把关等方式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方法的培训，提高员工质量管理意识，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5) 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灵活应对外部变化，把握市场热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在眼镜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管理人员，具有眼镜生产制造、眼镜材料及眼镜零售的全产业链从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战略，使公司始终居于行业发展前列。

公司高度注重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了 SAP 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及流程的标准化，有效整合了开发设计、生产、采购、库存管理、销售等活动，公司运营效率获得稳步提升，订单交货周期得以明显缩短，客户需求得以快速响应。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经营场地有限，生产能力仍需提高

公司凭借突出的色彩创新及图纹创意能力、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在眼镜板材领域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公司所处厂区已无可租厂房，

附近厂房资源较为紧张，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虽新购置了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厂房和扩充产能，但预计达产需要 2 年时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有限，无法对现有厂区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充，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 产品类别单一，产品范围仍需扩展

从眼镜架材质角度来看，眼镜架材料可分为板材、金属及塑料三大类，各类材料应用比例总体与眼镜市场潮流趋势相关，公司的产品仅涉及醋酸纤维素板材，各类材料受时尚潮流趋势变化产生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从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细分类别来看，虽然公司拥有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产品，涵盖挤出单色类、挤出绞花类、挤出层板类、挤出渐变类、压板碎花类和压板拼板类六个细分品类的系列产品，可向客户提供超 8 万种色彩方案以及产品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但由于板材行业与时尚趋势结合紧密，对花色和图纹的要求纷繁复杂且更新较快，公司的产品范围仍需持续扩展。

(3) 业务规模尚小，市场地位有待提高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眼镜市场醋酸纤维素板材消耗量预计为 7.34 万吨，2021 年公司销售量为 2,372.95 吨，占比 3.23%，市场占有率较低。虽然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产量超过或与公司相当的企业仅有华意胶板和温州金余塑胶板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占行业整体产量仅约 11%，市场集中度较低，但由于业务规模尚小，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集中度上升的未来趋势，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六)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居民购买力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驱动眼镜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有了大幅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居民购买力得到显著提升，人们对非生活必需品和高端消费

品消费需求的增加,推动了眼镜市场的发展。收入水平的提高促使消费观念升级,居民消费逐步由功能型向享受型转变,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功能的前提下,消费者更注重品牌体验,时尚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涌现。眼镜作为展现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消费者对眼镜的色彩、图纹、材质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健康消费、体验式消费和时尚消费逐步成为消费者新的追求。

(2) 国际产业转移推动镜架材料市场的发展

随着国内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及西方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我国凭借市场、人力成本、资源及政策优势,吸引了 Luxottica (陆逊梯卡)、Safilo (霞飞诺) 等国际一线眼镜制造商在我国设厂投产。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眼镜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同时也是主要的眼镜消费国,其中深圳已成为全球知名中高档品牌眼镜的主要生产基地。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眼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我国形成完善的眼镜产业配套体系,促进眼镜制造集聚区的形成,刺激了我国镜架材料等配套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对推动镜架材料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 产品设计风格日新月异推动眼镜板材市场的发展

当前,除视力矫正功能外,眼镜的装饰功能日益得到消费者的重视,产品个性化、时尚化、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凸显,眼镜已成为展现个人时尚追求和品味的重要载体。与金属及其他材质相比,醋酸纤维素材料的色彩和图纹设计丰富、结构多样,便于融入时尚元素,产品风格多样性强,更契合潮流发展趋势,受到市场的青睐,已成为眼镜时尚潮流的重要载体,产品更新换代日益加快。

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玳瑁、仿木、牛仔布、混搭等多种设计风格的镜架产品不断涌现,同一风格的产品亦有多种表现形式,备受市场青睐,如近年来混搭风格持续升温,表现为板材架和金属架的搭配、板材间的拼接,以及板材与装饰品的搭配,采用雕刻、镶嵌等工艺实现板材与图案的结合,多种风格使板材成为镜架市场的主要材质,推动包含醋酸纤维素板材在内的眼镜板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4) 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为本行业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醋酸纤维素板材以易着色、手感好、易加工和抛光等特点已成为眼镜镜架制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随着醋酸纤维素板材制造工艺的进步，凭借其优异的材料性能和时尚美观的图纹，可拓展至时尚饰品、高端工艺品等领域，为本行业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2、面临的挑战

(1)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镜架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呈现分散化竞争格局，行业尚未形成明确的生产标准，产品生产指标以执行企业标准为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企业需积极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品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向市场推出优势产品，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市场规模有限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眼镜市场醋酸纤维素板材消耗量预计为 8.82 万吨，以本公司 2021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市场规模约为 74 亿元，市场规模较小。虽然醋酸纤维素板材拥有天然环保的材料特性、优异的材料性能和时尚美观的图纹，可拓展至时尚饰品、高端工艺品等领域，但新领域的拓展具有不确定性。市场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对本行业的发展形成限制。

(3) 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产品的潮流趋势特征逐渐增强，产品更新换代加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时尚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发达国家的时尚创意设计发展较早，拥有专业的时尚创意机构和人才，在时尚潮流趋势研究、产品开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上具有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与之相比，国内在产品创意设计方面起步较晚，专业人才相对短缺，产品创意设计水平仍需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七)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眼镜行业整体发展平稳向好。公司着力于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和专业化生产，业务规模稳步拓展，市场地位逐步提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较好地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的地位预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众公司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仅雅格股份（831748），其于 2022 年 1 月披露拟申请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格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1、市场地位、经营情况

雅格股份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为 640.37 万元及 790.96 万元，净利润分别-83.49 万元及 5.41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为 15,634.06 万元及 12,011.65 万元，净利润分别 4,163.36 万元及 2,879.86 万元。与雅格股份相比，本公司规模大，行业地位高。

根据雅格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雅格股份的商业模式为：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眼镜制造业，公司生产的挤拉系列胶板与压拼系列胶板产品能为国内外眼镜制造商、光学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重量较轻、光泽度好、款式美观、较为时尚的醋酸纤维素胶板。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推介公司产品、品牌，以‘接单生产’、‘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通过直接面向国内外眼镜、光学制造商进行销售。”本公司的商业模式与雅格股份类似。

2、生产工艺、技术实力

雅格股份披露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1) 挤拉系列胶板



(2) 压拼系列胶板



就挤板生产而言，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还包括确认颜色、烤料、挤出首件、确认颜色结构、质量抽检等；就压板生产而言，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还包括首件生产、确认颜色结构、质量抽检等，本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更为精细、严格。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本公司与雅格股份的关键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雅格股份	本公司	雅格股份	本公司
营业收入	790.96	12,011.65	640.37	15,634.06
净利润	5.41	2,879.86	-83.49	4,163.36
扣非后净利润	0.44	2,591.93	-90.75	3,9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	2,635.19	-100.78	4,343.90
毛利率（%）	17.96%	44.09%	24.23%	47.81%

与本公司相比雅格股份规模较小。根据雅格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其销售区域中华东地区占 90% 以上，其中以浙江省内为主，前五名客户主要在温州市，而公司的销售区域广泛分布于境内的广东、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份及境外。

雅格股份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很小，与公司相比盈利水平很低，主要是因为其规模较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毛利率较低，且毛利无法完全覆盖期间费用。

雅格股份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根据雅格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历年年度报告，一方面，雅格股份“为留住客户降低价格”，反映了其销售单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产量下降，固定成本不变，导致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反映了其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且规模较大，因此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挤板系列产品	109,203,582.42	54.90%	64,870,471.67	54.55%	82,665,551.75	53.46%
压板系列产品	89,724,384.51	45.10%	54,055,118.88	45.45%	71,975,424.76	46.54%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挤板	2021年度	1,762,208	1,737,181.91	1,624,620.85	98.58%	93.52%
	2020年度	1,224,704	995,182.10	978,483.33	81.26%	98.32%
	2019年度	1,198,672	1,288,161.15	1,251,620.39	107.47%	97.16%
压板	2021年度	730,760	768,862.44	748,329.73	105.21%	97.33%
	2020年度	622,200	465,914.75	454,169.12	74.88%	97.48%
	2019年度	668,560	656,874.73	616,861.19	98.25%	93.91%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分别为1,911.58万元、1,968.21万元和2,126.42万元，小幅增长。公司的产能、经营规模与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具有匹配性。

(2)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挤板系列	元/千克	67.22	66.30	66.05
压板系列	元/千克	119.90	119.02	116.68

报告期内，公司压板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挤板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工艺方面，压板产品较挤板产品更为复杂，为实现碎花、拼接等图纹效果，需先生产颗粒或挤板等半成品，再通过压板成型工序，实现压板产品效果，物料耗用、人工和制造费用消耗相对于挤板更大，单位成本更高；

2) 挤板采用的热成型抽拉工艺，仅能实现色彩和图纹的简单组合变换，压板采用的热压成型工艺可通过添加由各类挤板打碎加工后获得的颗粒和形状，实现不同色彩及图纹的复杂变换效果，产品附加值更高，市场竞争力更强；

3) 由于生产工艺的差别，压板产品较挤板产品能够更好的与时尚潮流元素相融合，实现更多色彩及图纹的组合变换，更受下游眼镜制造厂商的青睐，从而更易接受较高的价格。

3、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眼镜产品制造企业，最终用途为眼镜镜架的制造。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能源等从市场自主采购。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色粉等，其中醋酸纤维素胶粒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96.00% 以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醋酸纤维素胶粒	8,641.79	97.21%	5,013.39	96.61%	6,388.20	96.93%
色粉	84.93	0.96%	67.63	1.30%	79.58	1.21%
PE 胶袋	15.47	0.17%	9.89	0.19%	14.58	0.22%
软化油	22.19	0.25%	10.67	0.21%	13.34	0.20%
其他	125.32	1.41%	87.65	1.69%	94.99	1.44%
合计	8,889.69	100.00%	5,189.23	100.00%	6,590.69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纸板、溶剂油、打包带、吊牌、标签、高清转印墨水等辅助材料。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及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醋酸纤维素胶粒	元/千克	29.11	28.52	28.52
色粉	元/克	0.23	0.22	0.18
PE 胶袋	元/千克	13.25	13.06	13.08
软化油	元/千克	13.15	12.12	12.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系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3)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以电力为主，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及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消耗（千瓦时）	7,524,270.00	4,822,830.00	6,195,780.00
电力支出（万元）	457.64	312.43	386.53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61	0.65	0.62

2020 年度公司的电力消耗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产量下滑。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是否 关联
2021年 度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醋酸纤维素胶粒、软化油	5,932.99	66.74%	是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粒	2,552.42	28.71%	否
	中峰化学 ²	醋酸纤维素胶粒	157.43	1.77%	否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	27.58	0.31%	否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色粉	21.00	0.24%	否
	合计			8,691.43	97.77%
2020年 度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醋酸纤维素胶粒	3,517.55	67.79%	是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粒	1,495.84	28.83%	否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	26.70	0.51%	否
	深圳市龙岗区盛汇发五金店	五金	17.46	0.34%	否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色粉	16.82	0.32%	否
	合计			5,074.37	97.79%
2019年 度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醋酸纤维素胶粒、软化油	4,481.21	67.99%	是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粒	1,901.68	28.85%	否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色粉	25.21	0.38%	否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	23.48	0.36%	否
	深圳市彤浩联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胶袋	14.58	0.22%	否
	合计			6,446.16	97.81%

注 1：普什醋纤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采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委托采购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上表具体包括：

中峰化学：中峰化学有限公司、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普什醋纤存在因投资形成的关联关系，并曾由公司董事朱瑞倩出任其董事职务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

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构成中，醋酸纤维素胶粒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的90%以上，报告期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供应商均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商；另一方面，国内醋酸纤维素胶粒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集中采购，有利于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和降低采购成本。

新三板挂牌公司雅格股份（证券代码“831748”）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唯一公众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胶板的生产、开发和销售。2019年、2020年其前三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93%、96.90%，供应商高度集中。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集中采购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均超过5年以上，合作基础良好，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均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的醋酸纤维素胶粒具有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市场存在竞争，单一供应商不存垄断地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的合作基础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框架合同加订单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协议，框架合同主要为通用条款，不含销售金额，部分框架合同包含主要产品类别及价格范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Luxottica Group S.p.A;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1.11.18 ~长期	正在履行
3	雅骏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0.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2.01.01 ~2025.12.31	正在履行
5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全域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8.03.01 ~2021.02.28	履行完毕
12	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8.11.01 ~2021.10.31	履行完毕
13	美成集团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22.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15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华清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8.01 ~2022.08.31	正在履行
17	江西华清眼镜有限公司	醋酸纤维素胶板	2019.08.23 ~2022.08.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合同加订单的方式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协议，框架合同主要为通用条款，部分框架合同包含主要产品、产品价格、最低采购额及返利条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前 80% 以上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21.02.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20.02.01 ~2021.01.31	履行完毕
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19.02.01 ~2020.01.31	履行完毕
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18.01.01 ~2019.01.31	履行完毕
5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8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二醋酸纤维素胶粒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300	LPR+243.25 基点	2019.01.09~2020.01.09	保证	履行完毕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人	地址	宗地面积	出让价款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	16,808.15 平方米	1,681.00	2022.01.19	履行完毕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应用于生产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低平台可拖动式物料车升降装置	有效解决了物料小车底盘过低无法升降问题，安装简单省力，安装位置可随意更换，随时拖动，且可直接推到升降台面上，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一种物料升降装置 ZL201820778111.9	自主研发
2	压力可调式大批量色片渗色测试专用夹具	利用弹簧压力代替砝码重力，省力又安全，且压力大小可任意调节，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同时，一次可测试色片 30~50 片。	一种色片渗色测试夹具 ZL201820777934.X	自主研发
3	链轮可调式新型链条张紧机构	省去传统方式中的导杆和支架，将导杆和支架集合在一根推杆上。使得加工简单，且零件数量少，组装简易，安装便捷，并可通过调节链轮轴上的螺纹，实现链轮前后方向调整，确保链轮安装在正确的平面上。	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 ZL201820827497.8	自主研发
4	便捷式料斗放料装置	设置了旋转盖及锁紧手柄，放料时可随时转动旋转盖遮挡物料，便捷省力，操作简易。	一种挤出机的放料斗 ZL201820797122.1	自主研发
5	可自动回收冷凝废油的烟管防雨罩	解决了传统防雨罩存在的缺陷，使防雨罩上的油滴全部自动回收至烟管底部，经排油阀排出后处理，并有效解决了油滴污染环境的问题。	一种回收废油的烟管装置 ZL201820797945.4	自主研发
6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磨机	克服了传统水磨机的缺陷，将冷却水设置在工作台下方的封闭空间，且将砂带与胶板的刚性接触变为柔性接触，磨削效果更好，工作效率更高。	一种胶板水磨装置 ZL201820921010.2	自主研发
7	吹料机新型物料防飞溅罩	在物料出口处设置了防飞溅装置，使物料高速飞出时迅速泄力，确保物料不再四处飞溅，且安装简单，使用效果良好。	一种吹料装置 ZL201820875101.7	自主研发
8	带阻流条的单色挤出模具	针对单色板材挤出成型的模具进行了一些改进，使得产品品质更高，适用范围更宽，关键内容包括：模腔内增加阻流条的作用是减缓熔胶中间部分流速，使熔胶流动平缓，从而达到颜色均匀；机咀可换，即挤出宽度可变，针对不同款型眼镜架或饰品可减少边角料浪费。	带缓冲的单色挤出模具 ZL201520505719.0	自主研发
9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主要对木材纹理的模仿，一次挤出成型。产品纹理自然逼真，生产流程缩短，效率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较上述已有两种工艺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层内结构灵活可调，调整规格方便，产品纹理自然逼真；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ZL201520503949.3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0	设有调节压条的三层共挤模具	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进行了一系列的优化改进,有效解决了传统模具常有的结构不准且难以控制,透色及珠光类产品颜色不均匀,起皱波浪明显等不良,关键内容包括:主要增加了调节压条,及分两次拼合,针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所产生的一些不良进行了有效控制,产品良率提高。	三层共挤模具 ZL201520524603.1	自主研发
11	组合式线条共挤模具	有效解决一直困扰板材厂家对线条类模具开发费用高及开发周期长等问题,关键内容包括:开发效率高,时效性强;相比独立模具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子模外形标准化,便于模具开发及管理;更换子模方便快捷。	眼镜架塑胶板材成型模具 ZL201520505214.4	自主研发
12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将一种眼镜腿料的传统手工拼接的工艺变为一次挤出成型,使其可进行切割或者弯折加工,容易加工,应用范围广,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颜色可灵活配搭,调整规格方便;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与眼镜生产厂家自动化设备匹配使之提高效率;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ZL201520505720.3	自主研发
13	塑胶类片材真空热转印机	由于塑胶自身吸水率偏高,不耐高温,遇热软化,使得热转印过程中经常出现图案不清晰、材料严重变形或与转印纸粘在一起难以脱离等问题,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成品率较低,关键内容包括:增加了抽真空设备,当产品进入转印模腔后密封抽真空,去除掉塑胶片材所挥发水分,油墨在热升华过程中不受微小气泡干扰,提高转印率,使得图案清晰度提高;液压压力可调,增加压力设定功能,且由 PLC 控制,从而保证了转印时压力准确度,提高成品率; PLC 程序控制,工作过程参数包括转印温度、转印时间、真空度、压力大小,转印台面切换速度,除转印温度由独立温控表控制外,其他参数均由 PLC 程序控制,操作简单,调节便捷;采取了上下双面加热,多点控温,热量双向传导,确保热量传导迅速,分布均匀。	一种真空热转印设备 ZL201520522169.3	自主研发
14	色彩数据库	通过对色粉进行不同用量添加的测试和分析,寻找配方的平衡与稳定,实现对色粉用量配比的精细化控制和数据化管理,降低人工调色产生的色差几率,有利于在开发初期	-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行预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		
15	片花生产专用冷却压光设备	采用一组冷却光辊,不仅解决了片花生产造粒时风槽冷却方式冷却效果差、水槽冷却方式水分大等问题,且产品表面光洁度大幅提升。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提高了产品品质。	一种片花生产冷却压光装置 ZL202121293764.6	自主研发
16	塑胶板材挤出生产线自动推板堆叠装置	改进了传统方式的接板架,采用多个气缸联动,实现了板材挤出生产线自动推板堆叠,解决了传统接板架生产成本低、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	一种塑胶板材推板堆叠装置 ZL202121290654.4	自主研发
17	薄片板材气动热压整平装置	针对薄片板材传统整平方法存在的缺陷,采用气动加压、发热管加热保温的方式,使薄片板材内应力得到较彻底的消除,不再发生回弹卷曲现象,不仅提高生产效率,且产品品质也得到明显改善。	一种薄片板材气动热压整平装置 ZL202121486388.2	自主研发
18	可以更换模芯的挤出模具结构	通过模块化的结构设计,使模具在使用时拆装方便,缩短模具更换时间,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对两组模芯的不同搭配,可以轻松获得不同花型组合,极大的丰富了产品花型。	一种可更换模芯的挤出模具结构 ZL202121278381.1	自主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元)	198,927,966.93	118,925,590.55	154,640,976.51
营业收入(元)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3%	99.01%	98.91%

(二) 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公司业务涉及对外贸易,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7686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9日取得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130和GR201944203056)。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办理和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或生产许可。

（三）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80.97 万元，累计折旧为 1,692.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28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1,264,234.53	12,051,067.84	9,213,166.69	43.33%
运输设备	3,617,828.12	1,784,696.09	1,833,132.03	50.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27,626.29	3,086,033.70	1,841,592.59	37.37%
总计	29,809,688.94	16,921,797.63	12,887,891.31	43.2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及建筑物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形成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了 10 处房产租赁，均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状态
1	本公司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150613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0148782 号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永长泰 4# 厂房 4#宿舍	6,800	厂房、宿舍	租赁中
2	本公司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150612 号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金源工业区 8-15 号 1#厂房第一层部分及第四层部分	3,230	办公、仓储、 生产	租赁中
3	江西分公司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赣(2017)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中童君悦名府 11 栋一层 102、103、104 商铺	190.37	办公、仓储	租赁中
4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视达眼镜厂	温州市视达眼镜厂	租赁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结束, 出租人不提供	温州市瓯海娄桥上汇豪新路 51 号	260	办公、仓储	结束租赁
5	温州分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分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34853 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今汇路 299 号强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二层	1,034	办公、仓储	结束租赁
6	温州分公司	温州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36155 号	温州市瓯海区集贤路 100 号	761	办公、仓储	租赁中
7	意大利集美	Narchi Enrico	Narchi Enrico	租赁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结 束,出租人不提供	Viale Cadore23/D32014 Pontenelle Alpi Belluno	142	办公	结束租赁
8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租赁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 束,出租人不提供	Via CalLusent59 Pederobba Treviso	100	仓储	结束租赁
9		Baradel Valenti Egidio	Baradel Valenti Egidio	Visuraperimmoblie Visuran.:T2608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48/A	275	办公、仓储	租赁中
10		Baron Nausicaa	Baron Nausicaa	Visuraperimmoblie Visuran.:T2539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48/F			租赁中

上述出租人对本公司出租的房产均为具有产权证书的合法建筑,其中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的房产已经得到产权人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向本公司出租的房产已经得到产权人强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因此上述出租人对以上房产具有完整的处分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其中原值在 1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期间 (月)	成新率 (%)
1	导热油加热层压机热压机	1,205,128.25	632,619.89	60	52.49%
2	导热油加热层压机	1,205,128.23	632,619.87	60	52.49%
3	热压机	598,290.63	234,829.05	39	39.25%
4	压板机	427,350.42	119,657.94	24	28.00%
5	冷热同台、层压机	401,709.40	153,605.56	42	38.24%
6	自动刨板机	323,624.27	300,566.00	111	92.87%
7	压板机	265,000.00	13,326.86	-	5.03%
8	热压机	256,410.27	98,717.71	38	38.50%
9	冷热同台、层压机	256,410.26	93,984.43	40	36.65%
10	冷热同台、层压机	256,410.25	93,984.70	40	36.65%
11	回流线	247,863.24	130,113.30	60	52.49%
12	压板机	230,769.24	57,692.24	20	25.00%
13	自动涂胶机	203,883.50	139,320.30	80	68.33%
14	测色计	194,444.45	83,591.75	48	42.99%
15	水冷拉条挤出机	176,923.08	70,454.38	44	39.82%
16	ZTE52 挤出机组	152,136.76	94,321.60	72	62.00%
17	高清机	120,000.00	15,531.68	10	12.94%
18	激光打标机	117,777.77	65,557.35	64	55.66%
19	色粉机	116,000.00	55,380.86	54	47.74%
20	平面磨床	104,424.78	104,424.78	120	100.00%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但总体成新率较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将大幅提高，为公司产品持续稳定高效的生产提供充足保障。

(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拥有的无形资

产中不存在土地使用权，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第 12472996 号	本公司	合成橡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6.05.21 ~2026.05.20
2		第 17502579 号	本公司	塑料板；塑料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封拉线（卷烟）	2016.11.14 ~2026.11.13
3		第 7003090 号	本公司	合成橡胶；半加工醋酸纤维素；醋酸纤维素（半加工的）；塑料板；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2020.06.28 ~2030.06.27
4		第 41449110 号	本公司	合成橡胶；橡皮圈；塑料条；塑料板；非金属软管；封拉线（卷烟）；电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0.10.07 ~2030.10.0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起算时间	有效期	应用状态
1	发明专利	ZL201310604628.8	一种低甲醛释放的木质素基脲醛树脂粘剂的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3.11.26	20 年	技术储备
2	发明专利	ZL201410001075.1	挤塑机自动抽索装置	受让取得	2014.01.02	20 年	技术储备
3	发明专利	ZL201610363420.5	一种塑料板切割机构	受让取得	2016.05.25	20 年	技术储备
4	外观设计	ZL201930561211.6	色卡展示架	原始取得	2019.10.15	10 年	实际应用
5	实用新型	ZL201520503949.3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原始取得	2015.07.13	10 年	实际应用

6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214.4	眼镜架塑胶板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2015.07.13	10年	实际应用
7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19.0	带缓冲的单色挤出模具	原始取得	2015.07.13	10年	实际应用
8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0.3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原始取得	2015.07.13	10年	实际应用
9	实用新型	ZL201520522169.3	一种真空热转印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7.17	10年	实际应用
10	实用新型	ZL201520524603.1	三层共挤模具	原始取得	2015.07.17	10年	实际应用
11	实用新型	ZL201820777934.X	一种色片渗色测试夹具	原始取得	2018.05.23	10年	实际应用
12	实用新型	ZL201820778111.9	一种物料升降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5.23	10年	实际应用
13	实用新型	ZL201820797122.1	一种挤出机的放料斗	原始取得	2018.05.25	10年	实际应用
14	实用新型	ZL201820797945.4	一种回收废油的烟管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5.25	10年	实际应用
15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497.8	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5.30	10年	实际应用
16	实用新型	ZL201820875101.7	一种吹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6.06	10年	实际应用
17	实用新型	ZL201820921010.2	一种胶板水磨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6.13	10年	实际应用
18	实用新型	ZL201920061448.2	一种板材涂胶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14	10年	实际应用
19	实用新型	ZL201921730568.3	一种可旋转的色卡展示架结构	原始取得	2019.10.15	10年	实际应用
20	实用新型	ZL202121242709.4	一种可360度旋转的刷胶钳结构	原始取得	2021.06.03	10年	实际应用
21	实用新型	ZL202121253296.X	一种板材加工夹具结构	原始取得	2021.06.04	10年	实际应用
22	实用新型	ZL202121278381.1	一种可更换模芯的挤出模具结构	原始取得	2021.06.08	10年	实际应用
23	实用新型	ZL202121293764.6	一种片花生产冷却压光装置	原始取得	2021.06.09	10年	实际应用
24	实用新型	ZL202121290654.4	一种塑胶板材推板堆叠装置	原始取得	2021.06.09	10年	实际应用
25	实用新型	ZL202121342989.6	一种胶板切条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2021.06.16	10年	实际应用
26	实用新型	ZL202121429279.7	一种生产间隔花纹板材的模具	原始取得	2021.06.25	10年	实际应用

27	实用新型	ZL202121486399.0	一种自动装卸和顶出产品的眼镜架板材压板模	原始取得	2021.06.30	10年	实际应用
28	实用新型	ZL202121486388.2	一种薄片板材气动热压整平装置	原始取得	2021.06.30	10年	实际应用
29	实用新型	ZL202121536505.1	一种塑胶板材锯床专用自动安全防护装置	原始取得	2021.07.07	10年	实际应用
30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080X	一种胶板收缩测试打点专用模板装置	原始取得	2021.07.07	10年	实际应用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集美热压机程序控制系统 V1.0	2015SR208905	2015/08/30	原始取得
2	集美配色及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9100	2015/08/30	原始取得
3	集美三维模拟成品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152	2015/08/30	原始取得
4	集美 3D 图案设计处理系统 V1.0	2018SR552375	2018/02/27	原始取得
5	集美镜架参数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软件 V1.0	2018SR552385	2018/02/27	原始取得
6	集美图案管理与工艺智能预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552395	2018/02/27	原始取得
7	集美图案色彩智能优化软件 V1.0	2018SR551801	2018/03/20	原始取得
8	集美图案在线自动化模拟设计软件 V1.0	2018SR551810	2018/03/20	原始取得
9	集美眼镜模型优化方案软件 V1.0	2018SR551817	2018/03/20	原始取得
10	集美眼镜图案多种方案规划及实时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8SR552771	2018/05/08	原始取得
11	集美眼镜形态设计及绘图软件 V1.0	2018SR552779	2018/05/08	原始取得
12	集美智能 3D 打印基座的数据检测系统 V1.0	2018SR552789	2018/05/08	原始取得
13	集美外协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99805	2019/02/19	原始取得
14	集美人力资源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99777	2019/08/01	原始取得

15	集美颜色管理软件 V1.0	2021SR1100015	2019/09/20	原始取得
16	集美客户签板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99779	2019/11/30	原始取得
17	集美饰品购销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99778	2020/09/11	原始取得
18	集美网站商城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99776	2020/12/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jimei123.com	本公司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15~2027.11.15
2	jimei123.cn	本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12.17~2030.12.17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8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9	27.53%
31-40 岁	131	45.64%
41-50 岁	63	21.95%
50 岁以上	14	4.88%
总计	287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9	13.59%
研发人员	32	11.15%
生产人员	180	62.72%

销售人员	36	12.54%
总计	28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8.01%
专科学历	33	11.50%
专科以下学历	231	80.49%
总计	28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别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别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9	13.59%	38	14.13%	37	13.96%
研发人员	32	11.15%	27	10.04%	27	10.19%
生产人员	180	62.72%	168	62.45%	165	62.26%
销售人员	36	12.54%	36	13.38%	36	13.59%
合计	287	100.00%	269	100.00%	265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随着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研发人才队伍也不断壮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15%。

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	32	27	27
员工总数（人）	287	269	265
占比	11.15%	10.04%	10.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基本保持在 32 人左右，全部参与新产品的开发，其中参与色彩配方研发的人员基本保持在 8 至 10 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发的产品分别为 2,274 种、1,256 种和 2,013 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秋鹏、曹维府、邹玉婷。陈秋鹏的简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曹维府的简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邹玉婷的简历如下：

邹玉婷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商务英语专业。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意胶板翻译兼产品开发；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山德利塑胶挤压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集美有限开发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集美新材监事、开发部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集美新材开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陈秋鹏为公司董事、曹维府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和“（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玉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0.2250%。邹玉婷无对外投资。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研发项目情况

1、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自主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及水平	主要研发参与人员
1	双色不对称渐变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打破传统两色双边对称渐变效果，运用创新理念与柔和色彩搭配，通过模具的新设计，呈现具有特色的双色不对称渐变效果，展现新的设计风格。	邹玉婷、李勇、李慧兰、李和平
2	三色绞花渐变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通过模具的优化，将三色绞花与渐变相结合。运用不同色彩撞色搭配，设备不同参数的调试，使绞花与渐变完美融合以表现出色彩与纹路的立体质感。工艺的改进确保绞花与渐变的均匀度，使生产稳定，品质保障。	邹玉婷、李勇、张锬铭、李和平
3	绞花混拼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改良机器设备与模具的匹配性，实现1.0mm 绞花挤出工艺，将不同的花纹皮子与其它类型产品混拼，展现丰富的板材图纹效果。	邹玉婷、李勇、李慧兰、蔡诗茵、段刘乐
4	玳瑁拼板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通过对色粉的研究与配比测试，改善玳瑁产品的渗色问题，提高玳瑁拼板产品的稳定性，并丰富其产品类型。	邹玉婷、李勇、顾月、段刘乐
5	混搭花式压板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运用不同形态的颗粒混搭以形成丰富而具有立体感的创新花式压板产品，突破不同形态结合方式的工艺瓶颈，避免走纹、花纹不均匀等工艺问题，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损耗，节约生产成本。	邹玉婷、李勇、顾月、段刘乐
6	双层绞花渐变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设计新的绞花渐变模具，实现双色绞花与双层效果的结合，双色绞花体现花纹的立体感，双层撞色体现板材的层次感，给客户新的绞花渐变风格的产品。	邹玉婷、李勇、李慧兰、蔡诗茵、李和平
7	对拼工艺拼板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通过不同产品类型与不同尺寸分布比例的混搭尝试，从产品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深入研究，开发新的对拼工艺拼板产品，同时降低不同尺寸分布可能导致的板材浪费，避免对拼产品线条不直和易断裂等问题，提高产品稳定性，丰富产品类型。	邹玉婷、李勇、顾月、张锬铭、段刘乐
8	珠光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提升珠光类产品的丰富性，并通过色粉配比与生产工艺的研究，改善珠光类产品存在的坑点、起皱等现象。	邹玉婷、李勇、张锬铭、梁彬
9	条纹脾料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多色条纹板材效果研发，满足脾料创意需求，通过模具与工艺的提升，改善条纹类产品线条不均、线条不直等现象，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品质。	邹玉婷、李勇、蔡诗茵、李和平

10	图案打印拼板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通过不同的图案与板材搭配效果,扩展图案打印拼板类产品。运用图案的套印与混搭,实现多样的图纹拼板效果。	邹玉婷、李勇、李慧兰、顾月、张锶铭、段刘乐
11	透色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根据色彩潮流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发不同类型透色产品,同时改善透色类产品因工艺问题导致的颜色不均问题。	邹玉婷、李勇、张锶铭、梁彬
12	三色绞花挤板类产品研发	研发中	通过模具的创新与颜色的搭配,使绞花纹路更加富有艺术性,三种不同色彩的展现提升产品的整体层次感。	邹玉婷、李勇、李慧兰、李和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8,120,388.27	5,456,652.65	7,771,665.47
营业收入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占比(%)	4.04%	4.54%	4.97%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费用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1,805,191.88	22.23%	1,456,308.90	26.69%	1,773,091.37	22.81%
物料消耗	5,517,085.67	67.94%	2,748,971.48	50.38%	4,588,560.38	59.04%
外购服务支出	529,368.37	6.52%	1,080,199.13	19.80%	1,179,968.25	15.18%
折旧与摊销	131,110.78	1.61%	117,613.06	2.16%	121,663.59	1.57%
其他费	137,631.57	1.69%	53,560.08	0.98%	108,381.88	1.39%
合计	8,120,388.27	100.00%	5,456,652.65	100.00%	7,771,665.47	100.00%

外购服务支出为镜架样品和饰品的外协加工。公司在研发新的色彩、图纹和结构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时,需以镜架样品的形式评估其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效果评估的镜架样品主要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醋酸纤维素板材除能作为眼镜的制造材料,也可作为发夹、头饰、耳环等饰品的制作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少量用于制作饰品的醋酸纤维素板材,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制作成饰

品，以评估其效果。报告期内，镜架、眼镜样品、饰品的外协加工费用及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	加工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加工费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加工费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深圳市雷克斯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	-	4.78	0.88%	31.37	4.04%
厦门至简光学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	-	26.91	4.93%	49.28	6.34%
品威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	-	-	0.00%	6.15	0.79%
深圳市康视保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21.72	2.67%	75.58	13.85%	30.95	3.98%
东阳市凯易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	-	-	-	-	0.25	0.03%
东莞市君悦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1.03	0.13%	-	-	-	-
东莞市沛琦饰品有限公司	饰品	-	-	0.75	0.14%	-	-
厦门杰昱科技有限公司	镜架、眼镜样品	30.19	3.72%	-	-	-	-
合计		52.94	6.52%	108.02	19.80%	118.00	15.18%

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管理水平等的考察，选择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管理规范、质量稳定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并制定了《外协加工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由质检部负责对外协加工的样品和饰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签收入库。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能和意大利集美，均为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海外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市场的开拓及客户的维护，不从事产品

生产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在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少量存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直接贡献较低。上述境外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香港美能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

香港美能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报告期内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主要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51	41.73	25.90
其他应收款	35.32	38.14	34.90
长期股权投资	9.11	9.11	9.11
盈利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11	20.01	45.98
营业利润	-6.95	-0.86	-2.30
净利润	-6.95	-0.86	-2.30

（二）意大利集美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

意大利集美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意大利注册成立，报告期内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主要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80	3.27	16.45
应收账款	37.59	7.11	5.54
存货	31.07	17.38	20.40
盈利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9	76.37	77.00
营业利润	37.76	-7.00	9.69
净利润	27.20	-5.06	8.35

（三）公司境外经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公司聘请的意大利 BLB 律师事务所的 Alessandro Benedetti 和 Donato Silvano Lorusso 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

全资下属企业意大利集美和香港美能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划定的特殊行业，无需获得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境外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1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月8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1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24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31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9月18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1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31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9月18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中，2名为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出席历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任免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其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152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集美新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黄妙如夫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兴如眼镜，企业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秋鹏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8万元	实收资本	118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22号五羊城酒店主楼362号		
经营范围	眼镜批发；眼镜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陈秋鹏	50.85	
	黄妙如	49.15	
	合计	100.00	

集美新材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配送服务。集美新材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兴如眼镜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亦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兴如眼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原有主营业务领

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现有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秋鹏	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1.09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妙如	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938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陈秋鹏、黄妙如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参股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为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9.89% 的权益。

普什醋纤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制关系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 9 社		
主营业务	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67.00
	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9
	蔡志锋		8.19
	都 丽		2.90
	合 计		100.00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参股的企业

兴如眼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上海闵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制关系	重大影响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98弄1-193号31幢2号楼937室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龚春欢		65.00
	陈秋鹏		25.00
	上海笛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5.00
	孔云梅		5.00
	合计		100.00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黄若青（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兄）、黄玉如（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姐）、陈锡潮（实际控制人陈秋鹏之兄）和陈凯鹏（实际控制人陈秋鹏之兄）存在控制的经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路75号105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眼镜配件的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黄若青	60.00
	黄燕莲	40.00
	合计	100.00

②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

企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2万元	经营者	黄若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砖厂工业区6栋1楼		
经营范围	塑胶板材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		

报告期内，鑫源泰及鑫美泰与公司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地等方面各自独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若青及其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鑫源泰及鑫美泰均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与公司的部分销售客户存在销售业务往来，该两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鑫源泰和鑫美泰与公司系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转移订单，互相介绍业务或让渡业务机会等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鑫源泰及鑫美泰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鑫源泰、鑫美泰的员工数量、营业面积显著小于公司的相关数据。

综上，鑫源泰及鑫美泰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广州市越秀区艾雅雅眼镜商行

企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者	黄玉如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22号大院五号楼广州越和（国际）眼镜城二层B21号		
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④珠海市拱北鹏胜商店

企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陈凯鹏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一号附楼底层		
经营范围	零售：水果、生姜		

⑤陈锡潮个体工商户

企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者	陈锡潮
注册地址	普宁市广泰镇寨山头村		
经营范围	零售：建材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不再任职的时间
1	仇智坚	前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0日
2	廖鹤鸣	前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8日
3	邹玉婷	前监事	2021年9月18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普什醋纤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醋酸纤维素胶粒	5,931.93	68.64%	3,517.55	70.16%	4,481.14	70.15%
软化油	1.06	4.79%	-	-	0.07	0.53%
合计	5,932.99	—	3,517.55	—	4,481.21	—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66.74%	——	67.79%	——	67.99%	——
----------	--------	----	--------	----	--------	----

公司与普什醋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普什醋纤向公司销售的价格与普什醋纤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从普什醋纤采购的价格比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略低，系商务政策差异的合理体现，公司与普什醋纤的采购交易为先款后货，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为先货后款。

自 2014 年起，普什醋纤即成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普什醋纤为国内最大的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厂商之一，其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上乘，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的品控要求，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陈秋鹏、黄妙如	1,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公司在该项担保下借入银行贷款共计 3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借入

出借方	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是否计息
杨楚珍	5 万港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否

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能因在香港恒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需要存入 5 万港元，时任公司董事杨楚珍（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以个人资金向上述账户存入 5 万港元。香港美能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将该款项归还杨楚珍。本次关联交易为小额偶发，未记利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66	312.76	306.06

备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普什醋纤	202.45	137.58	160.62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普什醋纤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可采购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或经营所需，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于该项议案的表决；涉及关联股东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9,074.19	5,373,372.85	3,882,95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53,525.32	21,553,048.75	31,631,8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026,423.95	46,017,650.40	41,756,46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3,443.33	2,025,266.84	2,256,99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5,544.76	1,702,895.83	722,623.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24,802.55	16,516,140.62	15,963,65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6.33	4,900,504.69	580,125.25

流动资产合计	133,187,840.43	98,088,879.98	96,794,68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87,891.31	13,557,163.15	15,237,153.29
在建工程	412,837.0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04,342.90	-	-
无形资产	987,620.28	988,752.95	1,113,64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1,411.32	1,872,942.14	2,072,9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960.46	985,874.94	706,9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813.22	633,077.37	287,25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53,876.57	18,037,810.55	19,418,004.93
资产总计	167,241,717.00	116,126,690.53	116,212,69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37,656.91	3,360,621.18	3,187,191.89
预收款项		-	76,918.82
合同负债	289,504.05	414,615.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6,486.92	3,204,602.32	3,076,401.27
应交税费	7,757,382.45	5,415,361.06	5,209,361.57
其他应付款	638,102.07	520,629.47	234,898.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5,701.38	-	-
其他流动负债	17,163.27	9,815.61	-
流动负债合计	22,311,997.05	12,925,644.73	14,784,772.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84,732.48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9,750.35	340,273.44	729,091.99

递延收益	497,433.30	585,333.30	673,2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1,916.13	925,606.74	1,402,325.29
负债合计	33,133,913.18	13,851,251.47	16,187,09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040,000.00	5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5,378.57	290,123.85	290,12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065.54	25,083.59	53,857.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07,753.48	16,849,679.08	13,935,47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17,737.31	32,070,552.54	32,706,1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41,717.00	116,126,690.53	116,212,694.56

法定代表人：陈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1,207.68	4,759,486.77	2,365,22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53,525.32	21,553,048.75	31,631,8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378,205.31	47,205,024.82	43,630,12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3,443.33	2,025,266.84	2,224,436.88
其他应收款	7,212,708.47	2,002,228.33	989,41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08,697.05	15,830,200.27	15,146,622.57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6.33	4,884,508.09	580,125.25
流动资产合计	134,342,813.49	98,259,763.87	96,567,82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9,420.00	689,420.00	689,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5,914.39	13,507,476.84	15,174,990.6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34,109.33	-	-
无形资产	987,620.28	988,752.95	1,113,64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1,411.32	1,872,942.14	2,072,9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07.46	624,741.24	482,6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813.22	633,077.37	287,25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4,196.00	18,316,410.54	19,820,962.10
资产总计	164,387,009.49	116,576,174.41	116,388,78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22,286.25	3,360,641.46	3,187,191.89
预收款项	-	-	61,00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1,801.27	3,106,697.32	3,076,401.27
应交税费	6,886,747.71	5,297,261.07	5,098,599.37
其他应付款	584,196.61	462,754.46	177,615.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7,987.68	407,315.79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6,593.88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29.69	8,209.81	-
流动负债合计	20,619,843.09	12,642,879.91	14,600,80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12,296.31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9,750.35	340,273.44	729,091.99
递延收益	497,433.30	585,333.30	673,2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9,479.96	925,606.74	1,402,325.29
负债合计	31,069,323.05	13,568,486.65	16,003,13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040,000.00	5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5,378.57	290,123.85	290,12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340.61	38,340.61	38,34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07,753.48	16,849,679.08	13,935,47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96,213.78	32,789,544.22	33,081,7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17,686.44	103,007,687.76	100,385,6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87,009.49	116,576,174.41	116,388,783.2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其中：营业收入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836,321.90	89,906,920.08	110,933,919.70
其中：营业成本	107,630,426.76	67,158,872.27	81,596,535.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2,526.13	939,805.31	1,475,580.34
销售费用	6,979,785.37	5,373,841.63	9,942,069.76
管理费用	17,425,751.16	10,783,971.20	9,801,448.06
研发费用	8,120,388.27	5,456,652.65	7,771,665.47
财务费用	1,087,444.21	193,777.02	346,620.90
其中：利息费用	665,531.73	14,649.76	190,475.66
利息收入	8,133.93	7,593.45	9,300.19
加：其他收益	634,160.51	2,394,664.34	1,738,60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906.94	289,710.73	630,06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97.32	863,189.54	131,87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38.81	-384,722.25	-36,94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3.93	-154,535.3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95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08,817.09	33,217,935.36	47,859,343.67
加：营业外收入	4,962.14	53.94	32,399.52
减：营业外支出	640,789.54	130,629.92	66,16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72,989.69	33,087,359.38	47,825,575.03
减：所得税费用	7,851,730.52	4,288,743.32	6,192,00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149.13	-28,773.86	7,263.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149.13	-28,773.86	7,263.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149.13	-28,773.86	7,263.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149.13	-28,773.86	7,263.6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03,110.04	28,769,842.20	41,640,835.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03,110.04	28,769,842.20	41,640,835.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法定代表人：陈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51,971.10	117,233,170.99	154,525,748.54
减：营业成本	106,704,949.95	65,445,320.58	82,086,260.44
税金及附加	1,587,316.00	939,805.31	1,470,939.99
销售费用	5,520,045.61	4,067,072.70	8,563,586.85
管理费用	17,226,743.72	10,511,092.85	9,535,280.12
研发费用	8,120,388.27	5,456,652.65	7,771,665.47
财务费用	1,074,048.25	76,402.98	206,851.74
其中：利息费用	637,983.48	14,608.75	190,475.66
利息收入	8,124.47	7,586.11	7,906.97
加：其他收益	634,160.51	2,339,263.49	1,738,60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409.67	289,710.73	630,06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97.32	863,189.54	131,87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387.03	-378,761.93	-11,94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3.93	-154,53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5.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08,405.84	33,695,690.39	47,368,807.83
加：营业外收入	4,962.14	53.94	32,399.52
减：营业外支出	640,291.51	130,629.92	65,43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73,076.47	33,565,114.41	47,335,773.88
减：所得税费用	7,192,332.51	4,423,076.38	6,180,50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0,743.96	29,142,038.03	41,155,272.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0,743.96	29,142,038.03	41,155,27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80,743.96	29,142,038.03	41,155,27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19,629,547.45	132,828,684.06	176,590,26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46.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84.70	2,490,701.00	2,235,8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60,078.95	135,319,385.06	178,826,1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24,614.08	67,956,473.90	83,460,40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3,344.07	22,117,943.40	24,695,2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6,113.49	12,865,029.93	17,252,16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369.67	6,028,058.93	9,979,3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1,441.31	108,967,506.16	135,387,1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637.64	26,351,878.90	43,438,95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906.94	289,710.73	696,95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3	23,405.43	235,02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42,010.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68.67	11,255,126.98	931,98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9,740.48	1,294,549.07	1,651,9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1,579.25	1,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1,319.73	2,294,549.07	13,651,9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551.06	8,960,577.91	-12,720,01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254.7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54.72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6,000.00	26,534,608.75	34,666,47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652.96	4,290,629.94	543,1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1,652.96	33,825,238.69	35,209,6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6,398.24	-33,825,238.69	-32,209,6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50,501.01	3,199.57	10,013.35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187.33	1,490,417.69	-1,480,68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3,372.85	3,882,955.16	5,363,6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9,560.18	5,373,372.85	3,882,955.16

法定代表人：陈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倩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96,584.11	128,040,905.65	174,128,03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46.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42.95	2,374,877.50	2,231,3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25,173.86	130,415,783.15	176,359,4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56,858.49	64,683,587.72	83,460,41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0,381.75	21,023,577.22	23,731,6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2,959.40	11,838,329.95	17,174,05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6,496.41	5,633,185.44	9,281,7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6,696.05	103,178,680.33	133,647,8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477.81	27,237,102.82	42,711,52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409.67	289,710.73	696,95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3	23,405.43	235,02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42,010.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71.40	11,255,126.98	931,98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706,903.40	1,294,549.07	1,580,407.54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1,579.25	1,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8,482.65	2,294,549.07	13,580,40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4,211.25	8,960,577.91	-12,648,42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254.7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54.72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6,000.00	26,534,608.75	34,666,47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518.16	4,274,633.34	499,1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518.16	33,809,242.09	35,165,6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263.44	-33,809,242.09	-32,165,6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96.22	5,820.00	-6,19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2,206.90	2,394,258.64	-2,108,71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9,486.77	2,365,228.13	4,473,94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693.67	4,759,486.77	2,365,228.1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25,083.59	-	16,849,679.08	-	32,070,552.54	-	102,275,43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25,083.59	-	16,849,679.08	-	32,070,552.54	-	102,275,43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	-	-	2,645,254.72	-	-118,149.13	-	4,858,074.40	-	24,147,184.77	-	31,832,36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149.13	-	-	-	50,221,259.17	-	50,103,11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300,000.00	-	-	-	2,645,254.72	-	-	-	-	-	-	-	2,945,254.72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	-	-	2,645,254.72	-	-	-	-	-	-	-	2,945,25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858,074.40	-26,074,074.40	-	-21,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58,074.40	-4,858,074.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1,216,000.00	-	-21,2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40,000.00	-	-	-	2,935,378.57	-	-93,065.54	-	21,707,753.48	-	56,217,737.31	-	134,107,803.8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53,857.45	-	13,935,475.28	-	32,706,140.28	-	100,025,59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53,857.45	-	13,935,475.28	-	32,706,140.28	-	100,025,59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8,773.86	-	2,914,203.80	-	-635,587.74	-	2,249,84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773.86	-	-	-	28,798,616.06	-	28,769,84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14,203.80	-	-29,434,203.80	-	-26,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14,203.80	-	-2,914,203.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520,000.00	-	-26,5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25,083.59	-	16,849,679.08	-	32,070,552.54	-	102,275,439.0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46,593.78	-	9,814,262.33	-	29,612,925.18	-	92,803,9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685.66	-	51,170.91	-	56,856.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46,593.78	-	9,819,947.99	-	29,664,096.09	-	92,860,76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63.67	-	4,115,527.29	-	3,042,044.19	-	7,164,835.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63.67	-	-	-	41,633,571.48	-	41,640,83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115,527.29	-	-38,591,527.29	-	-34,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15,527.29	-	-4,115,527.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4,476,000.00	-	-34,4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53,857.45	-	13,935,475.28	-	32,706,140.28	-	100,025,596.8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瑞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6,849,679.08		32,789,544.22	103,007,68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6,849,679.08		32,789,544.22	103,007,68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	-	-	2,645,254.72	-	-	-	4,858,074.40		22,506,669.56	30,309,99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580,743.96	48,580,74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	-	-	2,645,254.72	-	-	-	-	-	-	2,945,25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	-	-	2,645,254.72	-	-	-	-	-	-	2,945,25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58,074.40	-	-26,074,074.40	-21,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58,074.40	-	-4,858,074.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1,216,000.00	-21,21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40,000.00	-	-	-	2,935,378.57	-	38,340.61	-	21,707,753.48	-	55,296,213.78	133,317,686.44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3,935,475.28	-	33,081,709.99	100,385,6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3,935,475.28	-	33,081,709.99	100,385,6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14,203.80	-	-292,165.77	2,622,03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142,038.03	29,142,03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14,203.80	-	-29,434,203.80	-26,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14,203.80	-	-2,914,203.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520,000.00	-26,5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6,849,679.08	-	32,789,544.22	103,007,687.7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9,814,262.33	-	30,466,793.51	93,649,52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685.66	-	51,170.91	56,856.57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9,819,947.99	-	30,517,964.42	93,706,37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15,527.29	-	2,563,745.57	6,679,27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155,272.86	41,155,27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15,527.29	-	-38,591,527.29	-34,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15,527.29	-	-4,115,527.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4,476,000.00	-34,47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40,000.00	-	-	-	290,123.85	-	38,340.61	-	13,935,475.28	-	33,081,709.99	100,385,649.73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518Z01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郭春林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518Z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郭春林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518Z03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郭春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 万美元	100%	-
Jimei Italy S.r.l.	意大利	1 万欧元	-	100%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500 万元	100%	-

2、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变化原因	变化时间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

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

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10. 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30、长期资产减值”。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5-10	5	9.50-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35、预计负债”。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直线法	5-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16. 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具体计量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产品销售，公司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产品销售，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

运单据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具体计量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产品销售，公司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产品销售，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

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3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8-5.2 年	无	19.35—54.55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8. 收入、成本”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请参见“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从性质上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上来看，主要考虑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报告期各年度以当年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①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92.20	-6,229.41	-42,00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669.76	2,386,924.54	1,738,60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804.26	1,152,900.27	761,936.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35.20	-124,346.57	-2,72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490.75	7,739.80	-
小计	762,137.37	3,416,988.63	2,455,819.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467.22	537,710.01	373,13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7,670.15	2,879,278.62	2,082,68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3,589.02	25,919,337.44	39,550,89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9%	10.00%	5.0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8.27万元、287.93万元和64.7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00%、10.00%及1.29%，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2019年及2021年，主要是因为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7,241,717.00	116,126,690.53	116,212,694.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4,107,803.82	102,275,439.06	100,025,596.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93	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93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81%	11.93%	13.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1.64%	13.75%
营业收入(元)	201,079,966.96	120,116,548.44	156,340,625.27
毛利率(%)	46.47%	44.09%	47.81%
净利润(元)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73,589.02	25,919,337.44	39,550,89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73,589.02	25,919,337.44	39,550,890.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5,439,221.97	36,027,473.43	50,912,25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3%	29.11%	4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47%	26.20%	3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54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48,637.64	26,351,878.90	43,438,95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0.50	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4.5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1	2.57	3.46

存货周转率	5.55	4.12	5.11
流动比率	5.97	7.59	6.55
速动比率	4.86	5.78	5.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产品特点及业务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直接客户为国内外主要眼镜制造商。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架的制造，为众多国际一线眼镜品牌所采用，是国内眼镜板材行业的领先企业。

中高端眼镜产品附加值较高，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而板材成本占中高端眼镜最终售价的比例很低，品牌商更注重板材等原材料的质量和创意，是公司可以维持较高盈利水平的行业基础。公司通过丰富产品花色、提高产品质量、参加国际展会、加强与眼镜制造商的合作及与一线眼镜品牌的联系，为维持和提高盈利水平奠定了业务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业务模式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

受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提高及消费意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眼镜产品的个性化及时尚消费需求日趋明显，镜架逐步向款式多样化、外观时尚化、品质高端化的方向发展，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奠定了市场基础。

根据镜架的材质，镜架材料可分为板材、金属及塑料三大类。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仅受到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还受到消费者对使用不同材料眼镜的偏好及时尚趋势的影响。在行业内部，既存在生产不同眼镜制造商之间的竞争，也存在不同镜架材料的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规模及产能

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在镜架板材领域中赢得了优势地位，但经营规模仍较小。经营规模较小一方面限制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使

公司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板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销售。如果未来公司规模及产能扩大，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可能会下降。

(4) 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

消费者对眼镜产品，特别是时尚类眼镜产品的需求，与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一定程度上影响眼镜行业，导致眼镜产销量和价格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我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收入水平的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业务情况，给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醋酸纤维素胶粒。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人工成本上升、各项能耗和折旧等制造费用增长，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促销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水电费、折旧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外购服务支出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未来，随着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期间费用会相应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比较多，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

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64.10万元、11,892.56万元、19,892.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5%、-23.10%及67.27%。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42%，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33%、44.52%及46.89%。公司以研发设计为驱动，辅以规模化的生产制造及健全的品质控制体系，通过设计开发新型图案模具和色彩、款式及结构的创新性，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82%、18.16%、16.72%，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

2、开发设计能力和醋酸纤维素板材产能规模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醋酸纤维素板材作为重要的眼镜材料，其色彩和图纹设计丰富、结构多样，便于融入时尚元素，产品风格多样性强，更契合潮流发展趋势，受到市场的青睐，已成为眼镜时尚潮流的重要载体，产品更新换代日益加快。因此，是否建立和维持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及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性搭配能力，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虽然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开发，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公司场地面积有限，制约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阻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醋酸纤维素板材产能规模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708,051.77	48,063,662.41	43,405,726.79
1至2年	34,136.15	122,551.06	578,919.43
2至3年	104,360.31	352,678.83	454,162.69
3年以上	806,841.52	454,162.69	-
合计	56,653,389.75	48,993,054.99	44,438,80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162.69	0.80%	454,16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99,227.06	99.20%	3,172,803.11	5.65%	53,026,423.95
合计	56,653,389.75	100.00%	3,626,965.80	6.40%	53,026,423.9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162.69	0.93%	454,16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38,892.30	99.07%	2,521,241.90	5.19%	46,017,650.40
合计	48,993,054.99	100.00%	2,975,404.59	6.07%	46,017,650.4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162.69	1.02%	454,16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84,646.22	98.98%	2,228,178.28	5.07%	41,756,467.94
合计	44,438,808.91	100.00%	2,682,340.97	6.04%	41,756,467.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395,310.71	395,310.71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传奇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48,075.58	48,075.58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兴华宇眼镜制造厂	10,776.40	10,776.40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454,162.69	454,162.69	1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395,310.71	395,310.71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传奇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48,075.58	48,075.58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兴华宇眼镜制造厂	10,776.40	10,776.40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454,162.69	454,162.69	100%	-

单位: 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395,310.71	395,310.71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传奇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48,075.58	48,075.58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深圳市兴华宇眼镜制造厂	10,776.40	10,776.40	100%	经营异常,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454,162.69	454,162.6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特定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08,051.77	2,785,402.58	5.00%
1-2年	34,136.15	3,413.61	10.00%
2-3年	104,360.31	31,308.09	30.00%
3年以上	352,678.83	352,678.83	100.00%
合计	56,199,227.06	3,172,803.11	5.6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063,662.41	2,403,183.12	5.00%
1-2年	122,551.06	12,255.13	10.00%
2-3年	352,678.83	105,803.65	30.00%
3年以上			
合计	48,538,892.30	2,521,241.90	5.19%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05,726.79	2,170,286.34	5.00%
1-2年	578,919.43	57,891.94	10.00%
2-3年	-	-	
3年以上			
合计	43,984,646.22	2,228,178.28	5.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雅格股份	3%	20%	50%	100%	100%	100%
明月镜片	5%	10%	20%	50%	80%	100%

利通科技	2.30%	25.48%	46.35%	56.89%	94.88%	100%
沪江材料	5%	10%	50%	100%	100%	100%
家联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众望布艺	5%	20%	50%	100%	100%	100%
集美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近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75,404.59	-	-	2,975,404.5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3,128.57	-	-	663,128.57
本期转回	2,084.86	-	-	2,084.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482.50	-	-	-9,482.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626,965.80	-	-	3,626,965.8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162.69	-	-	-	-	454,16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241.90	663,128.57	2,084.86	-	-9,482.50	3,172,803.11
合计	2,975,404.59	663,128.57	2,084.86	-	-9,482.50	3,626,965.8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162.69	-	-	-	-	454,16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178.28	294,245.96	1,905.76	-	723.42	2,521,241.90
合计	2,682,340.97	294,245.96	1,905.76	-	723.42	2,975,404.59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310.71	58,851.98	-	-	-	454,16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4,107.53	-29,685.70	-	26,527.80	284.25	2,228,178.28
合计	2,679,418.24	29,166.28	-	26,527.80	284.25	2,682,340.9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26,527.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逊梯卡 ¹	11,836,025.95	20.89%	591,801.29
深圳市伏恒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1,703,896.00	3.01%	85,194.80
雅视光学 ²	1,499,640.78	2.65%	74,982.04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397,091.02	2.47%	69,854.55
霞飞诺 ³	1,082,239.21	1.91%	54,111.96
合计	17,518,892.96	30.92%	875,944.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逊梯卡 ¹	9,158,195.39	18.69%	457,909.77
雅视光学 ²	2,670,184.08	5.45%	133,509.20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897,538.29	3.87%	94,876.91
美成实业 ⁴	1,319,539.05	2.69%	65,976.95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1,173,562.70	2.40%	58,678.14
合计	16,219,019.51	33.10%	810,950.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逊梯卡 ¹	7,596,381.52	17.09%	379,819.08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628,239.87	3.66%	81,411.99
美成实业 ⁴	1,295,890.30	2.92%	64,794.52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1,256,468.66	2.83%	62,823.43
雅视光学 ²	1,091,529.24	2.46%	54,576.46
合计	12,868,509.59	28.96%	643,425.48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委托采购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上表具体包括：

- 1、陆逊梯卡：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Luxottica Group S.p.A、Luxottica S.r.l、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 2、雅视光学：雅骏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更名为雅视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黄阁坑雅骏眼镜制造厂；
- 3、霞飞诺：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Safilo S.p.A；
- 4、美成实业：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升腾眼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域贸易有限公司受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其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其他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8.96%、33.10% 及 30.9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无当年新增的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1,436,215.56	90.79%	43,482,043.33	88.75%	35,617,909.49	80.1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217,174.19	9.21%	5,511,011.66	11.25%	8,820,899.42	19.8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6,653,389.75	100.00%	48,993,054.99	100.00%	44,438,808.9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653,389.75	-	48,993,054.99	-	44,438,808.91	-
期后回款金额	54,453,798.45	96.12%	47,704,325.33	97.37%	43,509,416.33	97.91%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次年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43.88 万元、4,899.31 万元及 5,66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41.20% 及 28.48%。2019

年及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同，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内为主，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第四季度收入形成，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93%，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而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因上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65 万元、4,601.77 万元及 5,302.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4%、46.91% 及 39.81%。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内为主，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第四季度收入形成，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93%，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下降导致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下降。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和业务规模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60 天、90 天及 120 天。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信用较好，公司给予该类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多为该类客户欠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雅格股份	不适用	2.36	3.00
明月镜片	4.83	4.34	4.93
利通科技	4.83	4.33	4.34

沪江材料	5.84	4.81	5.25
家联科技	8.17	7.30	8.34
众望布艺	6.87	6.85	6.62
平均	6.11	5.00	5.41
集美新材	3.81	2.57	3.46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次/年、2.57次/年及3.81次/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幅度较大，下半年营业收入水平已基本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而2020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下游客户、信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情况与雅格股份一致，雅格股份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业务模式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存在部分零售业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利通科技、沪江材料、家联科技和众望布艺，主要是因为其下游客户与本公司不同，信用期存在差异，以家联科技为例，其信用期一般为发货后30天~90天，其中30天、45天、60天较多，而本公司信用期主要为30天、60天、90天及120天，90天较多。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2,374.39	19,624.68	1,052,749.71
在产品	4,509,618.60	4,852.46	4,504,766.14
库存商品	16,504,431.81	63,438.98	16,440,992.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502.77	-	10,502.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5,791.10	-	15,791.10
合计	22,112,718.67	87,916.12	22,024,802.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609.89	13,156.87	560,453.02
在产品	2,734,779.63	23,380.83	2,711,398.80
库存商品	13,362,286.46	117,997.66	13,244,288.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6,670,675.98	154,535.36	16,516,140.6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652.17	-	599,652.17
在产品	2,532,169.93	-	2,532,169.93
库存商品	12,675,073.13	-	12,675,073.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6,762.60	-	156,762.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5,963,657.83	-	15,963,657.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56.87	13,359.58	-	6,891.77	-	19,624.68
在产品	23,380.83	4,852.46	-	23,380.83	-	4,852.46
库存商品	117,997.66	57,941.89	-	112,500.57	-	63,438.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4,535.36	76,153.93	-	142,773.17	-	87,916.1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3,156.87	-	-	-	13,156.87
在产品	-	23,380.83	-	-	-	23,380.83
库存商品	-	117,997.66	-	-	-	117,997.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	154,535.36	-	-	-	154,535.3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公司对其中呆滞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影响公司存货跌价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价格下跌或产品变质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跌价准备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和色粉，在验收入库后，根据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公司在产品包括生产线上在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将用于生产压板的挤碎料；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挤板和压板；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尚未收到客户确认单的产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2019年、2020年末及2021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96.37万元、1,651.61万元及2,202.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9%、16.84%及16.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1) 存货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96.37万元、1,651.61万元及2,202.48万元。2020年末公司营业收入比2019年下降，但存货余额与2019年基本持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需要维持一定量的通用产品备货量，另一方面是因为2020年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已恢复到2019年末的水平。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02%、100%及99.88%，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低于5%，占比较小。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比2020年增加49.23万元，增幅87.84%，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采购和库存的原材料增加。

②在产品变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了179.34万元，增幅为66.14%，主要是因为2021年末公司订单和营业收入比2020年末大幅上升。

③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了319.67万元，增幅为24.14%，一方面是因为2021年末公司订单和营业收入比2020年末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维持的通用产品备货量也增加。

(2) 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情况具体为：

单位：元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666,623.96	97.98%	15,282,802.60	91.67%	14,980,853.93	93.84%
1-2年	334,325.23	1.51%	1,157,433.32	6.94%	982,803.90	6.16%
2-3年	83,576.12	0.38%	230,440.06	1.38%	-	-
3年以上	28,193.36	0.13%	-	-	-	-
合计	22,112,718.67	100.00%	16,670,675.98	100.00%	15,963,657.83	100.00%

公司的定制开发产品按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为降低损耗提高成品率，对于部分基础款产品，根据销售预期增加单次生产的数量，形成了备货。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根据计划订单生产的基础款产品。

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变形变旧，抗腐蚀性能优良，库龄较长的存货不存在因变质问题影响销售的情况。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53,525.32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53,525.32

其中：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1,053,525.32
其他	-
合计	41,053,525.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1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向银行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5,604,554.64	-	-	-	-	-	-	-	-	5,604,554.64	5,604,554.64
小计	5,604,554.64	-	-	-	-	-	-	-	-	5,604,554.64	5,604,554.64
合计	5,604,554.64	-	-	-	-	-	-	-	-	5,604,554.64	5,604,55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受让普什醋纤 9.89%的股权。普什醋纤于 2018 年末补提历史上自普什集团借款的利息后,净资产为负且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情况较差,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05.35 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固定资产	12,887,891.31	13,557,163.15	15,237,153.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2,887,891.31	13,557,163.15	15,237,153.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9,682,120.75	3,617,828.12	4,896,310.38	28,196,259.25
2.本期增加金额	-	1,658,448.82	-	203,562.53	1,862,011.35
（1）购置	-	1,658,448.82	-	211,032.09	1,869,480.9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折算差	-	-	-	-7,469.56	-7,46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76,335.04	-	172,246.62	248,581.66
（1）处置或报废	-	76,335.04	-	172,246.62	248,581.66
4.期末余额	-	21,264,234.53	3,617,828.12	4,927,626.29	29,809,688.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0,404,032.21	1,454,840.81	2,780,223.08	14,639,096.10
2.本期增加金额	-	1,721,329.68	329,855.28	474,444.30	2,525,629.26
（1）计提	-	1,721,329.68	329,855.28	477,630.88	2,528,815.84
（2）外币折算差	-	-	-	-3,186.58	-3,186.58
3.本期减少金额	-	74,294.05	-	168,633.68	242,927.73
（1）处置或报废	-	74,294.05	-	168,633.68	242,927.73
4.期末余额	-	12,051,067.84	1,784,696.09	3,086,033.70	16,921,79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9,213,166.69	1,833,132.03	1,841,592.59	12,887,891.31

2.期初账面价值	-	9,278,088.54	2,162,987.31	2,116,087.30	13,557,163.15
----------	---	--------------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9,115,751.11	3,617,828.12	4,751,772.09	27,485,351.32
2.本期增加金额	-	649,919.64	-	144,538.29	794,457.93
（1）购置	-	649,919.64		142,595.07	792,514.7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折算差	-	-	-	1,943.22	1,943.22
3.本期减少金额	-	83,550.00	-	-	83,550.00
（1）处置或报废	-	83,550.00	-	-	83,550.00
4.期末余额	-	19,682,120.75	3,617,828.12	4,896,310.38	28,196,259.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8,822,947.31	1,124,985.53	2,300,265.19	12,248,198.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657,621.42	329,855.28	479,957.89	2,467,434.59
（1）计提	-	1,657,621.42	329,855.28	479,472.15	2,466,948.85
（2）外币折算差				485.74	485.74
3.本期减少金额	-	76,536.52	-	-	76,536.52
（1）处置或报废	-	76,536.52			76,536.52
4.期末余额	-	10,404,032.21	1,454,840.81	2,780,223.08	14,639,096.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9,278,088.54	2,162,987.31	2,116,087.30	13,557,163.15
2.期初账面价值	-	10,292,803.80	2,492,842.59	2,451,506.90	15,237,153.2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8,697,538.84	3,569,144.53	4,255,094.72	26,521,7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	632,699.43	48,683.59	498,979.09	1,180,362.11
(1) 购置	-	632,699.43	48,683.59	498,979.09	1,180,362.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折算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4,487.16	-	2,301.72	216,788.88
(1) 处置或报废	-	214,487.16	-	2,301.72	216,788.88
4.期末余额	-	19,115,751.11	3,617,828.12	4,751,772.09	27,485,351.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7,572,889.25	796,671.86	1,602,039.47	9,971,600.58
2.本期增加金额	-	1,418,806.15	328,313.67	698,371.49	2,445,491.31
(1) 计提	-	1,418,806.15	328,313.67	698,242.75	2,445,362.57
(2) 外币折算差		-	-	128.74	128.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68,748.09	-	145.77	168,893.86
(1) 处置或报废	-	168,748.09	-	145.77	168,893.86
4.期末余额	-	8,822,947.31	1,124,985.53	2,300,265.19	12,248,19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0,292,803.80	2,492,842.59	2,451,506.90	15,237,153.29
2.期初账面价值	-	11,124,649.59	2,772,472.67	2,653,055.25	16,550,177.5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3.72万元、1,355.72万元及1,288.79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少，而累计折旧逐年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47%、75.16%及37.85%，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依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上升。

2021年12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成新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年	21,264,234.53	12,051,067.84	9,213,166.69	43.33%
运输设备	5~10年	3,617,828.12	1,784,696.09	1,833,132.03	50.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年	4,927,626.29	3,086,033.70	1,841,592.59	37.37%
合计		29,809,688.94	16,921,797.63	12,887,891.31	43.2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雅格股份	5-10年	5%	5年	5%	3年	5%
明月镜片	3-10年	5%	5年	5%	5年	5%
利通科技	10年	5%	4-5年	5%	3-5年	5%
沪江材料	10年	5%	4-5年	5%	3-10年	5%
家联科技	5-10年	5%	4-5年	5%	3-5年	5%
众望布艺	5-10年	5%	4-10年	5%	3-10年	5%
发行人	10年	5%	5-10年	5%	5-10年	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12,837.08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12,837.08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板材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837.08	-	412,837.08
合计	412,837.08	-	412,837.0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板材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146,600	-	412,837.08	-	-	412,837.08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41,146,600	-	412,837.08	-	-	412,837.08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合计	-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合计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1.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板材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支出。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由于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248,950.95	1,248,9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8,514.87	148,514.87
(1) 购置	-	-	148,514.87	148,514.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合同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1,397,465.82	1,397,465.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60,198.00	260,1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9,647.54	149,647.54
(1) 计提	-	-	149,647.54	149,647.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409,845.54	409,84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987,620.28	987,620.28
2.期初账面价值	-	-	988,752.95	988,752.9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248,950.95	1,248,9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合同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1,248,950.95	1,248,950.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135,302.96	135,302.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4,895.04	124,895.04
(1) 计提	-	-	124,895.04	124,89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260,198.00	260,19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988,752.95	988,752.95
2.期初账面价值	-	-	1,113,647.99	1,113,647.9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248,950.95	1,248,9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合同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1,248,950.95	1,248,950.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10,407.92	10,407.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4,895.04	124,895.04
(1) 计提	-	-	124,895.04	124,89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135,302.96	135,302.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1,113,647.99	1,113,647.99
2.期初账面价值	-	-	1,238,543.03	1,238,543.0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6 万元、98.88 万元及 98.76 万元，为软件及系统，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74%、5.48% 及 2.9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SAP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原值为 124.90 万元，SAP 软件为平台型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软件或系统按 5 年摊销。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均为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与本公司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主要包括财务软件、办公软件等。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19 年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作保证担保。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以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作保证担保。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9,504.05
合计	289,504.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289,504.05	414,615.09	76,918.82
合计	289,504.05	414,615.09	76,918.82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7.69万元、41.46万元及28.9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52%、3.21%及1.30%，占比较小。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7,163.27
合计	17,163.2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98万元及1.72万元，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公司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对应税金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311,997.05	67.34%	12,925,644.73	93.32%	14,784,772.41	91.34%
非流动负债	10,821,916.13	32.66%	925,606.74	6.68%	1,402,325.29	8.66%
负债合计	33,133,913.18	100.00%	13,851,251.47	100.00%	16,187,097.70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18.71万元、1,385.13

万元及 3,313.39 万元。公司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04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付税费等负债项目余额增加。2021 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 938.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0,000.00	20.29%
应付账款	6,537,656.91	29.30%	3,360,621.18	26.00%	3,187,191.89	21.56%
预收款项	-	-	-	0.00%	76,918.82	0.52%
合同负债	289,504.05	1.30%	414,615.09	3.21%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26,486.92	16.25%	3,204,602.32	24.79%	3,076,401.27	20.81%
应交税费	7,757,382.45	34.77%	5,415,361.06	41.90%	5,209,361.57	35.23%
其他应付款	638,102.07	2.86%	520,629.47	4.03%	234,898.86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5,701.38	15.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163.27	0.08%	9,815.61	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11,997.05	100.00%	12,925,644.73	100.00%	14,784,772.41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8.48 万元、1,292.56 万元及 2,231.20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344.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384,732.48	86.72%	-	-	-	-
预计负债	939,750.35	8.68%	340,273.44	36.76%	729,091.99	51.99%
递延收益	497,433.30	4.60%	585,333.30	63.24%	673,233.30	4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1,916.13	100.00%	925,606.74	100.00%	1,402,325.2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0.23 万元、92.56 万元及 1,082.19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预计负债和递延

收益，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2) 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81%	11.93%	13.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1.64%	13.75%
流动比率（倍）	5.97	7.59	6.55
速动比率（倍）	4.86	5.78	5.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26	2,259.56	25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5,439,221.97	36,027,473.43	50,912,256.74

对报告期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3%、11.93% 及 19.81%，处于较低水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 938.47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57 万元。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55、7.59 及 5.97，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5.28、5.78 及 4.8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比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 938.47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57 万元。

(3) 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2.08 倍、2,259.56 倍及 88.26 倍，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归还了银行借款 300 万元，相应的利息费用大幅下

降；2021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20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与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

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来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091.23万元、3,602.75万元及6,543.92万元。公司2020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净利润下降1,283.50万元。2021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21年净利润比2020年增加2,142.26万元，其次是因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与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和折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3.3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长增强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期末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雅格股份	不适用	13.30%	5.86%
明月镜片	9.42%	18.60%	23.36%
利通科技	31.73%	37.01%	35.81%
沪江材料	32.30%	31.79%	29.42%
家联科技	34.24%	59.30%	60.87%
众望布艺	11.55%	11.03%	23.71%
平均	23.85%	28.50%	29.84%
集美新材	19.81%	11.93%	13.93%

流动比率（单位：倍）

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雅格股份	不适用	5.87	13.22
明月镜片	9.45	3.76	3.07
利通科技	1.74	1.36	1.66
沪江材料	1.98	1.81	1.62
家联科技	2.30	0.85	0.75
众望布艺	5.39	6.97	2.70
平均	4.17	3.43	3.84
集美新材	5.97	7.59	6.55

速动比率（单位：倍）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雅格股份	不适用	4.48	9.49
明月镜片	8.50	2.70	2.03
利通科技	0.88	0.71	0.99
沪江材料	1.33	1.42	1.19
家联科技	1.70	0.42	0.38
众望布艺	3.72	6.13	1.95
平均	3.23	2.64	2.67
集美新材	4.86	5.78	5.2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经营稳健，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40,000.00	300,000.00	-	-	-	300,000.00	53,34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40,000.00	-	-	-	-	-	53,04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40,000.00	-	-	-	-	-	53,04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304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发行股票 30 万股，发行价人民币 10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资本公积 264.53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123.85	2,645,254.72	-	2,935,378.5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90,123.85	2,645,254.72	-	2,935,378.5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123.85	-	-	290,123.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90,123.85	-	-	290,123.8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123.85	-	-	290,123.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90,123.85	-	-	290,123.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发行股票30万股，发行价人民币10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资本公积264.53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49,679.08	4,858,074.40	-	21,707,753.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849,679.08	4,858,074.40	-	21,707,753.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35,475.28	2,914,203.80	-	16,849,679.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935,475.28	2,914,203.80	-	16,849,679.0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19,947.99	4,115,527.29	-	13,935,475.2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819,947.99	4,115,527.29	-	13,935,475.2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4,858,074.40元，系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2,914,203.80元，系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4,115,527.29元，系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70,552.54	32,706,140.28	29,612,92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51,170.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70,552.54	32,706,140.28	29,664,09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58,074.40	2,914,203.80	4,115,527.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216,000.00	26,520,000.00	34,47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17,737.31	32,070,552.54	32,706,140.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6.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76,000元。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20,000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6,000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2,000元。

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每年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派，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系公司按照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113.02	117,981.40	130,163.42
银行存款	12,821,440.32	5,252,993.66	3,738,302.94
其他货币资金	29,520.85	2,397.79	14,488.80
合计	12,939,074.19	5,373,372.85	3,882,95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67,248.78	613,886.08	1,517,727.0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8.30万元、537.34万元及1,293.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01%、5.48%及9.71%。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注重理财规划，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10,985.17	85.00%	1,830,094.20	90.36%	2,242,190.39	99.34%
1至2年	177,404.26	7.14%	180,372.64	8.91%	14,800.00	0.66%
2至3年	180,253.90	7.26%	14,800.00	0.73%	-	-
3年以上	14,800.00	0.60%	-	-	-	-
合计	2,483,443.33	100.00%	2,025,266.84	100.00%	2,256,990.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为公司预付的意大利米兰眼镜展等展会的相关款项，因疫情原因展会于2021年末前暂未举办。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4,463.94	81.52%
Fiera Milano S.p.A	161,627.45	6.51%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142,223.58	5.7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219.02	1.66%
深圳市雷克斯眼镜有限公司	18,626.45	0.75%
合计	2,388,160.44	96.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1,375,790.04	67.93%
Fiera Milano S.p.A	161,627.45	7.98%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142,223.58	7.02%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87,342.32	4.3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2.22%
合计	1,811,983.39	89.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1,606,152.50	71.16%
Fiera Milano S.p.A	161,627.45	7.16%
深圳华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9,211.00	3.07%
深圳市雷克斯眼镜有限公司	66,444.14	2.94%
深圳素马设计品牌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99%
合计	1,948,435.09	86.3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25.70万元、202.53万元及248.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3%、2.06%及1.86%，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款，其中主要为预付普什醋纤的原材料采购款。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对普什醋纤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0.62万元、137.58万元及202.45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普什醋纤是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15,544.76	1,702,895.83	722,623.03
合计	1,515,544.76	1,702,895.83	722,623.0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9,709.51	100.00%	334,164.75	100.00%	1,515,544.76
其中：账龄组合	1,849,709.51	100.00%	334,164.75	100.00%	1,515,544.76
合计	1,849,709.51	100.00%	334,164.75	100.00%	1,515,544.7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1,946.41	100.00%	139,050.58	100.00%	1,702,895.83
其中：账龄组合	1,841,946.41	100.00%	139,050.58	100.00%	1,702,895.83
合计	1,841,946.41	100.00%	139,050.58	100.00%	1,702,895.8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211.29	100.00%	46,588.26	100.00%	722,623.03
其中：账龄组合	769,211.29	100.00%	46,588.26	100.00%	722,623.03
合计	769,211.29	100.00%	46,588.26	100.00%	722,623.0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0,000.68	11,500.03	5.00%
1-2 年	1,125,079.64	112,507.96	10.00%
2-3 年	406,389.19	121,916.76	30.00%
3 年以上	88,240.00	88,240.00	100.00%
合计	1,849,709.51	334,164.75	18.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3,841.24	64,192.06	5.00%
1-2 年	469,865.17	46,986.52	10.00%
2-3 年	86,240.00	25,872.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841,946.41	139,050.58	7.5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7,637.31	30,852.86	5.00%
1-2 年	148,973.98	14,955.40	10.04%
2-3 年	2,600.00	780.0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769,211.29	46,588.26	6.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9,050.58	-	-	139,050.5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272.46	-	-	197,272.46
本期转回	1,677.36	-	-	1,677.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80.93	-	-	-480.9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34,164.75	-	-	334,164.7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47,293.10	1,663,580.00	566,793.90
备用金	8,533.58	19,375.04	3,765.30
往来款			
代垫款项	193,882.83	158,991.37	198,652.09
合计	1,849,709.51	1,841,946.41	769,211.2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000.68	1,283,841.24	617,637.31
1至2年	1,125,079.64	469,865.17	148,973.98
2至3年	406,389.19	86,240.00	2,600.00
3年以上	88,240.00	2,000.00	-
合计	1,849,709.51	1,841,946.41	769,211.2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54.06%	100,000.00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80,800.00	2-3年	20.59%	114,240.00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06,478.00	1-2年/3年以上	11.16%	88,559.1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垫款项	74,983.00	1年以内	4.05%	3,749.15
工伤赔偿款	代垫款项	41,726.63	1年以内	2.26%	2,086.33
合计	-	1,703,987.63	-	92.12%	308,634.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4.29%	50,000.00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80,800.00	1-2年	20.67%	38,080.00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2,384.00	1年以内/2-3年	10.44%	28,679.2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垫款项	60,593.00	1年以内	3.29%	3,029.65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34,238.00	1年以内	1.86%	1,711.90
合计	-	1,668,015.00	-	90.56%	121,500.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80,800.00	1年以内	49.51%	19,040.00
Luxottica Group S.p.A	代垫款	125,582.13	2年以内	16.33%	8,116.17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76,240.00	1-2年	9.91%	7,624.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垫款	60,587.00	1年以内	7.88%	3,029.35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3.90%	1,500.00
合计	-	673,209.13	-	87.52%	39,309.5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26万元、170.29万元及151.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1.74%及1.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项和业务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543,469.20
应付物流费	1,123,761.86
应付电费	525,557.87
应付服务费	190,867.98
应付设备款	154,000.00
合计	6,537,656.9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3,140,740.00	48.04%	材料款
中峰化学 ¹	1,059,000.00	16.20%	材料款
Cati Global Logistics (HK) Ltd.	981,934.38	15.02%	物流费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25,557.87	8.04%	电费
东莞市禹丰模具有限公司	96,000.00	1.47%	设备款
合计	5,803,232.25	88.77%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181,410.00	64.91%	材料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41,438.09	10.16%	电费
深圳市康视保眼镜有限公司	158,024.61	4.70%	服务费
深圳市龙岗区盛汇发五金店	97,317.50	2.90%	材料款

明利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58,000.00	1.73%	设备款
合计	2,836,190.20	84.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986,930.00	62.34%	材料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83,189.60	12.02%	电费
厦门至简光学有限公司	229,407.47	7.20%	服务费
深圳市康视保眼镜有限公司	89,926.63	2.82%	服务费
明利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58,000.00	1.82%	设备款
合计	2,747,453.70	86.20%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应付账款，上表具体包括：
中峰化学：中峰化学有限公司、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电费和运费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72 万元、336.06 万元及 653.77 万元，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201,652.56	29,011,714.87	28,615,673.26	3,597,694.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9.76	1,300,294.15	1,274,451.16	28,792.75
3、辞退福利	-	8,264.66	8,264.6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204,602.32	30,320,273.68	29,898,389.08	3,626,486.9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74,956.36	22,081,518.61	21,954,822.41	3,201,652.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4.91	119,666.76	118,161.91	2,949.76
3、辞退福利	-	10,000.00	10,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76,401.27	22,211,185.37	22,082,984.32	3,204,602.3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44,939.85	24,051,774.26	23,621,757.75	3,074,956.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9.05	1,091,603.44	1,091,487.58	1,444.9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46,268.90	25,143,377.70	24,713,245.33	3,076,40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8,994.00	26,501,210.82	26,105,644.17	3,594,560.65
2、职工福利费	-	1,630,606.06	1,630,606.06	-
3、社会保险费	2,658.56	442,497.59	442,022.63	3,13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9.28	383,658.70	383,501.60	2,736.38
工伤保险费	48.28	11,139.19	10,790.33	397.14
生育保险费	31.00	47,699.70	47,730.70	-
4、住房公积金	-	426,052.40	426,052.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348.00	11,348.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01,652.56	29,011,714.87	28,615,673.26	3,597,694.1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3,224.00	20,241,640.24	20,115,870.24	3,198,994.00
2、职工福利费	-	1,174,499.72	1,174,499.72	-
3、社会保险费	1,732.36	289,713.75	288,787.55	2,65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1.78	248,629.66	247,632.16	2,579.28
工伤保险费	19.92	1,024.88	996.52	48.28
生育保险费	130.66	40,059.21	40,158.87	31.00
4、住房公积金	-	363,719.20	363,71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45.70	11,945.7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74,956.36	22,081,518.61	21,954,822.41	3,201,652.5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3,730.00	23,083,258.76	22,653,764.76	3,073,224.00
2、职工福利费	-	533,526.41	533,526.41	-
3、社会保险费	1,209.85	347,681.89	347,159.38	1,73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9.87	283,883.04	283,401.13	1,581.78
工伤保险费	18.33	11,940.02	11,938.43	19.92
生育保险费	91.65	51,858.83	51,819.82	130.66
4、住房公积金	-	86,354.00	86,3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3.20	953.2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44,939.85	24,051,774.26	23,621,757.75	3,074,956.3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52.32	1,248,298.75	1,223,351.27	27,799.80
2、失业保险费	97.44	51,995.40	51,099.89	992.9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	-	-	-
合计	2,949.76	1,300,294.15	1,274,451.16	28,792.7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95.08	109,445.49	107,988.25	2,852.32
2、失业保险费	49.83	4,190.82	4,143.21	97.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	6,030.45	6,030.45	-
合计	1,444.91	119,666.76	118,161.91	2,949.7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3.21	1,050,588.54	1,050,476.67	1,395.08
2、失业保险费	45.84	41,014.90	41,010.91	49.8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	-	-	-
合计	1,329.05	1,091,603.44	1,091,487.58	1,444.9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07.64万元、320.46万元及362.65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8,102.07	520,629.47	234,898.86
合计	638,102.07	520,629.47	234,898.8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584,330.61	448,694.38	166,710.30
其他资金往来及借支	53,771.46	57,875.01	54,128.48
其他	-	14,060.08	14,060.08
合计	638,102.07	520,629.47	234,898.8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330.61	91.57%	448,694.38	86.18%	177,615.11	75.61%
1至2年	-	-	14,060.08	2.70%	57,283.75	24.39%
2至3年	-	-	57,875.01	11.12%	-	-
3年以上	53,771.46	8.43%	-	-	-	-
合计	638,102.07	100.00%	520,629.47	100.00%	234,898.8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中天和信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0,000.00	1年以内	47.01%
柴欢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3,380.00	1年以内	13.07%
Fresco Francesco	非关联方	其他资金往来及借支	53,771.46	3年以上	8.43%
东莞市聚正源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1,000.00	1年以内	7.99%
深圳市龙岗区细奴肉档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5,764.60	1年以内	7.17%
合计	-	-	533,916.06	-	83.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龙岗区裕发生鲜店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8,348.40	1年以内	24.65%
深圳市伟科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2,420.00	1年以内	13.9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8,387.00	1年以内	13.14%
陈楚君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6,795.00	1年以内	12.83%
深圳市铭润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5,105.21	1年以内	12.51%
合计	-	-	401,055.61	-	77.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林文杰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6,551.00	1年以内	32.59%
Fresco Francesco	非关联方	其他资金往来及借支	57,283.75	1年以内	24.39%
深圳市商步肉类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3,715.50	1年以内	14.35%
深圳市龙岗区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8,862.80	1年以内	8.03%

裕发生鲜店					
Luxottica S.r.l.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费用	14,060.08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	200,473.13	-	85.3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9 万元、52.06 万元及 63.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4.03% 及 2.86%，占比较低。

公司的应付费用主要为食材费、咨询费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深圳市中天和信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的余额为财务培训和咨询费用；应付柴欢、深圳市龙岗区细奴肉档的余额为食材费；应付 FrescoFrancesco 的余额为意大利集美成立之初拆借自意大利集美负责人的往来款余额；应付东莞市聚正源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余额为设备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89,504.05	414,615.09	-
合计	289,504.05	414,615.09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货款	289,504.05	414,615.09	76,918.82

合计	289,504.05	414,615.09	76,918.82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7.69 万元、41.46 万元及 2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52%、3.21%及 1.30%，占比较小。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97,433.30	585,333.30	673,233.30
合计	497,433.30	585,333.30	673,233.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备技术改造（第一批）扶持金	337,799.88	-	-	56,300.04	-	-	281,499.84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247,533.42	-	-	31,599.96	-	-	215,933.4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585,333.30			87,900.00			497,433.3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备技术改造（第一批）扶持金	394,099.92	-	-	56,300.04	-	-	337,799.88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279,133.38	-	-	31,599.96	-	-	247,533.4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73,233.30			87,900.00			585,333.3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备技术改造（第一批）扶持金	450,399.96	-	-	56,300.04	-	-	394,099.92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10,733.34	-	-	31,599.96	-	-	279,133.3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61,133.30			87,900.00			673,233.3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7.32 万元、58.53 万元及 49.74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波动较小，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916.12	13,187.42	154,535.36	23,180.30
信用减值准备	3,961,130.55	616,797.07	3,114,455.17	473,325.80
递延收益	497,433.30	74,615.00	585,333.30	87,800.00
预计负债	939,750.35	140,962.55	340,273.44	51,041.02
可抵扣亏损	147,746.34	36,936.59	902,912.72	241,750.58
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的损益	1,226,831.62	342,286.02	708,474.74	197,664.45
预付账款-采购返利	-1,013,263.94	-151,989.59	-554,990.04	-83,2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97.32	-8,834.60	-37,591.31	-5,638.70
合计	5,788,647.02	1,063,960.46	5,213,403.38	985,874.9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2,728,929.23	414,677.42
递延收益	673,233.30	100,985.00
预计负债	729,091.99	109,363.80
可抵扣亏损	2,276.12	569.03
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的损益	777,293.45	216,864.87
预付账款-采购返利	-771,352.50	-115,7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870.03	-19,780.50
合计	4,007,601.56	706,97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67,587.70	6,167,587.70	6,167,587.70
可抵扣亏损	121,853.96	68,613.28	75,513.46
合计	6,289,441.66	6,236,200.98	6,243,101.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216.27	-	-	-
无限期	121,637.69	68,613.28	75,513.46	香港公司可无限期抵补
合计	121,853.96	68,613.28	75,513.4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0.70万元、98.59万元及106.4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45,026.33	110,720.75	80,971.25
IPO 中介费	-	4,789,783.94	499,154.00
合计	145,026.33	4,900,504.69	580,125.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8.01万元、490.05万元及14.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0%、5.00%及0.11%,占比较小。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IPO中介费、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5,813.22	-	705,813.22	633,077.37	-	633,077.37
预付土地款	3,400,000.00	-	3,400,000.00	-	-	-
合计	4,105,813.22	-	4,105,813.22	633,077.37	-	633,077.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7,254.37	-	287,254.37
合计	287,254.37	-	287,25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8.73万元、63.31万元及410.58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8%、3.51%及12.06%。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项;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东莞集美预付土地款。上述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分析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的房产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截至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01,15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69,968.20
3.外币折算差异	-64,039.08
4.本期减少金额	-
5.期末余额	16,107,081.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3,509,101.58
3.外币折算差	-6,362.71
4.本期减少金额	-
5.期末余额	3,502,73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4,342.90
2.期初账面价值	-

截至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040,613.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0,179.25
小计	12,830,43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5,701.38
合计	9,384,732.48

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

筑物”。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991,411.32	1,872,942.14	2,072,972.54
合计	1,991,411.32	1,872,942.14	2,072,972.5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

2021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有：2016年至2017年深圳办公区和车间装修，初始成本为266.96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2018年江西分公司装修费用，初始成本为16.00万元，摊销期限为6年；2021年温州分公司装修费用，初始成本为26.45万元，摊销期限为4.83年；2021年深圳办公区和车间装修，初始成本为50.07万元，摊销期限为2.67年。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同，均按预计受益期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摊销年限。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36,154.10	852,699.55	760,669.21
企业所得税	5,713,375.03	4,393,010.37	4,275,27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12.12	65,474.10	64,167.98
教育费附加	95,332.30	46,767.22	45,876.58
个人所得税	70,749.90	51,566.82	57,665.86
其他税费	8,159.00	5,843.00	5,705.70
合计	7,757,382.45	5,415,361.06	5,209,361.5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1年末应交增值税比2019年、2020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比2019年、2020年大幅上升。

(4)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939,750.35	340,273.44	729,091.99
合计	939,750.35	340,273.44	729,091.99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全部为销售返利。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协议条款约定，销售或回款达到一定金额给予返利。公司于各年末，根据协议约定及截至年末销售和回款情况，计提相应的返利。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8,927,966.93	98.93%	118,925,590.55	99.01%	154,640,976.51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2,152,000.03	1.07%	1,190,957.89	0.99%	1,699,648.76	1.09%
合计	201,079,966.96	100.00%	120,116,548.44	100.00%	156,340,625.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挤板系列	109,203,582.42	54.90%	64,870,471.67	54.55%	82,665,551.75	53.46%
压板系列	89,724,384.51	45.10%	54,055,118.88	45.45%	71,975,424.76	46.54%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挤板系列收入和压板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差异较小。公司产品增长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较 2019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金额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挤板系列	26,538,030.67	14.94%	44,333,110.75	68.34%	-17,795,080.08	-21.53%
压板系列	17,748,959.75	11.65%	35,669,265.63	65.99%	-17,920,305.88	-24.90%
合计	44,286,990.42	13.42%	80,002,376.38	67.27%	-35,715,385.96	-23.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15,464.1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892.80 万元，增长 4,428.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42%。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2021 年实现增长。2020 年公司业绩下降是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因此以下分析以复合增长情况为主进行。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较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A. 下游需求旺盛拉动行业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型升级，对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明显，对眼镜产品的需求由视力保健的单一层面逐步上升至人文、美学等立体消费层面，眼镜产品颜色、款式及功能等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日益繁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B. 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

公司通过与下游品牌制造商深度合作及参与国内外展会等方式积极捕捉行业最新的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最新动态，汲取设计灵感，不断满足客户对色彩、时尚元素的需求，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受疫情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诸多展会取消，公司通过线上交流、线上发布等方式持续提升竞争力，2022 年初意大利米兰眼镜展重开，公司通过意大利子公司积极参与。

C.公司不断丰富色彩，提供更多选择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积极推进色彩数据库的建设，已形成行业内较为完善的色彩管理档案室及色彩管理系统数据库，为服务客户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挤板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挤板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94%，相比压板更高，主要是因为挤板是基本款板材，用途广泛，需求增长稳定。挤板包括挤出单色类、挤出绞花类、挤出层板类和挤出渐变类等，类别多样用途广泛，可用于各种档次的眼镜产品，需求增长较为稳定。

③压板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板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65%，主要是因为消费升级带动压板市场增长。压板主要用于中高端镜架、饰品类产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型升级，对眼镜产品的高端化、时尚化需求日益明显，公司生产的压板品质高、色彩丰富，受到下游生产商和最终消费者的青睐。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
挤板系列	67.22	1.39%	66.30	0.38%	66.05
压板系列	119.90	0.74%	119.02	2.01%	116.68
合计	83.83	0.99%	83.01	0.30%	82.67

报告期内公司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均较小。

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产品类别繁多，具体分类及数量如下：

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类别名称	系列	类	型号	品名	规格
分类原则	生产工艺	花色图纹大类	是否定制、价格定位、花色图纹	唯一花色图纹	规格大小
示例	挤板 压板	挤板绞花类 压板碎花类	J2 UQ	J2-01635 UQ-0205	J2-01635-170X1400/8 UQ-0205-170X700/4
报告期内销售数量	2	6	超 300	约 10,000	约 26,000

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波动情况既受到具体型号、品名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影响，也受到销售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各型号、品名产品价格变化较小。

(3) 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变动幅度	销售量	变动幅度	销售量
挤板系列	1,624,620.85	66.03%	978,483.33	-21.82%	1,251,620.38
压板系列	748,329.73	64.77%	454,169.12	-26.37%	616,861.19
合计	2,372,950.58	65.63%	1,432,652.45	-23.33%	1,868,481.58

2020 年公司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产品销售量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主要在欧美，2020 年疫情爆发初期欧美消费需求下降，导致对眼镜原材料的订单减少。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全球疫情常态化，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逐步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2021 年实现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82,647,710.66	91.82%	109,231,092.02	91.85%	141,248,049.53	91.34%
境外	16,280,256.27	8.18%	9,694,498.53	8.15%	13,392,926.98	8.66%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4%、91.85% 及 91.82%，占比稳定。

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四大眼镜生产基地（深圳、温州、厦门和丹阳）所在的广东、浙江、福建、江苏等地区，以及近年大力发展眼镜行业的鹰潭所在的江西省。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9.29 万元、969.45 万元及 1,628.03 万元，除 2020 年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4,197,405.51	17.19%	21,002,899.55	17.66%	26,354,425.90	17.04%
第二季度	52,864,857.82	26.57%	17,784,074.52	14.95%	41,354,743.42	26.74%
第三季度	54,809,762.06	27.55%	34,792,546.28	29.26%	43,716,949.54	28.27%
第四季度	57,055,941.54	28.68%	45,346,070.20	38.13%	43,214,857.65	27.95%
合计	198,927,966.93	100.00%	118,925,590.55	100.00%	154,640,976.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 2019 年及 2021 年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春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的生产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至第二季度消费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持续受到冲击，部分订单取消，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到第三季度，境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销售逐步恢复，至第四季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和境外消费的恢复，公司的营业收入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

除疫情影响外，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低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其他各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陆逊梯卡 ¹	32,585,975.19	16.38%	否
2	雅视光学 ²	5,560,879.81	2.80%	否
3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4,596,514.54	2.31%	否
4	霞飞诺 ³	3,424,483.73	1.72%	否

5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2,821,214.53	1.42%	否
合计		48,989,067.80	24.6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陆逊梯卡 ¹	20,943,362.59	17.61%	否
2	雅视光学 ²	4,412,930.80	3.71%	否
3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2,700,902.87	2.27%	否
4	美成实业 ⁴	2,564,447.29	2.16%	否
5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2,266,801.00	1.91%	否
合计		32,888,444.55	27.65%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陆逊梯卡 ¹	24,531,453.31	15.86%	否
2	美成实业 ⁴	6,237,536.41	4.03%	否
3	雅视光学 ²	4,501,253.07	2.91%	否
4	华清眼镜 ⁵	3,135,372.19	2.03%	否
5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3,121,272.43	2.02%	否
合计		41,526,887.40	26.85%	-

注：报告期内，对于更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委托采购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上表具体包括：

1、陆逊梯卡：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Luxottica Group S.p.A、Luxottica S.r.l、厦门雅瑞实业有限公司；

2、雅视光学：雅骏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更名为雅视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黄阁坑雅骏眼镜制造厂；

3、霞飞诺：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Safilo S.p.A；

4、美成实业：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升腾眼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域贸易有限公司受美成（江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其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5、华清眼镜：华清眼镜（深圳）有限公司、江西华清眼镜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26.85%、27.65%及24.6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1）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笔数	54	88	411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10.78	24.11	95.88
营业收入（万元）	20,108.00	12,011.65	15,634.0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20%	0.61%

报告期内，涉及小额现金收款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1) 公司现金收款的原因

采用现金支付货款的客户主要为小规模眼镜生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购买的产品主要为样板和少量成品板材，由于此类客户的采购量较小、采购金额较低、采购频次和所需产品类型均不确定，出于货款支付便利性的考虑，此类客户通常采用提货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结算货款，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2) 公司有关现金收款的控制措施

为有效降低现金收款，公司开通了银行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要求客户通过以上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至公司对公账户，以及规定对于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3 万元的客户只能以非现金方式对公转账支付的措施，控制和减少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小额货款的情况。

为有效规范现金收款，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现金收款由出纳办理，要求客户签署现金收款单并向其开具收据。产品出库时，应由客户签收，仓库管理员或送货人员核对客户信息与现金收款单一致。财务部依据出库单和现金收款凭据确认收入。

3) 现金收款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通了银行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渠道，要求客户通过以上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并通过严格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收款流程，有效减少和规范现金收款。因部分零散客户出于支付便捷性及其他因素的考虑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小额货款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此类情形仍将在公司的未来经营中持续存在。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此类客户的沟通，通过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缩减和控制现金收款。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现金支付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客户现金支付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和改善，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05.17	894.18	1,236.63
其中：POS 机收款金额	496.98	397.69	460.13
网银收款金额	679.66	473.76	683.81
第三方支付软件收款	18.94	-	-
现金收款	9.59	22.73	92.69
营业收入	20,108.00	12,011.65	15,634.0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9%	7.44%	7.91%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此类客户主要为由其指派的付款人员通过银行 POS 机、网银、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支付小额货款的客户，其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样板和少量成品板材。

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小规模眼镜生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此类客户的采购量较小、采购金额较低、采购频次和所需产品类型均不确定，出于货款支付便利性的考虑，通过其关联个人或授权个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有关第三方回款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要求由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并在《付款委托书》上签章确认。

3) 第三方回款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34.06万元、12,011.65万元及20,108.00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按照分步法的方式进行产品成本的归集，在生产时领用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入库时形成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领用通过ERP系统控制，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生成生产任务单，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领用出库，作为本期材料投入金额。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基础根据产成品重量于半成品和完工产成品中进行分摊。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658,388.96	98.17%	65,975,435.74	98.24%	79,896,886.41	97.92%
其他业务成本	1,972,037.80	1.83%	1,183,436.53	1.76%	1,699,648.76	2.08%
合计	107,630,426.76	100.00%	67,158,872.27	100.00%	81,596,535.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5%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5,729,934.66	71.67%	46,339,482.78	70.24%	62,002,469.24	77.60%
直接人工	11,227,353.39	10.63%	7,643,710.09	11.59%	8,259,370.21	10.34%
制造费用	13,516,653.66	12.79%	9,820,665.64	14.89%	9,635,046.96	12.06%
运输费	5,184,447.25	4.91%	2,171,577.23	3.29%	-	-
合计	105,658,388.96	100.00%	65,975,435.74	100.00%	79,896,886.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为直接材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6,200.25万元、4,633.95万元及7,572.9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60%、70.24%及71.67%。2020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2019年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整体下降，在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和租金等固定成本，波动较小，而直接材料与营业收入下降直接相关，比例下降明显；另一方面是因为从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成本，摊薄各项目占比。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825.94万元、764.37万元及1,122.7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34%、11.59%及10.63%，占比较为稳定。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963.50万元、982.07万元及1,351.6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06%、14.89%及12.79%。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

从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及2021年，运输费金额分别为217.16万元及518.4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9%及4.91%，占比上升主要是境外运费价格上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挤板系列	62,954,063.30	59.58%	39,590,386.74	60.01%	46,435,968.43	58.12%
压板系列	42,704,325.66	40.42%	26,385,049.00	39.99%	33,460,917.98	41.88%
合计	105,658,388.96	100.00%	65,975,435.74	100.00%	79,896,886.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挤板的成本大于压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比例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增量	增幅	增量	增幅
挤板系列	23,363,676.56	59.01%	-6,845,581.69	-14.74%
压板系列	16,319,276.66	61.85%	-7,075,868.98	-21.15%
合计	39,682,953.22	60.15%	-13,921,450.67	-17.42%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7.4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20 年上升 60.15%，主要系公司逐步走出疫情的影响，恢复正常的业绩增长。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59,329,917.49	66.74%	是
2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5,524,230.32	28.71%	否
3	中峰化学 ²	1,574,336.31	1.77%	否
4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5,845.14	0.31%	否
5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209,990.28	0.24%	否
合计		86,914,319.54	97.7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35,175,511.12	67.79%	是
2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4,958,433.74	28.83%	否
3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7,000.00	0.51%	否
4	深圳市龙岗区盛汇发五金店	174,565.02	0.34%	否
5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168,157.67	0.32%	否
合计		50,743,667.55	97.79%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¹	44,812,071.77	67.99%	是
2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9,016,779.36	28.85%	否
3	深圳市龙岗区明旭塑胶颜料行	252,117.38	0.38%	否
4	广州纵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4,793.50	0.36%	否
5	深圳市彤浩联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802.23	0.22%	否
合计		64,461,564.24	97.80%	-

注 1: 普什醋纤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采购,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注 2: 报告期内, 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供应商, 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 上表具体包括:

中峰化学: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除与普什醋纤存在因投资形成的关联关系, 并曾由公司董事朱瑞倩出任其董事职务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一方面,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构成中, 醋酸纤维素胶粒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的 95% 以上, 报告期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供应商均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商; 另一方面, 国内醋酸纤维素胶粒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集中采购, 有利于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和降低采购成本。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5% 以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59.65 万元、6,715.89 万元及 10,763.0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3,269,577.97	99.81%	52,950,154.81	99.99%	74,744,090.10	100.00%
其中：挤板系列	46,249,519.12	49.49%	25,280,084.93	47.74%	36,229,583.32	48.47%
压板系列	47,020,058.85	50.32%	27,670,069.88	52.25%	38,514,506.78	51.53%
其他业务毛利	179,962.23	0.19%	7,521.36	0.01%	-	-
合计	93,449,540.20	100.00%	52,957,676.17	100.00%	74,744,090.10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为挤板和压板毛利。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挤板系列	42.35%	54.90%	38.97%	54.55%	43.83%	53.46%
压板系列	52.40%	45.10%	51.19%	45.45%	53.51%	46.54%
合计	46.89%	100.00%	44.52%	100.00%	48.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3%、44.52% 及 46.89%，

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公司的产品分为挤板和压板两大类，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挤板毛利率分别为 43.83%、38.97% 及 42.35%，压板毛利率分别为 53.51%、51.19% 及 52.40%。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表现为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挤板系列	67.22	38.75	66.30	40.46	66.05	37.10
压板	119.90	57.07	119.02	58.10	116.68	54.24
合计系列	83.83	44.53	83.01	46.05	82.76	42.76

报告期内公司挤板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小，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单位成本的变动，其中 2020 年挤板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4.86%，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挤板销售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 2020 年挤板的单位成本比 2019 年上升 9.06%。随着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及国外终端需求逐步恢复，2021 年挤板单位成本逐步恢复到接近 2019 年的水平。

2020 年压板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压板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2021 年压板毛利率比 2020 年上升 1.21%，主要是因为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因生产和销售上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7.06%	91.82%	44.39%	91.85%	46.94%	91.34%
境外	44.90%	8.18%	46.03%	8.15%	63.02%	8.66%
合计	46.89%	100.00%	44.52%	100.00%	48.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主要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2021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远低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从 2020 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发生在外销中。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17.96%	24.23%
明月镜片	54.69%	54.95%	50.88%
利通科技	25.78%	34.01%	33.65%
沪江材料	32.56%	36.45%	34.22%
家联科技	18.02%	26.13%	24.13%
众望布艺	36.83%	41.94%	42.51%
平均数 (%)	33.58%	35.24%	34.94%
发行人 (%)	46.47%	44.09%	47.8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醋酸纤维素板材，公众公司中仅雅格股份生产与公司相同的产品。明月镜片同为眼镜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属于产业链相关的可比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选择了塑料制品业中与本公司规模和经营模式近似的利通科技、沪江材料、家联科技进行比较。此外，公司选择了同样以花色和图纹作为主要特色，下游为消费品制造业的众望布艺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中，2019 年及 2020 年雅格股份的毛利率分别比本公司低 23.58% 及 26.13%。根据雅格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历年年度报告，一方面，雅格股份“为留住客户降低价格”，反映了其平均销售价格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产量下降，固定成本不变，导致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反映了其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雅格股份规模较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较低，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

质量稳定，且规模较大，在醋酸纤维素板材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毛利率较高，并具有可持续性。

明月镜片的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一方面是因为明月镜片存在部分终端销售，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镜片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利通科技、沪江材料和家联科技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企业为较为典型的橡胶和塑料行业，产业链完善，竞争较为激烈。

众望布艺的毛利率略低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众望布艺的面料主要用于家具，其时尚属性不及眼镜行业。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以研发设计为驱动，辅以规模化的生产制造及健全的品质控制体系，通过设计开发新型图案模具和色彩、款式及结构的创新性，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因素

公司生产的板材主要用于中高端眼镜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在全球排名前列的眼镜产品制造商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以及国内知名眼镜制造企业雅视光学、瓯海眼镜、新兴光学等大型眼镜制造商。中高端眼镜产品板材成本占最终售价的比例很低，品牌商更注重板材等原材料的质量和创意，是公司可以维持高毛利率的行业基础。

（2）营销策略

欧洲是全球中高端眼镜品牌的重要集中地和主要市场。公司通过积极与品牌商交流、线下或线上参与国际国内专业展会进行品牌推广，准确捕捉行业最新流行趋势和时尚潮流元素，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3) 生产工艺和管理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精细化的生产和管理，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的认可与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从而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毛利率。

(4) 原材料价格

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醋酸纤维素胶粒。2019年1月至2021年上半年醋酸纤维素胶粒价格基本平稳，2021年下半年醋酸纤维素胶粒价格受市场行情变化呈缓慢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

(5) 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采购数量、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产品的报价变化较小。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979,785.37	3.47%	5,373,841.63	4.47%	9,942,069.76	6.36%
管理费用	17,425,751.16	8.67%	10,783,971.20	8.98%	9,801,448.06	6.27%
研发费用	8,120,388.27	4.04%	5,456,652.65	4.54%	7,771,665.47	4.97%
财务费用	1,087,444.21	0.54%	193,777.02	0.16%	346,620.90	0.22%
合计	33,613,369.01	16.72%	21,808,242.50	18.16%	27,861,804.19	17.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86.18万元、2,180.82万元及3,361.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2%、18.16%及16.7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2021年随着疫情常态化和境外消费市场的恢复，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而期间费用的变化整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滞后性。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49,584.04	88.11%	4,861,873.70	90.47%	4,924,532.84	49.53%
宣传促销费	248,613.91	3.56%	54,594.44	1.02%	1,366,649.16	13.75%
交通差旅费	195,367.76	2.80%	173,956.95	3.24%	686,738.73	6.91%
运杂费	-	-	-	-	2,354,701.98	23.68%
办公通讯费	137,517.73	1.97%	108,855.93	2.03%	140,934.67	1.42%
业务招待费	64,370.83	0.92%	33,313.69	0.62%	194,147.01	1.95%
折旧与摊销	179,048.63	2.57%	63,761.88	1.19%	61,380.30	0.62%
其他	5,282.47	0.08%	77,485.04	1.44%	212,985.07	2.14%
合计	6,979,785.37	100.00%	5,373,841.63	100.00%	9,942,069.7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3.82%	10.31%
明月镜片	19.39%	20.87%	18.80%
利通科技	4.25%	4.44%	8.17%
沪江材料	2.59%	2.47%	4.44%
家联科技	5.08%	4.67%	5.83%
众望布艺	2.72%	2.90%	7.91%
平均数 (%)	6.81%	6.53%	9.24%
发行人 (%)	3.47%	4.47%	6.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36%、4.47% 及 3.47%，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除明月镜片之外的企业接近。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存在终端销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宣传促销费、交通差旅费及运杂费等构成。2021 年及 2020 年各项费用占比与 2019 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其中 2021 年及 2020 年宣传促销费及交通差旅费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员工差旅活动减少，国外眼镜展会无法举办，公司无法参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540,036.93	43.27%	6,035,180.92	55.96%	5,757,867.77	58.75%
中介服务费	6,025,065.75	34.58%	565,898.76	5.25%	804,297.83	8.21%
折旧与摊销	2,129,591.21	12.22%	1,000,229.82	9.28%	950,002.90	9.69%
办公通讯费	633,200.77	3.63%	674,332.28	6.25%	875,212.10	8.93%
租赁水电费	449,260.82	2.58%	1,395,514.04	12.94%	1,112,535.96	11.35%
交通差旅费	364,907.23	2.09%	206,779.17	1.92%	257,009.54	2.62%
业务招待费	56,648.38	0.33%	62,571.75	0.58%	11,548.83	0.12%
其他	227,040.07	1.30%	843,464.46	7.82%	32,973.13	0.34%
合计	17,425,751.16	100.00%	10,783,971.20	100.00%	9,801,448.0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13.07%	22.46%
明月镜片	13.31%	12.31%	9.99%
利通科技	6.02%	6.87%	7.91%
沪江材料	9.16%	10.88%	11.47%
家联科技	3.72%	5.07%	4.59%
众望布艺	4.28%	4.62%	5.30%
平均数 (%)	7.30%	8.80%	10.29%
发行人 (%)	8.67%	8.98%	6.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27%、8.98% 及 8.6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租赁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办公通讯费。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0.14 万元、1,078.40 万元及 1,74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8.98% 及 8.67%，202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创业板 IPO 于

2021 年终止，公司将相关中介服务费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05,191.88	22.23%	1,456,308.90	26.69%	1,773,091.37	22.81%
物料消耗	5,517,085.67	67.94%	2,748,971.48	50.38%	4,588,560.38	59.04%
外购服务支出	529,368.37	6.52%	1,080,199.13	19.80%	1,179,968.25	15.18%
折旧与摊销	131,110.78	1.61%	117,613.06	2.16%	121,663.59	1.57%
其他	137,631.57	1.69%	53,560.08	0.98%	108,381.88	1.39%
合计	8,120,388.27	100.00%	5,456,652.65	100.00%	7,771,665.4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月镜片	3.10%	3.27%	2.94%
利通科技	4.10%	3.92%	4.08%
沪江材料	5.14%	4.96%	4.24%
家联科技	3.09%	3.76%	3.72%
众望布艺	3.44%	3.53%	4.23%
平均数 (%)	3.77%	3.89%	3.84%
发行人 (%)	4.04%	4.54%	4.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雅格股份，主要是因为雅格股份规模较小，未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除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司相对减少对研发的投入外，公司持续增加对于研发的投入力度，注重对于研发团队的建设。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和外购服务支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77.17 万元、545.67 万元及 81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4.54% 及 4.0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合理水平。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受到新冠病毒肺炎

疫情的影响,业务环境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减少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20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随着疫情常态化和境外消费市场的恢复,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恢复增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665,531.73	14,649.76	190,475.6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133.93	7,593.45	9,300.19
汇兑损益	338,254.36	117,033.29	104,630.37
银行手续费	91,792.05	69,687.42	60,815.06
其他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票据贴现息	-	-	-
合计	1,087,444.21	193,777.02	346,620.9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0.49%	-0.60%
明月镜片	0.01%	0.00%	0.13%
利通科技	1.38%	1.72%	0.90%
沪江材料	1.11%	1.33%	1.06%
家联科技	1.08%	1.77%	1.49%
众望布艺	-0.61%	0.77%	-0.49%
平均数(%)	0.59%	0.85%	0.42%
发行人(%)	0.54%	0.16%	0.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2%、0.16%、及0.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66万元、19.38万元及108.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16% 及 0.54%，占比极小。公司利息支出为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租赁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汇兑净损失为公司以外币核算的直接出口产生的汇兑损益，其他主要为银行手续费。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及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开始确认租赁利息支出。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82%、18.16% 及 16.72%，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盈利水平。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8,708,817.09	29.20%	33,217,935.36	27.65%	47,859,343.67	30.61%
营业外收入	4,962.14	0.002%	53.94	0.00004%	32,399.52	0.02%
营业外支出	640,789.54	0.32%	130,629.92	0.11%	66,168.16	0.04%
利润总额	58,072,989.69	28.88%	33,087,359.38	27.55%	47,825,575.03	30.59%
所得税费用	7,851,730.52	3.90%	4,288,743.32	3.57%	6,192,003.55	3.96%
净利润	50,221,259.17	24.98%	28,798,616.06	23.98%	41,633,571.48	26.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极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其他	4,962.14	53.94	32,399.52
合计	4,962.14	53.94	32,399.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在其他收益列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50,000.00	120,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92.20	6,229.41	31,045.39
其他	85,997.34	4,400.51	35,122.77
合计	640,789.54	130,629.92	66,168.1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62 万元、13.06 万元及 64.0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40,402.10	4,565,141.10	6,184,85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71.58	-276,397.78	7,151.83
合计	7,851,730.52	4,288,743.32	6,192,003.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8,072,989.69	33,087,359.38	47,825,575.03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10,948.45	4,963,103.91	7,173,836.2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952.22	-103,139.53	2,01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68,649.44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081.16	43,283.22	59,78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30.86	-106,324.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6.94	-	1,667.51
加计扣除	-1,218,058.25	-613,873.42	-870,33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7,851,730.52	4,288,743.32	6,192,003.5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9.20 万元、428.87 万元及 785.17 万元。2020 年所得税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805,191.88	1,456,308.90	1,773,091.37
物料消耗	5,517,085.67	2,748,971.48	4,588,560.38
外购服务支出	529,368.37	1,080,199.13	1,179,968.25
折旧与摊销	131,110.78	117,613.06	121,663.59
其他	137,631.57	53,560.08	108,381.88
合计	8,120,388.27	5,456,652.65	7,771,66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4%	4.54%	4.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研发投入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力度。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77.17 万元、545.67 万元及 812.04 万元，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4.54% 及 4.04%。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外购服务支出、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业务环境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减少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DIY拼板类产品研发	290,514.16	-	-
2	彩色珠光闪粉挤板类产品研发	205,911.98	-	-

3	玳瑁类产品研发	164,827.24	-	-
4	单色类产品研发	560,821.86	-	-
5	多层工艺拼板类产品研发	1,124,861.99	-	-
6	多层色挤板类产品研发	1,180,872.04	-	-
7	多色搅花类产品研发	883,761.37	-	-
8	高硬度型板材研发	94,190.62	-	-
9	花式压板类产品研发	1,810,561.63	-	-
10	环保型板材研发	260,611.96	-	-
11	双色搅花渐变类产品研发	1,413,430.55	-	-
12	条纹类产品研发	130,022.88	-	-
13	贝壳纹炫彩拼板类板材设计	-	489,473.59	-
14	菱形巧克力纹绞花类板材设计	-	379,268.45	-
15	梦幻水彩双色搅花类板材设计	-	240,914.82	-
16	清新小碎花类板材设计	-	465,982.78	-
17	三色渐变双层挤板板材设计	-	421,413.92	-
18	水珊瑚压板类板材设计	-	440,479.91	-
19	涂鸦压板类板材设计	-	399,877.70	-
20	细线条方片抽粒压板板材设计	-	756,238.75	-
21	圆圈闪粉压板类板材设计	-	507,326.39	-
22	月光石效果挤板板材设计	-	258,254.40	-
23	扎染布纹效果压板类板材设计	-	423,486.44	-
24	珠光绞花压板类板材设计	-	337,649.26	-
25	撞色夹心拼板类板材设计	-	336,286.24	-
26	波浪纹双搅花类产品	-	-	273,618.15
27	粗细线条共挤工艺研发设计	-	-	1,094,359.72
28	仿彩色玻璃灯压板板材设计	-	-	1,210,946.22
29	仿草木簇状双搅花板材设计	-	-	299,089.77
30	菱形片压板类工艺材料设计	-	-	2,423,098.66
31	人鱼姬新材料拼板工艺研发设计	-	-	946,667.00
32	三色渐变类板材设计	-	-	258,538.88
33	炫彩碎花类板材设计	-	-	1,265,347.08
合计		8,120,388.27	5,456,652.65	7,771,665.4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格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月镜片	3.10%	3.27%	2.94%

利通科技	4.10%	3.92%	4.08%
沪江材料	5.14%	4.96%	4.24%
家联科技	3.09%	3.76%	3.72%
众望布艺	3.44%	3.53%	4.23%
平均数 (%)	3.77%	3.89%	3.84%
发行人 (%)	4.04%	4.54%	4.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除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司相对减少对研发的投入外，公司持续增加对于研发的投入力度，注重对于研发团队的建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777.17 万元、545.67 万元及 81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4.54% 及 4.0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合理水平。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	-	-

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906.94	289,710.73	630,066.2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704,906.94	289,710.73	630,066.2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3.01万元、28.97万元及70.49万元，主要来源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为处置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97.32	863,189.54	131,8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58,897.32	863,189.54	131,87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19万元、86.32万元及5.89万元，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6,769.76	2,299,024.54	1,650,706.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900.00	87,900.00	87,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490.75	7,739.80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
合计	634,160.51	2,394,664.34	1,738,60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73.86万元、239.47万元及63.42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1,043.71	-292,340.20	-29,166.2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595.10	-92,382.05	-7,783.3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856,638.81	-384,722.25	-36,949.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69万元、-38.47万元及-85.6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76,153.93	-154,535.36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76,153.93	-154,535.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5.45万元及-7.62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0,955.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0,955.3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	-10,955.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存在资产处置收益，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1.10 万元，金额很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29,547.45	132,828,684.06	176,590,26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46.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84.70	2,490,701.00	2,235,8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60,078.95	135,319,385.06	178,826,1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24,614.08	67,956,473.90	83,460,40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3,344.07	22,117,943.40	24,695,2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6,113.49	12,865,029.93	17,252,16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369.67	6,028,058.93	9,979,3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1,441.31	108,967,506.16	135,387,1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637.64	26,351,878.90	43,438,95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659.03万元、13,282.87万元及21,962.9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346.04万元、6,795.65万元及11,172.46万元，主要为购买醋酸纤维素胶粒等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与采购额变动趋势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96,769.76	2,299,024.54	1,650,706.82
利息收入	8,133.93	7,593.45	9,300.19
往来款项及其他	81,581.01	184,083.01	575,874.33
合计	586,484.70	2,490,701.00	2,235,881.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651,152.70	448,206.05	4,922,041.14
付现管理费用	2,181,040.77	3,748,560.45	3,093,577.39
付现研发费用	666,999.94	1,133,759.21	1,288,350.13
经营性银行手续费	91,792.05	69,687.43	60,815.06
往来款项及其他	686,384.21	627,845.79	614,555.22
合计	4,277,369.67	6,028,058.93	9,979,33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2019 年付现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参加眼镜展会的支出及运输费用支出。2020 年及 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诸多眼镜展会取消，公司参加眼镜展会相关的支出大幅下降。根据新收入准则，从 2020 年开始运输费用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0,221,259.17	28,798,616.06	41,633,57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153.93	154,535.36	-
信用减值损失	856,638.81	384,722.25	36,94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28,815.84	2,466,948.85	2,445,36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09,101.58	-	-
无形资产摊销	149,647.54	124,895.04	124,89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135.59	333,620.40	325,94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95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2.20	6,229.41	31,04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97.32	-863,189.54	-131,870.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8,327.95	8,829.76	196,66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906.94	-289,710.73	-630,06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71.58	-276,397.78	7,15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4,815.86	-706,571.87	12,00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1,090.56	-4,427,848.01	735,65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3,950.40	578,960.83	-1,341,966.77
其他	4,745,196.89	58,238.87	-17,3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637.64	26,351,878.90	43,438,951.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挤板和压板的销售收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90万元、2,635.19万元及5,534.86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净利润下降。2021年随着疫情常态化及境外终端需求回升，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906.94	289,710.73	696,95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3	23,405.43	235,02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42,010.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68.67	11,255,126.98	931,98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9,740.48	1,294,549.07	1,651,9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1,579.25	1,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1,319.73	2,294,549.07	13,651,9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551.06	8,960,577.91	-12,720,016.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00万元、896.06万元及-2,525.56万元。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入流出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	10,942,010.82	-
合计	-	10,942,010.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的理财产品。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19,441,579.25		12,000,000.00
购买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9,441,579.25	1,000,000.00	12,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9.70万元、28.97万元及70.49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94.20万元，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的款项。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5.20万元、129.45万元及651.97万元，其中2019年及2020年主要为新增办公和其他设备，2021年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165.84万元、东莞集美预付土地款340万元。

2020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土地保证金100万元；2019年及2021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00万元及1,944.16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254.7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54.72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6,000.00	26,534,608.75	34,666,47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652.96	4,290,629.94	543,1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1,652.96	33,825,238.69	35,209,6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6,398.24	-33,825,238.69	-32,209,629.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0.96 万元、-3,382.52 万元及-2,230.64 万元。其中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活动	3,962,011.45	-	-
IPO 中介费	73,641.51	4,290,629.94	499,154.00
归还个人借款	-	-	44,000.00
合计	4,035,652.96	4,290,629.94	543,15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前次 IPO 的中介费。2021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厂房、办公场所支付的现金，自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筹资活动中确认。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0.96 万元、-3,382.52 万元及-2,23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系分配股利

支付的现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分别支付前一年度股利3,447.60万元、2,652.00万元及2,121.60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1.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165.20万元、129.45万元以及651.97万元。

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22%（意大利）	6%、13%； 22%（意大利）	6%、13%、16%； 22%（意大利）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27.90%	15%、25%、8.25%、27.90%	15%、25%、8.25%、27.9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集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5%	25%	25%
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JimeItalyS.r.l.	27.90%	27.90%	27.90%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母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货物销售行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母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劳务服务行为，适用 6% 税率。

意大利集美的增值税（IVA）执行税率为 22%，计税依据为应纳税增值额。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具体请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9日取得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130和GR201944203056),有效期均为3年,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至2021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不适用	详见本部分“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	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详见本部分“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不适用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	新租赁准则	不适用	详见本部分“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不适用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不适用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 13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

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566,890.08	19,566,890.08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852.09	122,852.09	-1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069.42	714,035.91	-10,033.51
盈余公积	9,814,262.33	9,819,947.99	5,685.66
未分配利润	29,612,925.18	29,664,096.09	51,17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890.08	66,890.08
所得税费用	5,624,682.04	5,634,715.55	10,033.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566,890.08	19,566,890.08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852.09	122,852.09	-1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741.17	587,707.66	-10,033.51
盈余公积	9,814,262.33	9,819,947.99	5,685.66
未分配利润	30,466,793.51	30,517,964.42	51,17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890.08	66,890.08
所得税费用	5,751,010.29	5,761,043.80	10,033.51

2)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63,636.9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63,636.9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566,890.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324,242.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324,242.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4,200.8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4,200.8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73,947.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73,947.6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566,890.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441,803.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441,803.8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2,746.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2,746.10

3)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9,5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66,890.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566,890.0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66,890.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566,890.08
----------------------	---	---	---	---------------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79,418.24	-	-	2,679,418.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8,778.99	-	-	38,778.9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79,418.24	-	-	2,679,418.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7,444.95	-	-	37,444.95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76,918.82	-	-76,918.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8,069.75	68,069.75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8,849.07	8,849.0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76,918.82 元

中的 68,069.7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其税金部分 8,849.0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61,000.60	-	-61,000.6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3,982.83	53,982.83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7,017.77	7,017.7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61,000.60 元中的 53,982.8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其税金部分 7,017.7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4,201,152.6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9,629.77 元、租赁负债 11,301,522.8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551,721.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420.48 元、租赁负债 10,767,300.68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6,312,451.06	15,579,581.8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15,280.00	415,280.00
其中：短期租赁	415,280.00	415,28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5,897,171.06	15,164,301.81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年)	4.95%	4.9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4,201,152.65	13,551,721.16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9,629.77	2,784,420.48
租赁负债	11,301,522.88	10,767,300.68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201,152.65	14,201,1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99,629.77	2,899,629.7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301,522.88	11,301,522.88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4,201,152.65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899,629.7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4,201,152.65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551,721.16	13,551,72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84,420.48	2,784,420.4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767,300.68	10,767,300.68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母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3,551,721.16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784,420.48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母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3,551,721.16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终止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报时,将挂账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其他流动资产	4,789,78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806.50
			盈余公积	405,698.08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全额计提了减值。根据《CAS37-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差错进行了更正。	会议决议	未分配利润	3,667,279.36
		资产减值损失	-4,789,783.94
		所得税费用	716,806.5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2,053,713.09	4,072,977.44	116,126,690.53	3.63%
负债合计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28,403,273.18	3,667,279.36	32,070,552.54	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2,461.62	4,072,977.44	102,275,439.06	4.1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2,461.62	4,072,977.44	102,275,439.06	4.15%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24,725,638.62	4,072,977.44	28,798,616.06	16.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5,638.62	4,072,977.44	28,798,616.06	16.4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5,133,140.87	34,710,858.24
营业利润	14,549,216.18	6,294,632.45
利润总额	14,549,216.18	6,295,183.52

净利润	12,327,117.18	5,334,97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7,117.18	5,334,9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398.45	14,782,798.61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比2021年同期增长30.03%，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全球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订单和出货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2022年1-3月利润总额比2021年同期增长131.12%，一方面是因为2022年1-3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终止了公司在创业板IPO的审核，公司将挂账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中介费用478.98万元转入当期费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1日，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竞拍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1.68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2年1月19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项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681万元，已于2022年2月17日支付完毕，并于2022年4月取得了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8,532.72	18,532.72	东莞集美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581.94	5,581.94	东莞集美
	合计	24,114.66	24,114.6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日期
1	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1,731.43	2021年12月-2022年2月
2	工程设计、勘察、测绘等支出	46.55	2021年7月-2022年4月
	合计	1,777.9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对包括上述支出在内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说明

1、募集资金备案、审批情况及符合国家相关行政法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到期日
1	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0-441900-29-03-038829	2023年5月19日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提出支持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眼镜工业向高品质、轻质化和时尚化方向发展。加快光学性能优化、材料轻质化、表面增强、抗损自洁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以矫正视力为主，适合不同年龄群体需求，具有护眼、保健、时尚、智能等多种功能产品；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精品制造，以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实施精品制造工程。在皮革、工艺美术、五金制品、日用陶瓷、自行车、钟表、日用玻璃、眼镜等行业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2021年10月，中国眼镜协会发布《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旨在进一步提出行业“科技、健康、绿色、时尚”的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多层次视觉健康、时尚消费需求。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线扩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促进未来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制作眼镜镜架的重要材料，并可应用于时尚饰品、高端工艺品等其他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工艺、技术为依托进行实施。项目投产后，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和扩充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34.06万元、12,011.65万元及20,108.0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63.36万元、2,879.86万元及5,022.13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增强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支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现有财务状态的适应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24.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410.78万元，公司目前各项财务指标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现有技术水平的适应性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所生产的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在色彩创新、图纹创意、结构变换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开发或改造自动涂胶机、自动刨板机、板材自动堆叠装置、挤出后连续打碎装置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混料、烤料、挤出、压板及刨板等关键环节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及工艺改进，使机器设备更加适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来源可靠，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现有的专利及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5、与现有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在行业信息、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

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技术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 18,532.72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2,000 万元，基础建设投资 10,675.00 万元，设备投资 3,330.53 万元，流动资金 2,527.19 万元。本项目将在已掌握的成熟工艺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新厂房，引进新装备，研发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提高醋酸纤维素板材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眼镜市场的不断扩大带动了醋酸纤维素板材需求的不断增长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手机等移动设备普及、人口老龄化及眼镜装饰作用日益凸显等因素影响，全球眼镜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眼镜市场总规模为 1,042.82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84.90 亿美元。2020 年全球眼镜架市场规模为 293.3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有望增长至 446.34 亿美元。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眼镜及相关产品出口国，国内有大量眼镜及镜片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往海外。由于受全球疫情肆虐的影响，2020 年我国眼镜及其零件出口总额出现负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眼镜产品（不含仪器设备）出口额为 53.74 亿美元，而随着国际市场对眼镜产品刚性需求的释放，眼镜及其零件出口业务迎来高速增长，2021 年，我国眼镜产品（不含仪器设备）出口额已达 66.66 亿美元，同比增速达到 24.04%；其中，镜架、太阳镜及老视镜，占据我国眼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份额，出口额呈持续上升趋势。

醋酸纤维素板材作为广泛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镜架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随着眼镜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带动了眼镜行业对醋酸纤维素板材需求的不断增长。

(2) 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力成本逐步提升，企业面临着不断加剧的用工短缺问题，这意味着我国制造业长久以来依靠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成本低等优势将逐步消失。对于制造生产型企业而言，引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是提升生产力的必然举措，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目前，公司挤出机、压板机等生产设备虽然在行业中较为先进，但其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工序仍需人工操作，成本较高，影响了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新增如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物料输送系统、智能自动调节大型烤炉等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以求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工成本，稳定产品质量的目的，为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检测流程智能化提供相应保障。

(3) 打破产能瓶颈，扩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场地面积有限、生产效率仍有待提高，制约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阻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高，不利于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核心产品组建新的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产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设备和技术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后续保障。

(4)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经验、业内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高素质的人员队伍，在模具设计开发、颜色及款型搭配、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设备及工艺技术进行改造和升级，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新建生产设施，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重点发展具有多品种、低损耗的板材生产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的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在公司现有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的

基础上，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升级，消费者对眼镜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视力矫正、保护眼睛的传统功能，眼镜的修饰美观作用日益受到关注，流行、新颖、富有时尚感的眼镜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品质优良及设计时尚美观已成为消费者购买眼镜的重要考量。随着眼镜消费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醋酸纤维素板材已成为中高端眼镜制造的重要原材料，拥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眼镜消费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消费结构、消费群体和消费观念的多元化。就消费结构而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使眼镜由传统单一的功能性佩戴物品变为了流行繁多的时尚饰品；就消费群体而言，多层化、交叉化的特点显著，主力消费人群从仅注重视力矫正和护眼功能，转向更加关注色彩、图案及个性化需求；就消费观念而言，眼镜不再仅仅是一种实用工具，还是可以彰显个性、承载时尚、改变整体形象、提升气质的装饰性产品，换镜频率日益提高。消费结构、消费群体和消费观念的重大变化，使得消费者对产品个性化需求日益提升，为时尚个性、色彩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镜架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线的补充，对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改造，有助于公司更专业、更快速、更优质地向市场提供色彩丰富、花式繁多的醋酸纤维素板材，符合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

(2) 眼镜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全球经济增长、眼睛护理和视力保护意识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及眼镜装饰作用日益凸显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眼镜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眼镜市场总规模为1,042.82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眼镜市场总规模将达1,584.90亿美元。我国人口众多，拥有着全球潜力最大的眼镜消费市场，2020年我国眼镜市场销售额为809.61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近视低龄化、人口老龄化、眼部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眼镜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2025年我国眼镜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1,200.65亿元。随着眼镜消费市场向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中高端眼镜市场的需求

将持续增加，眼镜制造企业对用于生产中高端眼镜的醋酸纤维素板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已出现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现有设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产能不足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醋酸纤维素板材的产能将获得显著提升，能够更快、更好、更充分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和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不断增长与变化的各类消费需求，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眼镜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稳定的产业链条，产业分工细化，专业化生产趋势明显，主要分为上游材料市场、中游生产加工市场及下游应用市场。公司处于眼镜行业产业链上游，为眼镜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板材眼镜镜架制造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知名的眼镜产品制造商，如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瓯海眼镜等，在眼镜生产加工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眼镜行业受下游应用市场影响显著，上游材料、生产加工行业需要根据眼镜零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凭借长期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加快新品的研发速度，更好更快地满足眼镜生产企业及眼镜消费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紧密度。首先，公司将通过向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服务水平，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其次，公司将凭借品牌、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与眼镜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潜在纠纷问题处理等能力，维护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形象；再次，公司将通过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业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综上，随着眼镜生产加工行业及消费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推动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市场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	----	----------	-----------

1	建筑工程	12,675.00	68.39%
2	机器设备	3,330.53	17.97%
3	铺底流动资金	2,527.19	13.64%
项目总投资额		18,532.72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48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16,808.15 m²，有效期至 2072 年 1 月 25 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音，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100 万元。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在生产车间装备通风换气设备，及时将过滤达标后的有机废气排出车间，充分保证车间内空气的流通，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1）采用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门窗、墙壁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2）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3）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4）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5）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6）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7）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噪声和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振垫、管道采用软连接等，将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距厂界较远的位置。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项目投产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进度（月）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筹备	√	√	√																					
工程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相比金属眼镜，板材眼镜的质感、颜色和款型更丰富，成为能够更好融合时尚、文化、潮流元素的有效载体。

目前公司拥有 170 种基础色，可调配出超 8 万种色彩配方，由于基础色过多，且配色对色粉的添加比例要求极为严苛，需经验丰富的调色人员进行操作，而人工调色效率较低，且对人员的经验依赖度过高。公司于 2017 年着手建立起色彩数据库，以便色彩配方的数据化管理和调用，降低人工调色产生的色差几率，达到稳定产品质量的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色彩数据库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同时为防止数据库配色出现误差，公司将在车间增加比色仪检测，将基础颜色通过比色仪进行比对，比色仪与 SAP 系统对接后提供相近色及理论配方，可以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色彩数据库的建立，是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及时应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引领行业产品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建设，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

(2) 深化颜色配方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眼镜材料颜色的日益增多，眼镜的设计款式日益丰富，板材的设计中也开始融入更多色彩与花纹混搭的元素。而随着混搭色的增加，客户对于材料颜色的稳定性要求更高，板材颜色需避免渗色、褪色、串色等问题。目前，由于客户和公司的色彩调配人员对颜色的敏感度不同，不同批次的同类产品可能存在色差。同时，色粉的不稳定性、色粉的用量把握等因素也会造成颜色的不稳定，因此对颜色配方的把握是公司重要的技术研发方向，也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色彩数据库的建立可实现对色粉用量配比的精细化。通过对色粉进行不同用量添加的测试和分析，寻找配方的平衡与稳定，有利于在开发初期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行预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为稳定后期产品质量提供有效保障。此外，通过开发中央控制自动供料系统，可实现色种控制，进一步提高产品着色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提升模具设计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眼镜设计主要在于眼镜的形状、装饰、色彩等方面，设计效果取决于镜架的整体体现。丰富多变的色彩固然重要，但镜架的花纹与图案也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元素。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出独有的花纹、图案模具，但在技术与款型丰富度上仍有待提高。为

此，随着眼镜行业向中高端发展，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模具设计能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模具的开发力度，丰富模具种类，创新模具搭配，有效提高产品色彩搭配和图案花式的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模具的开发和设计能力，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色彩数据基础，能较好把握镜架潮流趋势

色彩的丰富性是本行业的重要基础，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研发设计新色彩，以满足全球各地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已累积了丰富的色彩组合资料库。板材由于不同材质的颜色、不同色系的搭配，具有多种可能性的颜色组合，当前公司已积累 8 万组以上的色彩组合，同时每年结合流行趋势和客户需求创造出 2000 多组色彩组合，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备配色全面的色彩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眼镜制造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色彩素材，以及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经济和丰富的色彩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潮流预测平台、展会等，了解未来 1-2 年所流行的颜色，再将颜色融入到产品中。例如，公司通过参加专业性展览会，包括 MIDO、SILMO 和 Hong Kong Optical Fair 等，与诸多国际顶尖品牌商开展积极交流；公司不仅关注眼镜领域，还会参加服装、家居布料、石料、珠宝等的展会，参考服装、鞋子、背包的颜色搭配，多方面汲取设计元素。公司通过了解时尚设计趋势、参与艺术展览，并与国际一流设计师、客户长期的交流活动，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最新动态和行业的流行趋势，汲取设计灵感，拓展创作思路，为公司产品注入流行时尚元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建议和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色彩数据库已进行基础工作，已将现有的色彩配方导入数据库。公司自主建立色彩数据库，并与时尚品牌及潮流预测平台进行互动，使产品最大程度的贴近市场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设计创新，目前公司在镜架领域已有较为深厚的色彩数据储备和潮流趋势把握能力，能够支撑本次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顺利进行，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色彩，把握镜架潮流趋势。

(2)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醋酸纤维素胶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生产方面，公司长期进行设备改进，以提升生产工艺与效率。在研发层面，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丰

富设计与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积极参与各大展会，获取前沿的潮流资讯，并将流行趋势色彩与胶板款型进行融合，适时推出符合时尚潮流的各类产品系列，满足市场需要。公司重视模具设计，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捕捉自然与人文元素，设计新模具。公司以引领时尚潮流作为设计理念，长久以来持续进行模具设计、款型颜色搭配的创新。

基于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合适的价格及全面周到的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深厚的配套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因此，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3)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可行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醋酸纤维素胶板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内部及外部的开发设计力量，收集行业流行趋势和元素，依托公司设计理念及生产技术，开发出可引领行业潮流趋势的时尚色彩文化，并将其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已和 Luxottica(陆逊梯卡)、Safilo(霞飞诺)等全球知名眼镜制造商及 Ray-Ban、Oakley、Vogue、Burberry 和 Chanel 等一线品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眼镜制造及时尚饰品广阔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支持眼镜制造、时尚饰品等产业良好的发展契机及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背景，坚持“生产制造与文化创意相结合”的跨界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生产制造为手段，在现有醋酸纤维素胶板板材产品的基础上，注重进行色彩、款式和结构的潮流趋势研究与应用，与米兰、巴黎等潮流一线保持近距离接触，为客户提供更为时尚的色彩文化；积极推进色彩数据库建设，构建行业内颜色最为齐全的色彩搭配解决方案；对现有设备及工艺技术不断进行改造和升级，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施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转型升级；积极开拓海内外新市场，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完善和优化考核和激励制度，加大培训力度，促使人才结构和公司需求科学匹配。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	----	----------	-----------

1	场地及装修	965.25	17.29%
2	研发软硬件	1,454.19	26.05%
2.1	软硬件投入	1,403.00	25.13%
2.2	安装费	38.19	0.68%
2.3	实施费	13.00	0.23%
3	研发费用	3,162.50	56.66%
3.1	人员薪资	1,537.50	27.54%
3.2	耗材	750.00	13.44%
3.3	设计咨询及交流培训	875.00	15.68%
项目总投资额		5,581.94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48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16,808.15 m²，有效期至 2072 年 1 月 25 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20 万元。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采用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门窗、墙壁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2）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3）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4）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5）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6）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共计 48 个月（包含建设期为 18 个月，研发内容实施期为 30 个月），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筹备、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内容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进度（季度）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															
装修工程实施		√	√	√	√	√										

设备订货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研发内容实施							√	√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5 日挂牌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6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募集资金 7,53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7,5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7,530,000.00 元。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账号：41027000040038985）。

2021 年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账号：443066474013004683750）。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用途情况

2016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备改造升级、新设备购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设备采购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2021 年募集资金用于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对外沟通的联系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	朱瑞倩
联系电话	0755-28692111
传真	0755-89529222
公司网站	www.jimei123.com
电子邮箱	dongmi@jimei123.com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

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策划、安排和组织工作，并承担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要求和意愿；
- 4、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
分红。

本规划中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规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也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以完成重要事项的有效表决，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其他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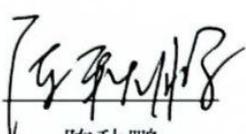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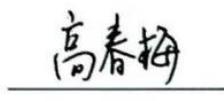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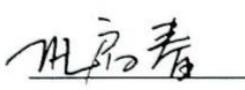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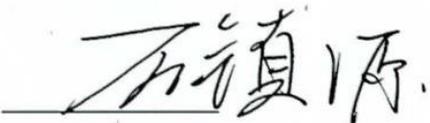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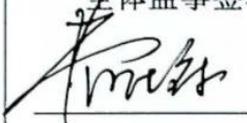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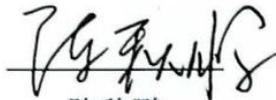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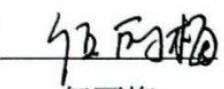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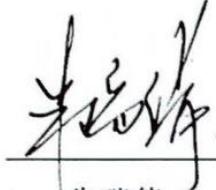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秋鹏	 朱瑞倩	 高春梅	 巩启春
 石镇源			

全体监事签名：

 曹维府	 张震	 肖寒莺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秋鹏	 伍丽梅	 朱瑞倩
--	--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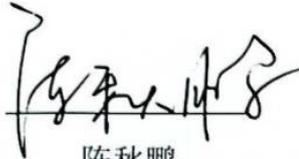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陈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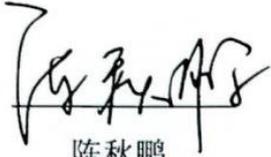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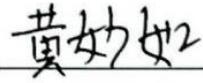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秋鹏 黄妙如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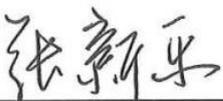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6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亮

保荐代表人：  
张新乐 宗 超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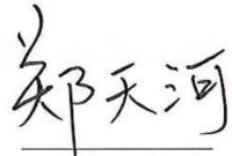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欧阳方亮


杨栎洁


郑天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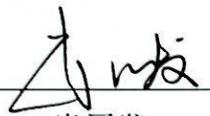
欧昌献



郭春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电话：0755-28692111

传真：0755-89529222

联系人：朱瑞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张新乐、宗超